



READERS

读者®

Bucee杂志馆 | Bucee.net

■ 花好月圆 ■ 遥远的向日葵地 ■ 总而言之不醒 ■ 国家的亡灵



ISSN 1005-1805



扫描二维码 关注微(读者)

2015 · 5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586期 三月上

时尚丫 | <http://shishangya.com>



韩熙载夜宴图（局部） 顾闳中 南唐

你真傻

◎王鼎钧

上帝的磨子转得慢，魔鬼的磨子转得快。

某君想搭乘公共汽车，没有零钱，就在班车过站时向售票员扬一扬手中的百元大钞，意思是：“你有没有零钱找给我？”售票员连忙摇手，迅速关上车门，意思是：“我没有那么多的零钱。”一连好几班车都是如此。

朋友对某君说：“你真傻。你应该不容分说，先跨进车门，再让售票员找钱。到时候，售票员自然会把所有的零钱都给你。你上车之前，有没有零钱是你的问题，她不会主动替你解决，你必须把你的问题变成她的问题。”

某君如法炮制，果然灵验。当然，售票员的脸色相当难看。售票员也有朋友，朋友对她说：“你真傻。何必把零钱全都找给他？车到下一站有售票亭的地方，你可以叫他下车买票再上车。”

这样，某君要从乘客堆中挤出来，快步跑到售票亭买票，再跑回来挤上去，相当辛苦。朋友又说：“你真傻，你尽管从容买票，从容登车，让全车的人都骂售票员。”

售票员果然挨了骂。她的朋友说：“你真傻，那人下车去买票，你只管关门按铃开车，让他坐下班车好了，何必等他？”

自然，某君这一回屈居下风，又会听到“你真傻”。

你最容易听到的一句话就是“你真傻”。大家努力想一些花招对付别人，于是，花招层出不穷、永无休歇，结果，人人真的做一辈子傻子。还是心胸开阔一些，承担点别人的罪过，停止冤冤相报吧。

（若子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人生试金石》一书）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吉西平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恢

副社长 侯润章 袁勤怀 任伟
副总编辑

·编辑部·

主任 张涛

副主任 陈天竺

责任编辑 韩维善

编辑 黎珈禾 李秀娟 高翔飞

孙烈举 蔡喆 马逸尘

美术编辑 李艳凌

制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毅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洋 8773094 夏玉柱 8845947

顾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监 杜孟瑛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任 王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李进 (010)59361208

经理(兰州) 周丹 (0931)8773170

目录 2015年第5期

文苑

- 【卷首语】 1 / 你真傻 王鼎钧
- 【文苑】 4 / 花好月圆 水格
7 / 弟弟的秘密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22 / 黑夜里移动 陈思宏
28 / 遥远的向日葵地 李娟
34 / 别 张充和
43 / 老海糊辣烫 汪曾祺
45 / 沏茶的人 小野洋子

人物

- 【人物】 12 / 总而言之不醒 李静睿
- 【名人轶事】 15 / 月夜蝉声 舒宝璋
20 / 杜月笙的两个故事 章诒和
59 / 门缝里的天堂 李浅予

- 【回忆】 40 / 曾经云霞满天 赵玫

社会

- 【杂谈随感】 11 / 猫和狗 Judith Woods
27 / 美国美人 王逅逅
31 / 仁慈 罗西
35 / 成为一名合格老师的细节 朱昊昆
46 / 别骗自己了,你没那么累 张凯达
50 / 我为什么不再热爱旅行 闫红
54 / 幸福就是“赶上琼斯家” 岑嵘

- 【话题】 32 / 动物保护的边界 馒头老妖
68 / 石油战争 胡正

人生

- 【人世间】 9 / 病房里的阳光 王小满
- 【人生之旅】 14 / 小时候的梦想哪去了 斌斌姑娘
30 / 忘掉了也好 琦君
70 / 归去的路各有不同 艾小羊

- 【婚姻家庭】 8 / 灯前 刘荒田
60 / “挣”来的爱情 严歌苓
71 / 做伴 叶倾城

- 【两代之间】 26 / 二的 宋艺

生活

- 【心理人生】 36 / 看海的日子 张系国
61 / 劝诫语摸透人性 徐竟草

- 【生活之友】 10 / 战胜墨菲定律 舒同



(总第586期) 三月 (上)

文明

- 【在海外】 37 / 孟买街头的亲情传递者 石顺江
56 / 国家的亡灵 雪珥
67 / 追风筝的孩子 夏丹荔

- 【科海览胜】 24 / 你会杀死那个胖子吗 戴维·埃德蒙兹

- 【历史一页】 16 / 李鸿章修铁路 雷颐
44 / 真实是最大的尺度 王晶晶

- 【文化茶座】 55 / 好莱坞影片炼成记 张跃
58 / 奢侈品, 必需品 talich

- 【史海拾贝】 47 / 出身与“拼爹” 薛仁明
62 / 琼格女士 李落落

悦读

- 【言论】 21 / 言论

- 【漫画与幽默】 38 / 漫画与幽默

- 【影像】 52 / 埃博拉勇士 三禾 Daniel Berehulak

- 【话与画】 18 / 图解博士学位 Matt Might
64 / 九色鹿 刘巨德 保冬妮

点滴

- 【意林】 49 / 相信与信任的区别 夏殷棕
49 / 为幸福着想 林夕
49 / 先奉献的爱 刘墉
69 / 倾听(外一则) 安东尼·德·梅勒

- 【点滴】 13 / 遇见美好 东东枪
19 / 鼓掌 亦舒
23 / 美的欣赏 林怀民
25 / 贵人十病 裘之
29 / 废墟 黄惠子
42 / 70多年前的招聘启事 王师北
43 / 吃的味道 阿成
48 / 年纪越大, 胆子越小 马伯庸
48 / 世俗修行 李银河
63 / 人情 马未都

互动

- 【互动】 72 / 互动

艺术

- 【封面】 众芳(创意作品)

((·联系我们·))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
(读者)信箱 730030
社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读者网 www.duzhe.com
《读者》微信 [duzheweixin](https://weixin.qq.com/r/duzheweixin)
《读者》微博 @读者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Web版 通过读者网订购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Win8版 微软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多看阅读等平台均有售, 搜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659000
《读者》手机杂志发送短信KTDZB到10658080
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移动用户



电信用户



联通用户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 请致电: (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 (0931)8822550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 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 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 请与杂志社联系 (0931-8773352)。

《读者》(盲文版) 《读者》(维文版)
《读者》(藏文版) 定期出版



花好月圆

●水 格

人为什么要见最后一面？

生离就是死别，“不期而别”多好！

2012，世界末日。

新年的时候去串门，亲戚散布谣言：年底的时候，上天震怒，大灾之年，要死一批人，想要活命，从现在起须一心向佛。

又说，那时天全是黑的，全球断电，家里得多买蜡烛，吃的喝的也要备足，据说会连着三个月都没有太阳……

亲戚说得酣畅，就像她经历过末日一般。

我爸说，迷信，全是迷信！要是末日真来了，我们谁都跑不了。

亲戚说，宁可信其有，不可

信其无。

我现在想，要是当时信了，是不是后来就不一样了。

末日之年的大年初七，我离开冰天雪地的东北，经香港飞去了台湾。

走的时候我爸一脸不情愿，“初七就走啊，不在家里过完十五？”

他这么一说，细细想来，好像有十几年没在家过元宵节了，从读中学时起，便老是初十之前就回学校读书了。

我说，你不是喜欢看翠玉白菜吗，我替你去台北故宫看看。

我爸说，注意安全。

在外漂泊的这十几年，我爸跟我说得最多的就是注意身体啊

注意安全啊，没有任何新意，我都听腻了。

迫不及待地想走。

有时候，我们并不清楚，人生的路上，哪一段需要你大步疾行，哪一段需要你徘徊辗转。

2月底的台湾，飞机还没落地，舷窗上便挂满雨水。入夜后的空气里有丝丝冰冷。

我们第一晚寄宿在基隆港，从酒店的窗户望出去就是码头。

我们从基隆港出发，一路向南，台北、台中、台南，一直跑到了台湾岛的最南端，绕过了北回归线，折向台东，到达花莲的时候恰好是元宵节。

那天晚上的月亮又大又圆又亮，像是电影里用特效做上去的，挂在天鹅绒般的夜幕中。

我们借住在乡下姐弟俩经营的一家客栈。

吃晚饭的时候，年轻的弟弟一边给我们做豆浆，一边很热络地跟我们聊天。

他说，我们台湾啊，台东不行，年轻人都去大城市了，大城市多好啊，灯红酒绿的，结果我们这里留下来的都是一些老人。我年轻的时候，也一腔热血，跑去台北打拼，那时候，我老觉得自己能在台北干出一番事业来，可是最后什么也没干成。台北是好啊，谁不想留下来，可是房价太高了，买不起，没有工作的话连房都租不起，我干了几年也没攒下什么钱。后来我姐叫我回来，一起努力把这家店开起来，我现在很幸福。我从小在这儿长大，人是熟的，路也是熟的，连海边那些石头我都熟，干吗非背井离乡地去挣那个辛苦钱呢？能跟亲人在一起，一辈子生活在一个小镇上过简单生活也很棒！



然后他就示范幸福的细节，跟人聊起这间客栈来全是发自内心的自豪，院子里铺满的鹅卵石是怎么来的，设计的时候怎么把院子中间的几棵大树保留下来的，硕大的桌子用的是什么木材……

我一边听一边想，这和我这样的大陆北漂也没什么不同。

有一年我觉得在东北实在待不下去了，不仅穷困潦倒而且绝望窒息。我老觉得自己有一颗年轻又滚烫的心，心尖上全是蹒跚张望的梦想，于是那一年11月的一个晚上，我揣着一张火车票，一个人去了北京。

那之前我若无其事地和我爸说，我辞职了。

他的眼神明显一暗。

我们年轻的时候，老是迷恋远方，不顾一切地离开家，走的时候义无反顾，连头都不肯回一下。我永远都没法忘记2009年的初冬，东北开始下雪了，我一个人挎着背包，紧攥车票，带着一种悲壮和决绝，上山下海，闯荡世界。

10年前，离开花莲去台北打拼的客栈老板恐怕也是这样。

而60年前，风尘仆仆离开青岛的致远是不是这样，隔得太远了，我看不清。

1949年的端午，青岛的码头上人潮汹涌，混乱骚动。

十万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集结在青岛码头仓皇撤退。

致远在国民党的军队里做传令兵，他不是城里人，是青岛附近的乡下孩子。

那年春天，他结婚了，妻子是同村的姑娘，和他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如果没有战乱，一切都是宁静和美好的人间故事，他们

恩爱相伴，扶老携幼，一辈子会过得平淡又精彩。

可是时代选择了数以万计的中国人。万水千山，颠沛流离。

致远就是其中的一个。

18岁的致远，清瘦英挺，远看是个大人，走近了看，脸上的稚气未脱，眼里还是孩子才有的流转的光。他套在大号的军服里，被混乱不堪的人群裹挟着上了开往台湾的轮船。

码头上见最后一面时，从乡下赶来的新婚妻子，硬生生塞给致远一块叠得方方正正的手帕。

手帕里面是硬的。

一捏，致远就知道，那是他们结婚的时候，他家几乎倾家荡产送给姑娘的唯一彩礼——一枚戒指，还是银的。

致远不要，推还给她，她又塞回去。

两个年轻人较着劲，眼睛通红，推揉着手中的手帕，海风一吹，就快把眼泪吹出来了。

码头上还有几千人上不了船，渐渐演变成一场骚乱。他俩一会儿聚拢，一会儿又被人潮冲散，就像被浪裹挟着漂浮在水面上的浮萍。

那一场告别，仿佛是历史的默片，画面上全是跳动着噪点，除了电流一般的杂音外，你听不见声响。

他们都没说什么话。

妻子告诉致远爹娘病倒了，走不了这么远的路，来不了。

致远应了一声，嗯。

他知道，从村里到码头，要走一天一夜。

后来，就那样分手了。

这样一分开就是50年，致远再也没有见到他的爹娘。

元宵节那晚，同行的人想要

吃酒赏月，客栈里却没有条件。老板热心地告知我们步行一里外有一家7-11便利店，于是我们一行三人就顶着元宵节又圆又亮的月亮出发了，没想到刚走出几百米，就彻底迷失了方向。路过一户人家，时候已经不早了，有几个人却兴致不减，就着月光围在大门口的小桌旁喝酒。我本来是过去问路的，结果对方一听我是大陆口音，又听说我祖上三辈是青岛人，说什么也不肯放我走，拉我们一起喝起酒来。

我过几天要去大陆啊。他说。

聊起来竟发现我们是同一天的航班。

太巧了吧！

他说，我去青岛，我有个叔叔从台湾回青岛定居了，所以我每年都要回去两次。

这个在花莲乡下拉我们吃酒聊天的人，是致远的侄子。

当然不是亲侄子，是致远过去长官的儿子。

致远当的是传令兵，他不是为了讨一口饭去当的兵，而是在乡下被抓的壮丁，入伍还没一个月就兵荒马乱地一路往南，回过神来的时候，人已经在高雄的码头上了。

18岁的致远站在高雄的码头上，望着海的对面，他想，过个一年半载，安稳下来，就可以回家了吧，至少是可以回到海的那一边吧。脚下踩着的这块土地不过是一个驿站而已。

18岁的致远这样想。

所以在台湾过了那么几年后，到了谈婚论嫁的年纪，他的长官问他有没有中意的姑娘时，致远皱着眉说，没有我看中的姑娘啊。



听他这么说，长官就指着一院子的外省兵说，狼多肉少，还有你挑拣的份吗？你一个外省人，要啥没啥，能娶到媳妇就是福气，多少人都一辈子打光棍。

那时长官要介绍一个姑娘给致远。

24岁的致远帅气英俊，青春正好，有本地姑娘暗恋他，他佯装不知，总是推托。

被长官的话逼急了致远，拿出戒指，眼泪汪汪地说，我和他们不一样，我结过婚，她还在山东等我回去。

有人肯等你一辈子吗？长官长叹，我们都还回得去吗？

长官拿致远当胞弟，嘱他攒钱买房置业，做好两手准备。

要是一辈子都回不去了，一个人在这边难免晚景凄凉，很多找不到老婆住进了“荣军之家”的外省老兵的生活只剩下酗酒抽烟，除了打仗他们什么也不会，孤独终老。

就在致远对回家彻底绝望的时候，他想，既然一辈子都回不去那个叫故乡的地方，那就不如给自己一个机会吧。

致远的念头刚有松动的时候，一个淡水姑娘就出现了。

刚刚好的缘分。

那时致远还不太老，30来岁，略有积蓄，有一份还算体面的工作，他送给淡水姑娘的信物是一枚白银戒指。

送的时候致远没说话，因为眼里噙着泪花。

淡水姑娘说他小气，都不是黄金的。

他没说话，致远心想，黄金也没它金贵，你要配得起这枚戒指。

淡水姑娘不知道这枚戒指的

来历。它跟着他，漂洋过海，再难再穷的时候，致远都没想过把它当掉。

它就像一枚印章，敲在致远的生命里，告诉他远在故乡，还有他的另一半。

他相信她一定还在等他回家。

他记得新婚的时候，妻子说很喜欢戒指，那些阔太太手上戒指啊、手链啊银光闪闪，不知这辈子有没有机会也能穿金戴银。

这枚戒指的前世今生，致远都没跟淡水姑娘说。

致远问她喜欢吗。

淡水姑娘笑笑没说话，她还是觉得要是金子的就更好。

马上就要结婚的时候，致远收到了一封从大陆捎来的信，然后他就取消了婚约。

他去找淡水姑娘要回戒指。

致远不知道她是故意的还是报复，总之那枚戒指被淡水姑娘弄丢了。

他就像一个几岁的孩子，在大街上抱头大哭。

当然他撕毁婚约不是因为淡水姑娘弄丢了戒指，而是他在几天之前得到了一个让他彻夜难眠的消息——她还在。

而他现在是一个14岁孩子的爹。

1949年，致远离开后的那个冬天，年轻的妻子为他产下一子。

这世上最残忍的事，恐怕莫过于时间了，一直单身的致远已经从青春少年变成耄耋老者。退休后的致远去了荣军之家。

50年的时光，在台湾，还有数千上万条这样回不了故乡的孤魂野鬼，很多外省老兵讨不到老婆，找不到工作，每个月把政

府发下来的钱花光，日子在一片混沌中无情地朝前推进。但在那一片混沌中，他们都有着不曾熄灭的一点光。

那光，不是回家，而是落叶归根。

致远算是运气好的，有次搞活动，致远竟抽中签，由政府协调和埋单，送老兵回大陆老家。50年啊，整整50年，致远就像个孩子一样兴奋得两眼泪流。他攒了几个月的钱，由侄子陪着，在商场买了4枚大金戒指。侄子问他送给谁，他腼腆地说，送给老伴。

侄子送他去机场，看着他驼着背义无反顾地过了海关。

致远真的是幸运的，老伴还在。

只不过沧海桑田，老家那现在已经并入青岛市，成为城市的一部分。这座城市比台北还漂亮，他就像个孩子一样拼命地看啊看啊，可是眼前的东西太拥挤了，他看不过来，眼睛像是罩上了白蒙蒙的一层水汽，用手背擦一擦，全是泪水。

儿孙满堂，却是少小离家，笑问客从何处来。

50年后，致远回乡，在众人的簇拥下看见了那个跟自己一样老去的姑娘。老得不成样子，都认不出来了。

她说，饭在锅里，我给你热。

从大陆回来后，致远不再酗酒，紧张地过起了日子，把钱攒起来只为每年飞回大陆一次，买尽可能多的礼物。这样持续了两三年之后，有一年，致远不再回去了。

侄子问为什么。

因为老伴没了。那年老伴生病去世了。



还有儿子啊。

不是他养大的，儿孙其实只在意他有没有钱，并不孝顺。一开始他们以为从台湾回来的亲人都腰缠万贯，很快他们发现了真相，再回去时儿孙都不太待见，拿不出钱来就给他脸色看，仿佛他是一个突然闯入的陌生人一样，全家只有老伴挺他。

现在老伴没了，他再回去，又有什么意义呢？

侄子当时的工作在台北，看着致远叔叔一切如前也就没太担心，年轻人忙于工作总是会疏忽老人。半年过去，毫无音信的致远叔叔像人间蒸发了一样，打电话竟也联络不上，于是侄子驱车数小时从台北赶至花莲，却还是遍寻不着。

花了一天时间，他最终在精神病院的一个铁制的笼子里找到了致远叔叔。

他当时就崩溃了。

致远就像是马戏团里的动物，被囚禁在铁笼子里。

他很安静，不吵不闹的。

侄子急了，去找人讲理、抗议、投诉，却被告知致远一度想要轻生，几次跳楼被阻拦，实在没有办法才把他关在笼子里。

侄子解救了致远。从精神病院回来后，致远被带到台北，他在侄子家的床上躺了足足有三个月。

三个月之后，当年一起来的战友陆续都回山东了，何况战友们在台湾还有子孙。致远在某一天像是顿悟了一样，那天侄子下班一进门，就看见致远精神矍铄地站在客厅，身边放着一个旅行箱，他说，我要回家了。

侄子不同意，死活不同意。

你去那边怎么办，你年纪大了，身上还有病，那边的亲戚又

指望不上。侄子问，不怕儿子不孝顺吗？

致远说，不怕，我要回家，活着的时候我跟老伴海角天涯，死后我要跟她在一起，我要落叶归根。人生这条路，走到头，大家都一样，既然都是死路一条，为什么不选择落叶归根呢？你去全台湾走一圈看看，有多少人埋骨他乡，有的人，活着的时候不能回去，死了之后想把骨灰送回大陆的老家。相比之下，我还能活着回去，是件多么幸运的事。

后来呢，后来致远去了大陆，再也没回台湾。风风雨雨生活了大半生的台湾，对致远来说，确实只是一个驿站而已，只是在这个驿站停留得太长了，长得几乎耗尽了他的一生。

致远现在每个月可以领到两万多新台币“荣民补贴”，约合人民币5000块钱。

他用这笔钱在青岛租了房子，雇了保姆。

他住得离墓园很近，每天中午阳光好的时候，他就请保姆推着坐在轮椅上的他去墓园，在老伴的墓碑前说说话。

有时候，他在那里一待就是一下午，待到暮色渐沉，夕阳沉沉地落下。他昏昏沉沉，嘴角流着口水，像是在说，我也快回家了，等我。

有人等了他一辈子。

他用一辈子等了一个人。

龙应台说，所有的生离死别，都发生在一个码头，上了船，就是一生。

致远的故事是那个时代最坏的故事，他却经历了这个时代最好的爱情。

2012年，没有任何告别，爸爸离我而去。对我和他来说，

确实一语成谶，这一年变成了如假包换的末日。

整个秋天，我晨起的第一件事都是念《地藏经》，之前那位亲戚说，佛祖可为亡灵超度。

这世上所有的暂别，其实都可能变成永别。

每一个相聚的当下，都是人生中最美的花好月圆。

请好好珍惜。

（继续前进摘自百花洲文艺出版社《你总会路过这个世界的美好》一书，李晓林图）

弟弟的秘密

●[英]凯瑟琳·曼斯菲尔德

◎王秋生 译

我的生日将至

小弟弟有一个秘密

日复一日将它藏在心底

每当我问起，他都缄口

不答，只是哼哼小曲

但是有一天下起了雨

我从梦中醒来，听到他在哭泣

随后和盘托出他的秘密：

“我在你的花园种了两块糖果

因为你爱糖果爱得疯狂至极

我原以为会长出一棵糖果树

作为生日礼物送给你

但是现在它将融化，随雨而去”

哦，宝贝儿！

（七十摘自《英语学习》

2015年1月上）

灯 前

●刘荒田

常常想起一段词句：“夜深儿女灯前。”单用三个词——时间（夜深），人物（儿女），地点（灯前），就渲染出一幅色彩浓烈的“天伦图”。它出自辛弃疾的《木兰花慢·滁州送范倅》，前面一句是“秋晚莼鲈江上”，也是三个词。以萧瑟季节的客思铺垫于先，“家”的温馨氛围更加突出。今天晚间7到8点，多数人家的开饭时间，天气清爽，无雾遮蔽，我走出家门，在大街一侧的林荫道徐行。我透过那些打开帷帘的窗户，逐一浏览“灯前”。

一路走来，憬然而悟，“灯前”虽一目了然，却分若干层次。较浅的一层，见诸上述经典。设想你是离家多日的旅人，坐了半天飞机，半夜才进家门。先从窗子看，孩子为了等爸爸，还没就寝，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妈妈在厨房里制作孩子明天的盒饭。只一眼，就教父亲欣喜若狂，叫一声“回来了！”热烈地拥抱，亲吻，问好，欢闹。灯光成为最可恋的暖色，覆盖在每一张笑脸上。家的永恒魅力，尽在这里。

这样的“灯前”，说平常也够平常。放在战乱之际，则更深一层。读过老杜《羌村三首》的人，都背得出“妻孥

怪我在，惊定还拭泪”，这是历劫归来：“夜阑更秉烛，相对如梦寐”，这是旅人在家的第一个夜晚：“娇儿不离膝，畏我复却去”，这是一家的团聚。二者相比，论冲击力、感染力，后者自然具有无可争议的优势。只是，你可愿意成为九死一生的归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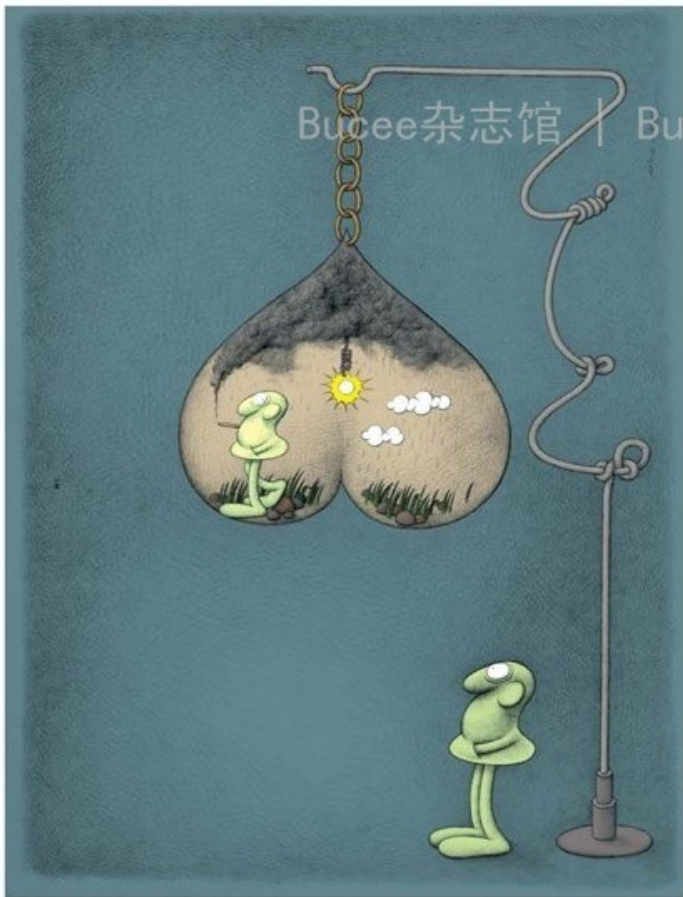
这一家，两个女儿分坐长桌两边，在争论着什么，几步开外，是跳华尔兹的父亲。我猜是父亲笨拙的舞步逗乐了孩子们。那一家，长沙发上露出三个人头，所对的大屏幕正作美式橄榄球比赛实况转播，旧金山淘金者

队四分卫卡佩尼克一口气推进201码。一家人热烈鼓掌。一个孩子在沙发上蹦跳，被妈妈制止。窗帘半掩的一家，家人围着圆桌吃饭，热气盘旋的天花板下，发出零星的盘碗和勺子的碰撞声。它的隔壁，有人在哼歌。隔着黑了灯的几扇窗户，一个小窗口前，一个秃头男子对着电脑支颐独坐。走过一个街区，一扇竖式窗子被拉起三分之一，下方钻出一个头发蓬乱的老太太，她对着楼下的车道，那里一个留大部红胡子的男人叉腰而立，两人正热烈地对话。这些属于“互动式”，其中至为动人的，自然是儿女与父母都出现的场景。

然而，日常生活不可能时时充满激情，“灯前”并非爱情语境中的“花前月下”，我看了一路，不见热烈的拥抱，更没有卿卿我我的缠绵（当然，这和没拉窗帘有直接关系）。至于阖家团聚一类，更多的是孩子埋头于电脑或手机，母亲在厨房，父亲在客厅，各自为政。

可以推测，“灯前”的亲子关系，偶尔会有严厉的训斥、顶嘴、摔门而去，此外，就是这样宁静的氛围。在灯光的辖区内，你不必没话找话，不必表演，不必做不愿做的事。别忘记，这平淡到有时教人发腻、教人巴望“来点事”的一切，是因为有一个坚实的基座，那就是：完整的家。

（若子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文，刘宏图）





病房里的阳光

● 王小满



我是一家三甲医院肝胆外科的实习医生。某天早晨，我跟教授到病房区查房。一推开门，就看到有个小女孩趴在床上，大眼睛忽闪忽闪地看着我们。那双眼睛很清澈，又有点儿拘谨。在肝胆外科，绝大多数患者都是中老年人，很少能看到年纪这么小的，所以我对这个女孩很好奇。值班医生告诉我，这个小女孩9岁了，是先天性肝外胆道闭锁，需要肝移植，明天就做手术。

下午查房，路过这间病房，我又往里看了看。小女孩坐在一位中年妇女的腿上，搂着妇女的脖子开心地说笑。那天是北京难得的一个晴天，温暖的冬日阳光将这个形象镶上了金边。医生告诉我，那个中年妇女是女孩的母亲，也是她肝脏的供者。听了这话我非常震撼，肝移植不论对供体还是受体，都是风险很大的手术，但手术前一天，从这位母亲脸上看不到一点恐惧，她只是在享受母女的欢乐时光。

我记得导师讲过，人类自有了外科以来，医生都有一个基本的原则，就是在病人身上动刀子必须以治病为目的。唯独活体移植时对供体的手术，是违反这个原则的。一个健康的人躺在手术台上，手术对他的身体只有伤害，这是供体的伟大之处，也是医生心里很难迈过去的坎。

医生做久了，在病人面前越来越以权威自居，冷静、客观、不被情绪左右，这也是医生专业性的体现。但医生也是人，也有自己的情感，也会不时被感动。虽然随着行医时间的增加，这种感动会越来越少，但每有这样的体会，总会牢牢铭记。

我想起本科时在上海某医院实习时的一个病

患。那时，我被分配到血液科，本以为那里的工作就是管理好血液，别的科室需要用血时赶紧送过去。进科后才知道，床上躺着的都是患白血病、淋巴瘤等的重症病人。记得有个病情很严重的女病人，长得特别漂亮。她男朋友每天下班后都来陪她聊天，给她送好吃的。后来病情发展很快，病人上了呼吸机，男友还每天过来给她擦身体。临终前，患者问到主治医生的手机号，发信息给医生，请他在自己走后，一定要帮她男友找个好姑娘，最好是医生，她会在天堂祝福他们。女孩走的那天，是个炎热的下午，男友对着床上已经用白布盖好的遗体，号啕大哭。

再说回小女孩。第二天手术时，母女俩分别被推进手术室。我看到她母亲很平静，可能为了女儿她早已无所畏惧。肝脏是消化系统的中枢器官，进出都与几条重要的血管相连，同时还有胆管连接胆囊，内部的血管和胆管分布更是不计其数，摘除时要小心切下，安上时更要仔细吻合，稍有不慎就容易造成大出血。不过，母女俩很幸运，10个小时的手术过程很顺利，母亲一半的肝脏被成功地移植在了女儿身上。

现在，小女孩和她妈妈都恢复得很好，即将出院。祝福她们不再有苦难……

在这个医患矛盾丛生的时代，吐槽和麻木似乎成了我们的常态。但要感谢那些偶尔出现的打动我们的患者，让我们的内心下场雨，洗刷洗刷，然后继续前行。

（赵世英摘自《环球人物》2014年第33期，刘程民图）



战胜墨菲定律

●舒 同

日剧《世界奇妙物语》在2014年秋季档搬出心理学家荣格的理论，用五个独立的小故事来阐述潜意识对行为结果的影响，其中第二个特别有趣：两个男人下班后喝酒，无意间调侃起相扑力士的“以胖为美”。没想到酒馆里恰好坐着一名胖力士。两人害怕力士会拳脚相向，便起身逃离酒馆。力士追了出来，起先只是不紧不慢地跟着。两个男人越害怕，力士就追得越紧。当两人招数用尽、恐惧到极点时，力士终于大开杀戒。

用荣格理论来解释这个故事会有些深奥，用墨菲定律就浅显了。墨菲是一名美国工程师，在减速超重试验中，他通过观察受试者的行为，得出如下结论：一、任何事都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简单；二、所有事物的发展过程都会比你预计的时间长；三、会出错的事总会出错；四、如果你担心某种情况发生，那么它就更有可能会发生。相扑力士的故事恰好对应了这四点。用更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怕什么，来什么”。

墨菲定律发生在人和人之间时，会通过透射性认同（精神分析的重要概念之一，指诱导他人以一种限定的方式来做出反应的行为模式）来实现。力士最初并不想痛下杀手，

但两人心虚的模样和作死的逃跑节奏触发了力士的杀戮欲望。不作死就不会死，世事往往如此。人和物之间也会发生类似现象，如骑车时想绕开某物，反而更容易撞上去；或是害怕看到黑纱，却很容易留意到戴黑纱的人。这是出自认知的曲解。一个人本我、自我、超我间的拉锯战，有时也遵循墨菲定律，如强迫症患者就处于越没必要做就越要去做诅咒循环中。破解墨菲定律的关键在于坦然接受负面事件或想法，不再刻意去驱逐。如此，作死的投射性认同和认知曲解就会慢慢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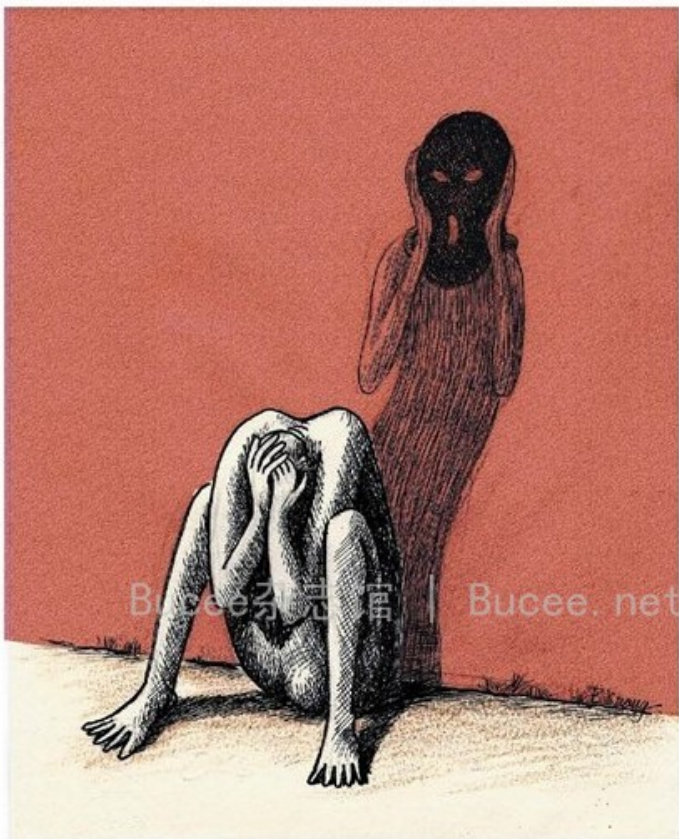
《美国恐怖故事：畸形秀》

中有一对母子，母亲是一个长胡子的女士，儿子是一个长着龙虾手的帅哥。表面看来，帅哥是马戏团中最正常的人，实际上（正如胡子女士所言）他的内心是迷失的。他一只脚想要跨出马戏团过普通人的生活，另一只脚却被拴在马戏团里。他因畸形而自卑，别人怎会看得起他？有些剧迷认为胡子女士只要刮掉胡子就能摆脱畸形。然而人能骗得了别人，却骗不了自己。胡子女士接纳了自己生理上的异常，才保住了心中的坦然。参演该剧的还有一个只有上半身的女演员，她在现实中也有个儿子。儿子上学后，她很大方地来到儿子

班上，对同学们说：“我只有半个身体。我是劳动者，也是疼爱孩子的母亲。希望大家能如常地对待我和我的儿子。”这位残疾母亲的儿子从未被他的同学歧视过。

墨菲定律告诉人们：越是试图摆脱，越会深陷其中。然而，要做到事事坦然，确实不容易。心理学的初级修行中，最具智慧的话语或许还是来自特蕾莎嬷嬷。当党徒们怂恿特蕾莎加入反战运动时，她双手合十，低头说道：“只为和平而欢庆，不为反战而游行。”

（庞克摘自《上海壹周》2014年12月22日，邝飏图）





我对猫绝无恶意，只是觉得狗更好。狗忠诚、顺从、全心全意，而且崇拜你。狗就像丈夫，但比丈夫更有情趣，在挖花坛的时候也更孜孜不倦。狗的眼里只有你，特别是当你做饭或吃东西的时候。

狗见到你总会高兴得像疯了一样，一只忠诚的狗会毫不犹豫地陪你去商店、去酒吧、去世界尽头，但猫不会这样，比起爱你，它们更爱你的房子。

猫没什么英雄事迹。它们不会为盲人引路、替聋人听音，也不会见义勇为。狗是最好的伴侣，却有点粗笨。猫是漂亮、有点不可信的“腹黑”友，它们心血来潮时给你点好脸色，同时又有所保留，当主人完全在情感上臣服于它之时，它又会去邻居家溜达溜达，看看有没有更好的。

是的，狗有时会贪心，或者说有些依赖人。但是如果你希望被需要、狗希望被投喂，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从小一起养的小猫和小狗可能会相亲相爱，在一个篮子里相互依偎。经过几个月平等的追逐玩闹以后，小猫会建立起对小狗的控制，小狗则会温顺地接受“低猫一等”的地位。因为它们的天性就是如此。上帝保佑狗狗。

杜鲁门说，如果你想在华盛顿交个朋友，养一只狗吧。

不过，爱猫的伊丽莎白·佩维斯却有不同意见：

“也许这是一桩精心策划的政治讽刺剧。这里有一只忠诚、老派的英国虎斑猫，它毫无疑问是个非常优秀的捕鼠专家，也是如音乐剧《猫》中‘摇滚猫’一般快乐自由的猫，它随性地出现在白厅（伦敦市的一条街，连接议会大厦

和唐宁街——编者注）的酒馆里，也无所畏惧地游到河的南边。然而财长大人放弃了这个自由的灵魂、这个代表工人阶级的伦敦猫，而选择了宠爱如大小姐般娇滴滴、过度修饰的小比熊犬。如果看到老鼠，它很可能第一时间跑开，躲在一边呜呜咽咽地哭泣。”

“不过，这场猫狗对决没有这样的政治内涵。它只不过又一次验证了男人，特别是有权势的男人

不太喜欢猫。他们爱狗，不需要更多的理由，只因为狗很谄媚。它们摇着尾巴，抬着头满脸崇拜地望着主人，它们乐于服从和合作，当做

错事的时候，它们睁着满是悲伤、足以融化一切同情心的大眼睛接受主人的责备。我家的老勒车犬‘蜜糖’喜欢坐在我丈夫的椅子旁，听到‘崇拜’的号令，就立即把两只爪子交叉搭在自己的膝盖上，就像中世纪骑士行礼一样，不叫它停止，它就会一直保持着这个姿势。”

“但猫呢？永远不会。猫与你的关系是平等甚至略高于你的。当它们觉得舒服时，会喜欢一点儿人类提供的温暖，但它们从来不乞求。猫不崇拜任何人、任何东西，当一只猫慈爱地向你伸出友谊之爪时，你该感到光荣，被一只猫接受会让你觉得自己很特别；如果你表现得不够格，它可能会离开一段时间再回来，带着一股工薪阶层和酒吧厨房的味儿。”

“猫对忙碌、独立的人很有吸引力，而自己无法外出、无法照顾自己的狗让缺乏安全感的人尤为受用。”

（孤山夜雨摘自《青年参考》2014年11月19日）

猫和狗

◎Judith Woods ◎陈 墨译



1949年，沈从文给远在香港的表侄、画家黄永玉写信：“北京傅作义部已成瓮中之鳖。长安街大树均已锯去以利飞机起落。城，三四日可下，根据过往恩怨，我准备含笑上绞架……”黄永玉只觉得从文表叔夸张而幼稚。没多久，解放军真的进城，沈从文忙不迭夸他们“威严而和气”，劝黄永玉赶紧回来，“参加这一人类历史未有过之值得为之献身工作”。这种矛盾几乎贯穿沈从文的后半生，他在时局的长河中顺流而下，自有逆流反抗的直觉，却又不断否定自己的直觉。

妻子热烈地献身于新中国建设，连读初中的儿子都疑惑他为什么“老不进步”，觉得他“到博物馆弄古董，有什么意思”，家人爱他，却不理解他，沈从文只好从肖邦和贝多芬那里寻找慰藉。他深夜写作，第二天又全部扔掉，既因恐惧，也因自卑。他当然不再是过去那个乡下人，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却觉得自己会超过契诃夫，但他也没有成为另外一个人，他留在了不能被改造的自我里，微弱地抗拒，微弱地挣扎。

总而言之不醒

◎李静睿



《沈从文的后半生：1948—1988》中记录了他在位于北京郊外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改造时的一段话：“天已接近黄昏，天云如焚如烧，十分美观。我如同浮在这种笑语呼声中，一切如三十年前在军营中光景。生命封锁在躯壳里，一切隔离着，生命的火在沉默里燃烧，慢慢熄灭。搁下笔来快有两年了，在手中已完全失去意义。国家新生，个人如此萎悴，很离奇。”1952年沈从文去四川内江参加土改，在信里给儿子描述当时批斗地主的情形：“实在是历史奇观。人人都若有一种不可解的力量在支配，进行时代所排定的程序……工作完毕，各自散去时，也大都沉默无声，依然在山道上成一道长长的行列，逐渐消失到丘陵竹树间。”沈从文自己其实也是如此，被不可解的力量支配着进行时代所排定的程序，与当时的大部分人尚处于政治昏睡状态不同的是，他捕捉到了这一点。多年前沈从文就在《从文自传》里写过，自己不想明白道理，却永远为现象倾心，他的文字准确描述了政治风暴之中众人的茫然麻木，却全无判断，因他本就糊涂，不知如何判断。现在看起来，他的这些零碎文字成为那个时代的脚注，不重要，但有总是比没有更好。

在我看来，1949年之后，中国大陆并没有第二个和沈从文一样有着剧烈自我冲突的知识分子。1961年他在井冈山住了3个月，雄心勃勃要写一部关于共产党员的长篇小说，但是什么都写不出来，灰溜溜下了

山。1949年后他写过一个短篇小说叫《老同志》，写一个劳动模范炊事员。沈从文改了七稿，最后的结尾是“在任何地方……都有老同志一样的劳动人民，在无私无我地为建设国家而努力”，如果抹去作者姓名，这可能是当时任何一个作家的作品。当被限定为必须为“人民”写作的时候，沈从文丧失了他那迷人的文字天赋。

1956年沈从文在写给大哥的信里说：“写小说算是全失败了，不容许妄想再抬头。近来文物工作也搞得不好，如又弄错，还不知道换什么工作会对国家有用一些。”他无比积极热心地要为国家做点贡献，但在那一年的局势之下，他的“贡献”却是忙着给《红楼梦》写了几百条注释，倾心于研究诸如妙玉的茶具之类可能“国家”和“人民”都会觉得可笑的问题。《沈从文的后半生：1948—1988》中记录，当时历史博物馆的副馆长说他“终日玩花朵朵，只是个人爱好，一天不知道干些什么事”。沈从文在历史博物馆待了二十几年，最后要调入社科院，馆长的意思是要走就走，无人留他。他的单位就像国家的缩小版，其实并不需要他。但沈从文的特别之处在于，在总是遭遇这些屈辱的下半生里，他活得并不屈辱，他在花朵朵坛坛罐罐里获得了另外的自由和荣誉。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有一点任何时代与国家都夺不走的，沈从文抓住了它，这支撑着它活了下来，活到可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80年代。

瑞典汉学家马悦然曾经公开说过，1987年沈从文进入了诺奖评选的最后名单，但那一年获

奖的人是诗人约瑟夫·布罗茨基。布罗茨基做了一个名为《美学高于伦理》的获奖演说：“个人的美学经验愈丰富，他的趣味愈坚定，他的道德选择就愈准确，他就愈自由——尽管他有可能愈不幸。”沈从文没有说过这样的话，但这也如同他的人生。早在上个世纪30年代蔡元培提出“以美育代替宗教”的口号时，沈从文就为这条口号加上附款：“也要代替政治”。他喜欢的那些词语，是美感、博爱、道德、自由与和平。沈从文和布罗茨基一样，并不愿意展示自己的苦难。在布罗茨基流亡美国后，他从来不及提及苏联以“社会寄生虫”的罪名对他进行指控，判处他去俄罗斯北方劳改的经历，他还在课堂上建议自己的学生要不惜一切代价避免赋予自己受害者的地位。沈从文并不这样清晰地论证道理，但他总有一种直觉，在1980年访美的三个半月里，他做了23场讲座，明知听众更希望听到他个人的经历，那些关于苦难的证词，但他的讲座依然一半关于文学，一半关于文物，通通关于美。这才是沈从文的灵魂所在，和它们比起来，苦难并非那样重要。

1957年5月1日，沈从文在上海，他画了一幅速写《六点钟所见》，画旁写着：“船船还在作梦，在大海中飘动。原来是红旗的海，歌声的海，锣鼓的海。（总而言之不醒）”在众生沉迷于一些大而化之的概念之时，沈从文选择沉浸在自己的小小世界里。他总而言之不醒，这就是沈从文的后半生。

（靳 杨摘自《时代报告》2014年第12期，李 晨图）

遇见美好

◎东东枪

有一段时间，我特别喜欢看傅山的书法。行草我看不大懂，但很喜欢他写的那些支离破碎的、怪怪的楷书，觉得又丑又美。这是近几年的事，我清楚地记得我十二三岁刚对书法感兴趣的时候，喜欢的是赵孟頫、王羲之，甚至庞中华。那时的我也看过傅山的字及很多类似风格的书法作品，却完全欣赏不来，甚至是嗤之以鼻的。

类似的事情，仔细想想，还有不少。我曾买过汪国真的诗集，也曾读余秋雨的文章读得热泪盈眶，也曾觉得谭富英唱得怪腔怪调不如于魁智听着顺耳，也曾觉得马三立说话慢慢吞吞不如姜昆听着可乐，也曾觉得摇滚乐全是粗糙的噪音……

万幸的是，我当时没有那么自信，没有对着任何我欣赏不来的东西破口大骂，指责它们是对什么什么东西的亵渎，否则现在恐怕会很不好意思。同样万幸的是，我并没有因为当时对那些作品的理解而拒绝它们、不去了解它们，否则我不知道会错过多少美好。

（庞 冬摘自《滇池生活》2014年第27期，David Danz图）



关于梦想，这段时间最火的大概就是马云印在T恤上的那句话了：梦想还是要有的，万一实现了呢。成年人说梦想时经常畏首畏尾，说大了怕别人不以为然，说小了又担心别人嗤之以鼻，所以在成人世界里，梦想成了成功人士回顾往昔峥嵘岁月时最多的谈资。

而小时候的梦想就简单多了。

肖肖对南方没有暖气的冬天深恶痛绝，从小就对温暖的公共浴室产生了无限向往。所以，她的梦

想一度是成为浴室管理员，“能整天在热气氤氲的环境中坐着，做梦也会笑吧”。

陈君的梦想是当火车站广播员，因为他从小就觉得“广播员很牛，他一开口，让哪趟车走，哪趟车就得走，让谁检票，谁就得检票”。于是，执着的陈君认真地练了七八年普通话。虽然他长大知道真相后忍不住掉了眼泪，但也有意外收获——后来念大学，他成为全校唯一过了普通话一级甲等的非专业学生。

浩二同学小时候喜欢军事，偶像都是亚历山大、恺撒、拿破仑之类的大英雄。鉴于和平年代用武之地颇少，他经常在吃饭的时候跟妈妈说“将来我要保家卫国”。妈妈白他一眼，说：“家里的自留地被村长的亲戚占了，你好好学习，先把咱这两亩地收复了再说。”

朱同学是标准的小清新，喜欢青草的味道，所以她小时候的梦想是做一个草坪浇水工，还得是清晨的那个班次，每天都能看到晨曦微露，青草挂着水滴。浪漫的阿冉喜欢看

星星，所以想当天文学家，那是最接近星空的职业。热爱运动的小宇喜欢踢球，从小就迷上了足球解说员这一工作。

当然，小时候的梦想偶尔也会“跑偏”。务实的菲菲喜欢吃土豆，所以希望长大后嫁个种土豆的，这样就能每天吃个够。孝顺的小蔡希望自己将来能成为老板，这样就能让妈妈成为“老板娘”。

我的微信好友里有个名叫“男”的女生，她在幼儿园时，特别想成为一只小狗——看家的那种，至于原

因，这么多年来她一直都没有透露过。

在一个小范围的统计中，荣登“小时候的梦想”榜首的是小卖部售货员。大家的理由非常一致，可以每天吃不重样的零食而且不用给钱，这对每个小孩子来说都有着无穷的吸引力。排名第二的梦想是公交车售票员，原因千差万别：有人有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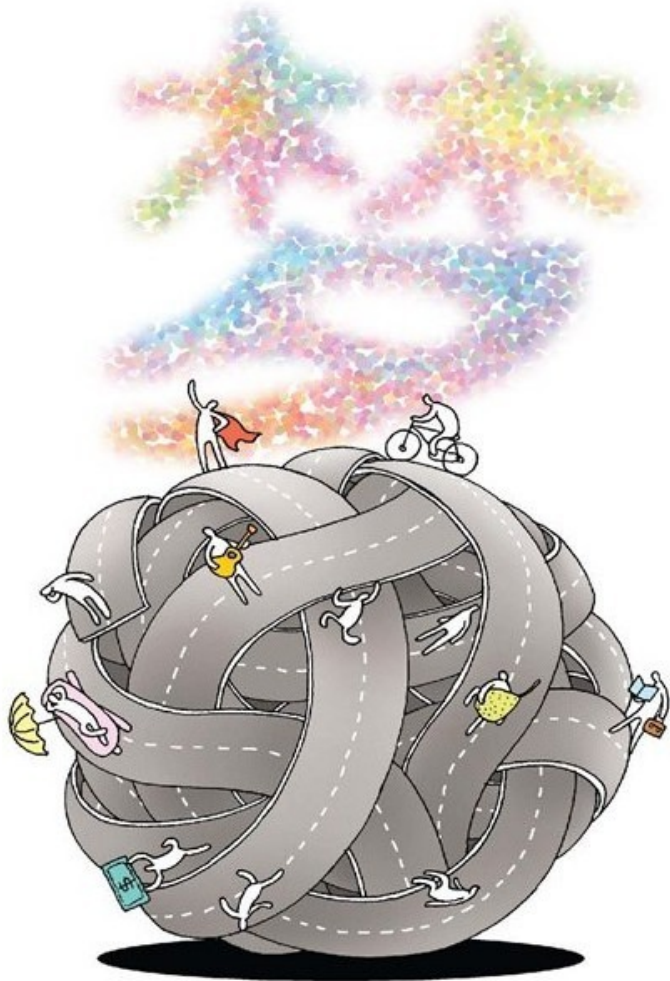
俱来的强迫症，觉得撕公交车票的感觉特别爽，把零钱整理成一叠一叠的，也特有成就感；还有人则是因为很想要一个售票员身上背着

的包。还有很多梦想是由小时候的欲望衍生出来的：因为想免费看电影，希望成为电影院里的领位员；喜欢打游戏，想当游戏币售卖员；喜欢看连环画，想摆个小人书摊；喜欢漂亮文具，又开始羡慕卖文具的人……总而言之，因为小时候的零花钱数量有限，很多人最初

的梦想都是那种可以不花钱就能满足愿望的“事业”。很多人告诉我，小时候并不知道“梦想”意味着什么，只是单纯

小时候的梦想哪去了

◎斌斌姑娘





月夜蝉声

●舒宝璋

1927年7月，朱自清在清华园写下了名篇《荷塘月色》，其中有句云：“这时候最热闹的，要数树上的蝉声与水里的蛙声。但热闹是它们的，我什么也没

有。”

上世纪30年代初，有位姓陈的读者写信给他，认为“蝉子夜晚是不叫的”。朱自清向周围的同事询问，大多数同事同意这位读者的说法。朱自清写信请教昆虫学家刘崇乐。几天后，刘拿出一段抄文，对朱说：“好不容易找到这一段！”这段抄文说：在平常夜晚，蝉子是不叫的，但在一个月夜，他却清楚地听到它们在叫。朱自清恐怕那段抄文是个例外，便在复读者信中表示：以后散文集再版，将删去“月夜蝉声”的句子。

此后一两年，朱自清常常于夜间出外，在树间聆听。不久，他竟然两次在月夜听到了蝉的叫声。

抗战初期，那位陈姓读者在正中书局出版的《新学生月刊》上发表文章，引用了朱自清的复信，还征引了一首宋代王安石的

《葛溪驿》：“缺月昏昏漏未央，一灯明灭照秋床。病身最觉风露早，归梦不知山水长。坐感岁时歌慷慨，起看天地色凄凉。鸣蝉更乱行人耳，正抱疏桐叶半黄。”谓历代注家对尾联多有不疑。

朱自清鉴于昆虫学家的抄文、自己的亲身经历和王安石诗句中的遭遇，在散文集再版时，终于没有将“月夜蝉声”的语句删除。他认为认识事物有一个繁复的过程，而成见有时对人的束缚也极为强大。

“月夜蝉声”一语之一波三折，闪耀着一种步步走在大地上、紧扣事实以求真实的大家本色。此事的经过，朱自清1948年在《关于“月夜蝉声”》一文中，有总结性的论述。为月夜蝉声，他琢磨了20年。

（韩勇军摘自江西教育出版社《人间隽语》一书，丰子恺图）

地喜欢。而我在长大后忽然发现，这些“梦想”隐约有种乌托邦的味道——想干什么的都有，干什么都是平等的。直到我们在作文本上写下长大之后想成为“科学家、医生、老师”时，童年就已经开始消失了。

黄姑娘小时候能在小人书摊前不吃不喝泡上一天，她曾经最大的梦想是自己也摆一个书摊，随时看，还不花钱。中学时，她的梦想升级了，想当小说家和漫画家。大学时，意气风发的她和同宿舍的姑娘决定今后“划江而治”，分别统领南北文坛。

如今，黄姑娘已经是两个孩子的母亲了，她说：“当现实中逐渐有了学业、工作、生活的压力时，思考的问题就渐渐变成考试能不能通过，工作能不能获得升职，房租多少钱，孩子的奶粉从哪儿买……”至于小人书摊的事，她说自己都快想不起来了。

浩二同学即将大学毕业，这段时间他正在焦头烂额地找工作。“远期是挣大钱，开跑车；近期是把户口落在北京。”半戏谑半认真中，他已与当年

的那个热血小男孩挥手作别。浩二说：“我的梦想离我远去，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总是‘做什么都需要别人的允许’。比如父母会说，你看那个谁谁谁，多么厉害，户口都落到北京了。这样，我也就希望自己终有一日能成为‘别人家的小孩’。”

当然，也有些幸存下来的梦想。

普通话一流的陈君入了伍当了排长，在一线带兵训练，新兵中盛传他喊口令时隐隐有广播员的腔调。朱同学成了白领，每天清晨上班经过写字楼下的草坪，闻着青草的味道，她依旧很陶醉。

想当公交车售票员的那个“强迫症”成了秘书，把老板的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发票必须整理成一叠一叠的，码放整齐；泡茶用的柠檬片一定要切成3毫米厚，放3片。那个想成为小狗的叫“男”的女生后来从事了财务工作，工位就在财务室门口的第一个位置。她喜欢这个工位，只觉得坐在这里“就像看住了整个财务室”。

（潘焯摘自《中国青年报》2014年12月23日，小黑孩图）



李鸿章修铁路

●雷 颐

1868年的时候，外国已经有了电报，李鸿章向朝廷申请说，要建电报。朝廷坚决反对，说这是夷狄的东西，跟当年说林则徐一样，夷狄可以用，我们不能用。李鸿章提了好多次，每一次都被反驳回去了。朝廷列了一个理由，是什么呢？中国人讲祖宗崇拜，我们世世代代的祖宗都埋在地下，而朝廷以为电报线是埋在地下的，埋在地下会有电流通过，电流通过就会惊动祖坟，使祖宗不安，使祖宗不安就是不忠不孝。所以朝廷拒绝用电报。

李鸿章后来当了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到1879年，他没有经过朝廷同意，自己悄悄在天津的北洋总督衙门和天津炮台架了一些电线，通过发电报可以指挥多个炮台，同时这边说话那边能听得见，这对打仗来说作用太大了。他觉得很好，便让其他官员来试，那些官员一试觉得确实好，最后朝廷也觉得好，所以1880年同意架设电报线了。从李鸿章1868年开始不断地提要求，到1880年朝廷才同意。架个电报线又不是搞政治体制改革，并且带来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每个正常的政府都知道，不断有农民起义，不断有别人侵略我，我跟别人打仗，我要指挥、传达命令、了解前方的信息。我觉得这些不需要一个高端的政府都能看出好处来，但清政府居然要经过12年的思考，最后才决定使用电报。

更大的困难出在提议修铁路的时候。李鸿章1872年第一次

正式跟恭亲王提出来，说要修铁路，他觉得修了铁路对运兵很有好处。恭亲王也觉得应该修，但是阻力太大了，不敢提出来。后来李鸿章提了，一提也是一片反对之声，谴责他，说他是汉奸，说修铁路逢山要炸山、逢河要架桥，这会惊动地神、山神、河神，这些神灵是保佑大清朝江山社稷的，把这些神灵都得罪了怎么办？李鸿章每次的奏折都说修铁路会带来利益，哪儿修铁路，哪儿就发达。这也让卫道士们抓住了把柄，他们说这正好证明了铁路修到哪里，哪里的人心就变坏，因为圣贤书上说过，“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铁路经过的地方，纯朴的民风会变坏。还有人说，修了铁路之后，陌生男女在闷罐子里待几天几夜，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但李鸿章此时已有建设电报的经验了。他就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内建了北洋水师，北洋水师的船舰需要煤，朝廷同意他挖煤。李鸿章后来也没打报告，修了一段9.8公里长的铁路。他觉得，用这段铁路来拉煤，先让大家适应一下，感受到它的好处。但李鸿章知道，欲速则不达，他在上报朝廷的时候得用一些中国人最熟悉的词来报告这个新事物，他在奏折中说修了新马路，因为确实没有规定这种东西必须叫作铁路，朝廷也就没有在意。

李鸿章很聪明，他知道不能一步到位，所以他没有用蒸汽机车拉煤，而是用几匹骡拉一个车厢，车厢里有煤，在铁轨上拉

9.8公里，完了再卸下来。他想要有个适应过程，但是负责修唐山煤矿和小铁路的英国工程师一看，觉得太荒诞了，你修了铁轨，却用骡拉着车皮。他觉得这是因为中国政府没有钱，买不起蒸汽机车。正好唐山煤矿有个锅炉，当时没有用，他没有给李鸿章报告，就把它改装成了一个蒸汽机车，弄到铁轨上了。铁轨上拉了长长的车皮，还装满了煤，这是1880年的事。但蒸汽机车会响，把大多数人吓得魂飞魄散，觉得这是妖魔鬼怪，马上就报告给了朝廷。

这下朝廷知道了，原来你李鸿章是修了一个铁路用来运煤，就让李鸿章把铁路拆了。李鸿章也很狡猾，他做事总是打马虎眼，他知道政府最忌讳的就是蒸汽机车，就把蒸汽机车撤掉，又恢复到用骡拉车皮。到1883年中法战争比较紧张的时候，李鸿章说，北洋水师需要煤，还得用蒸汽机车拉。朝廷同意了，又把蒸汽机车调到了铁轨上。

电影《让子弹飞》用的就是这个情节，电影里的情节不是编出来的，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当时的洋务运动进行得多么艰难。

鸦片战争以来，列强都是从海上使用军舰侵入中国，曾、左、李和张之洞等沿海的督抚都用自己地方的钱从英国、法国或者德国买来现代化的军舰，组建水师。而且，左宗棠、李鸿章都意识到一个问题：我们有现代化的舰队，还需要一个海军司令部来统一指挥，这几个水师不能你用美国的标准，他用法国的标准。所以左宗棠首先打报告说，朝廷应该成立海军衙门，所谓海军衙门就相当于现在的海军司令



部。李鸿章也提出来，几支舰队建成后应该统一管理。但朝廷拒绝了，为什么拒绝？统治者认为，我用夷狄的军舰都已经是等而下之，不得不这么做，很丢人，你还要让我在我们传统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中再学夷狄，建立一个我们传统中没有的政府机构，坚决不同意。

这件事情也反映出清王朝的短视。这不是政治体制改革，要裁撤某个机构，会侵犯官员的利益，而是新成立一个机构，给别人当官的机会。所以在1884年马尾海战中，整个福建水师的覆灭就暴露出没有一个统一的指挥机构，南洋水师、广东水师和北洋水师没法增援的问题来。左宗棠、李鸿章抓住这个机会跟朝廷

上奏折，说一定要建海军衙门，朝廷到这时才知道建海军衙门的重要性，才同意了。这也说明了清王朝的变革总是非常被动的。像左宗棠、李鸿章这些忠于朝廷的大臣，他们拿自己地方的钱建立舰队，说应该由中央来指挥，中央居然拒绝，觉得面子上过不去，非要一个舰队被打沉了，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才知道要建立一个海军衙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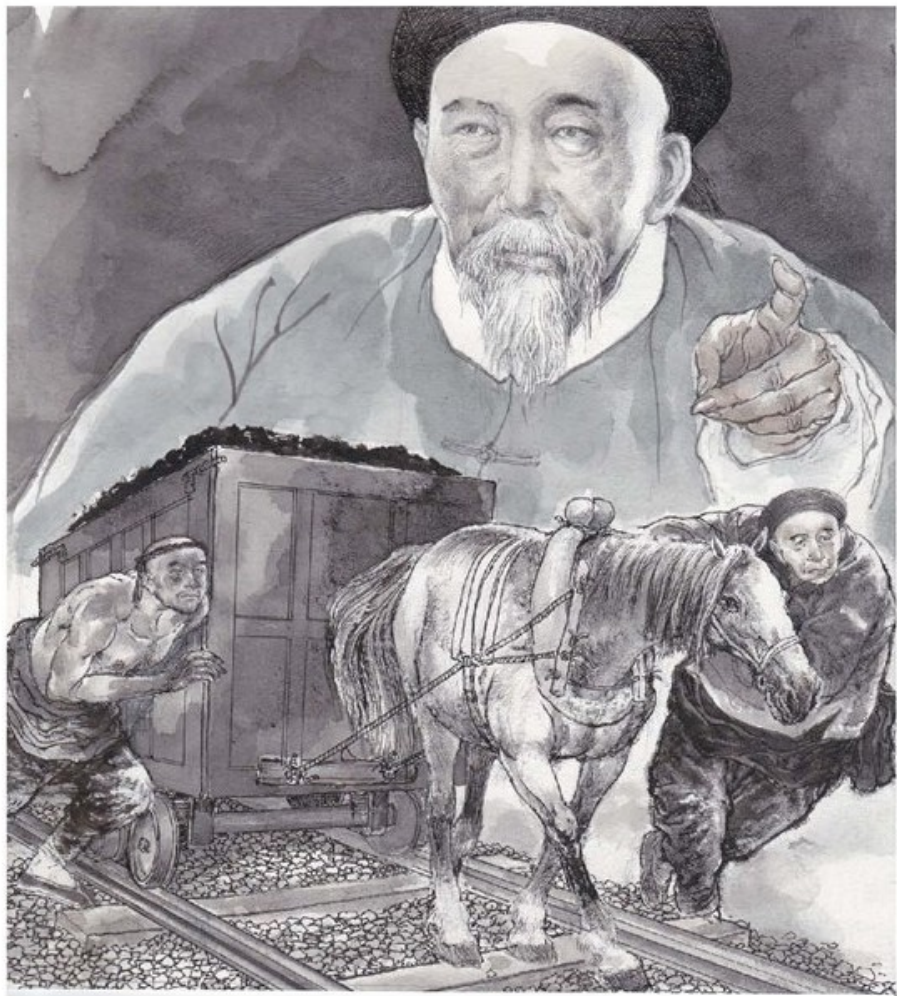
慈禧当然用了她最信任的醇亲王奕譞来当海军大臣。他一上任，李鸿章就对他说，我的北洋水师很强大，请你到天津来视察北洋水师。奕譞来视察北洋水师，他没想到现代化的军舰这么厉害，大炮打得很准，海浪那么大，他觉得站在军舰上非常威

风。李鸿章就借这个机会说，为什么军舰能在海上跑这么快？就因为它要靠锅炉的动力来推进。但是我们这一次检阅用的煤是靠骡车拉来的，得多少骡车拉多少个月，我们这一次就用完了。要打起仗来，还能用骡拉煤吗？跟不上的话，这些军舰在港口就只能等着挨打。

奕譞曾经也是反对修铁路的，这时候他才明白修铁路运煤的重要性。李鸿章就跟他建议说，你应该用海军衙门的名义给朝廷打报告，中国应该大规模修铁路。奕譞说，我现在提了，反对的力量会很大，现在不是时候，但是我支持你，你先把到唐山的铁路抓紧时间修好。有他的支持，李鸿章也不用打报告，就这么大张旗鼓修起来了，把铁路修到了天津北洋水师的码头。1888年醇亲王奕譞觉得时机成熟了，他用海军衙门的名义给朝廷打了报告，说军队有了军舰，有了码头，需要修铁路运军舰到码头。慈禧让各位大臣讨论应不应该修铁路。因为奕譞权力很大，这时候反对的和赞成的意见就一半对一半了。

关键时刻地方大臣张之洞出来表态了，他觉得应该修铁路。在诸多大臣的赞成下，慈禧在1889年下令全国修铁路。从李鸿章1872年提出来到慈禧1889年同意，中间经过了17年。修铁路又不是什么损害官员利益的事，是给他们带来好处的事，都要经过17年，你说他们还能做出什么政治体制的改革？清王朝始终坚持自己天朝上国的面子，实际上最后是害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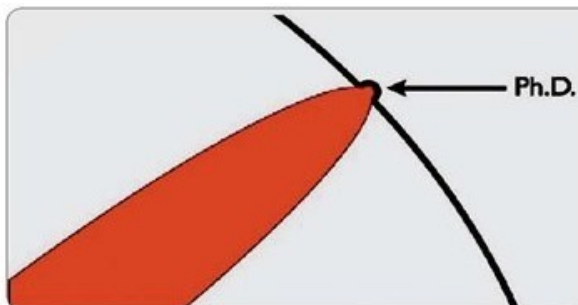
（曾悦摘自《炎黄世界》2014年第12期，何保全、于泉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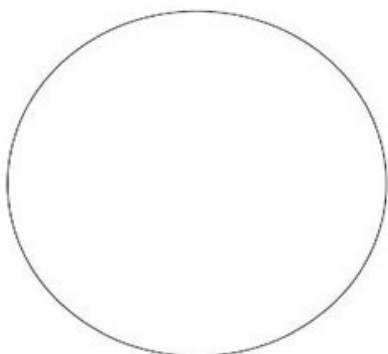
图解博士学位

◎Matt Might ◎httnini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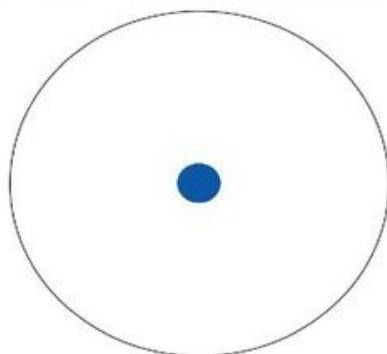


美国犹他大学的助理教授 Matt Might 说：“每年秋天，我都要向新一批博士生解释什么是博士学位。光用语言很难描述，所以我用图片解释。”

1. 想象一个包含了人类所有知识的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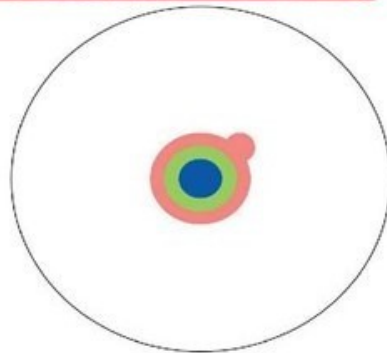
2. 当你小学毕业的时候，你知道了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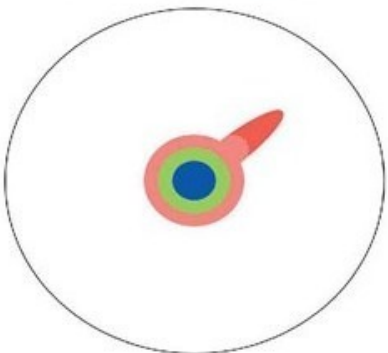
3. 当你高中毕业的时候，你知道得多了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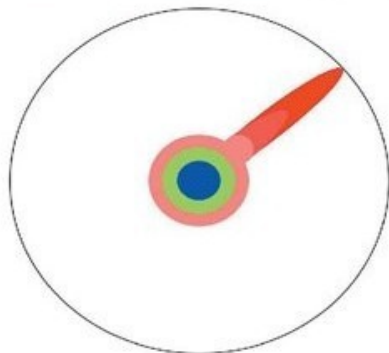
4. 有了学士学位之后，你有了一项专业：



5. 一个硕士学位深化了你的专业：



6. 阅读研究论文能让你触碰到人类知识的边缘：



Bucee杂志馆 | Bucee.net



华尔街纽约交易所每日下午收市，所有要员必站到小小阳台上，一起鼓掌。这时，钟声齐鸣，表示大功告成，今日已经功德圆满，明日又是另外一天。

做人也应当这样吧，生活由千万件琐事组成，日复一日，逐件应付，一日日挨过，过得了今日，方有明日。一日少于一日，既来之，则安之，每一日都应该像生命中仅有的一日那样珍惜。一日完毕，平稳过渡，实应大力鼓掌庆幸。

鼓掌

●亦 舒

常常听说某人大病一场之后，人生观不一样了，他现在觉得生活真美好，多谢上天多给一次机会，让他欣赏生活，不再浪费时间。

也有很多人无须大难不死，也明白这个道理，每日做好本分，安排后事——明后日之事，十年廿年后的事，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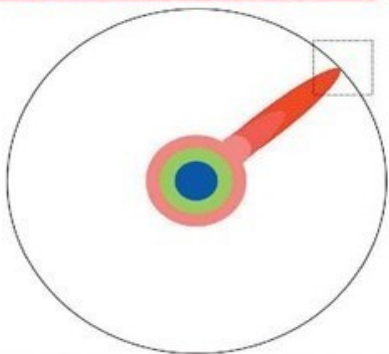
享受蓝天白云，四季变化。

每一日都不容易过呢，每一日又过得那样快，没有谁可以代替你过这一日，这一日去了也不会回来。

因此，也就不必理会别人说些什么了。尽快为自己赎身，享乐为上，时间极为珍贵，留为己用，陪伴家人，恕不应酬，那样，明天即使不再来，亦无太大遗憾。

（生如夏花摘自《感悟》2015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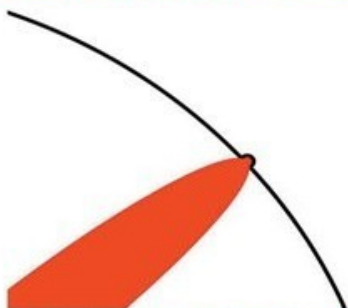
7. 当你站在边缘的时候，你专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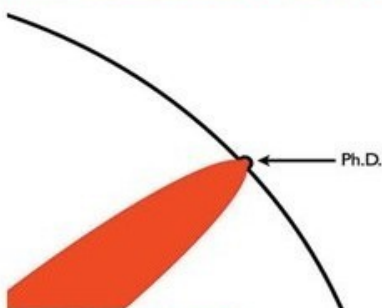
8. 你在边缘专攻了一些年：



9. 直到有一天，你在边界取得了一点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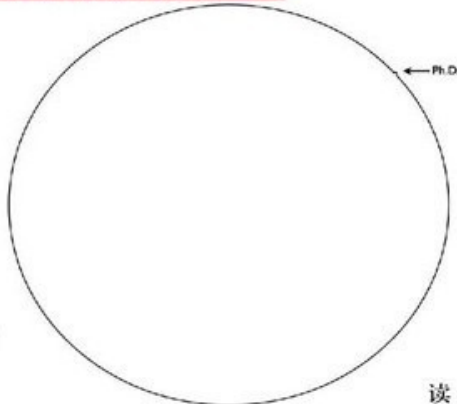
10. 而且，你所作出的突破被称为博士学位：



11. 当然，现在这个世界对你来说不一样了：



12. 哦，不要忘记着大图：



继续努力，学无止境……



杜月笙的两个故事

●章诒和

我们对德行的认识，不能只看思想倾向，不看直观可感的形象。这里，我讲一个直观可感的形象。

杜月笙，都说他是上海大亨、流氓，我想讲关于他的两件事情。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章士钊辞去东北大学的教职南下去了上海，没有人聘他做教授。他留学英国时，学习非常出色，主修政治和法律，兼修逻辑，“逻辑”这两个字就是章士钊的翻译。他就在上海挂牌做律师，生意非常冷清，但是章先生才多欲也多，很会享受，常常入不敷出。这个时候杜月笙施以援手，聘他为私人律师，每个月给他开1000块钱。一时间律师事务所生意极红火，迅速扩张，他每月收入过万，手下的帮办有20多个。大家对他投靠杜月笙有所非议，章士钊自

己也说：“我现在就是吃流氓饭的。”这个细节里面的“义”，耐人寻味。

我还想讲杜月笙和孟小冬。1949年，杜月笙携全家从上海到了香港，他很清楚，香港不是久留之地，于是杜月笙决定全家移民法国。一天在客厅里，杜月笙对家人说，我们要去法国，法国气候好，宜于养病。当时算了算，一共要办27张护照，这个时候孟小冬在旁边说了一句：“我跟您去，您说我是您的使唤丫头呢，还是您的女朋友？”出言极轻，却有雷霆之势。别的人没听懂，杜老板听懂了：“办护照的事情暂停，赶快把我跟阿冬的婚事办了。”杜家人全傻了。他俩很快结了婚，于是孟小冬成为杜月笙的五姨太。

转年到了1951年，法国并没去成，为什么？杜月笙的病加

重了。不是8月1日就是8月2日，杜月笙心里清楚自己快不行了，他做的第一件事情是叫来大女儿杜美如，取出从香港汇丰银行拿回的一包东西，杜月笙打开，里面全是借条。跟他借钱最少的是5000美元——那是上个世纪40年代的5000美元；借得最多的是500根最重的那种金条，叫“大黄鱼”。借款人全是国民党军政要员。杜月笙一张一张地看，一张一张地撕掉，女儿非常不解，问为什么？他说：“我不愿意你们去要钱，不想让你们在我死后去打官司。”这就是杜月笙。

到了8月7日，杜月笙开始安排后事，叫他的秘书拟了三份遗嘱，其中一份是关于财产继承的，有现钞，有债券，有不动产。遗嘱立完以后，他让人取来一个包，里面是10万美元，然后按照杜家“先外后内”的原则当场分钱。分到孟小冬，给了1万。孟小冬脱口而出：“这点钱，怎么够花？”当时就有杜家人耳语：“要不是老头子慌忙给你办婚事，你还是个丫头，2000你都别想。”然后各自拿钱散了。这个时候杜月笙把一个徒弟叫进来，从枕头底下拿出一个口袋，里面有7000美元现钞，他点了4000元，跟那个徒弟说：“你给妈咪。”妈咪就是指孟小冬。他说：“最苦的是妈咪。”10天以后，杜月笙死了。那个时候他应该是64岁。

我觉得杜月笙的故事非常值得拍成电影。杜月笙是混蛋，杜月笙是流氓大亨，杜月笙不是人，但是在他的故事当中，有没有值得我们思考的东西？

（丰泽摘自“爱思想”网）

我现在怀疑朋友圈是“中国梦想秀”协办的。

——语出饭友地下天鹅绒饭文：“从发出的内容来看，我微信朋友圈里绝大多数都是‘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热爱阅读、美食和旅行，生活品质极高，且完全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但在现实中我这样的朋友绝对不超过1%”

环顾四周，多少人低头弯腰看着手里的机器。机器已经赢了，只不过不是以《终结者》里的方式。

——《终结者2》导演詹姆斯·卡梅隆

所有的人都从生活中得到了一切，可是大多数人自己却不知道。

——博尔赫斯

博二兔，不得一兔。

——聂卫平在微博上回忆，吴清源一生执着棋艺，心无旁骛。有一年他在日本与沈君山神侃桥牌，一旁的吴清源听到后，主动走过来很认真地对他说了这7个字

美国小学生跟玩儿似的，但到了大学阶段，图书馆的灯彻夜开着，学得特别刻苦，他们的创新精神并非偶然。反观我们呢，把小学生搞得比研究生、部长还忙，这也是个问题。

——外交部前部长李肇星近日谈到“创新”时说

只要效率上去了，GDP别说增长7%，就是6%甚至更低，也没什么问题。



——经济学家吴敬琏语。对此，网友评论道：只要公平做到了，5%甚至更低，也没问题

爱在打劫成功后。

——在巴黎，两名劫匪打劫了一位珠宝店老板娘，其中一名劫匪在老板娘脸上留下一记香吻。警方顺利取得DNA，将其抓捕归案

生活想要好，赶紧上淘宝/要销路，找百度/老乡见老乡，购物去当当/发家致富靠劳动，勤俭持家靠京东/孩子只生一个好，安全只用360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一场农村攻坚战已在互联网巨头间打响。这是它们在乡间墙头刷的广告语

你永远叫不醒一个装睡的人，但我能。

——某快递小哥语

小时候父母不忍心说穿我们看的童话，现在不忍心戳穿他们分享的朋友圈。

——网友

只是表述不同而已。

——翻译家黄昱宁称，美国的电影审查和我国的广电总局一样，都有类似“小三不能有幸福”的规定，保证会让你在婚姻保卫战里大获全胜

为了享受打胎优惠而专门去怀孕。

——网友调侃消费者在“双十一”等网购活动中购买了大量用不着的商品时打的比方

办了免费卡后，不好意思总让年轻人让座。

——济南一老人带折椅乘公交车，原因如上

脖子以下这一块暧昧的人类肌肤，成为保守与开放观念的战场。

——一篇署名“小白”的文章称，纵观20世纪，在不同时期不同的文化里，“胸部露多少算合适”这一问题的答案从未明晰过

现在回想起来，公司越热闹，烧钱、混日子的人就越多。

——凡客诚品CEO陈年撰文回忆，当年公司有13000多人，光总裁级的领导就有三四十人，凡客却步步陷入危机

这么多年我们家人下馆子从来没点过螃蟹，太贵了，贵得离谱。现在呢，一只4两的螃蟹才38元。

——央视主持人白岩松说，反腐“让普通百姓的生活成本下降了”

（汪杰等摘）



黑夜里移动

●陈思宏

漆黑的夜里，找光。

柏林有一家餐厅，名为 Nocti Vagus，此为拉丁文，Nocti为“黑夜”，Vagus为“移动”，意即“黑夜里移动”。

这是一家没有光的餐厅。

春夜微寒，我和T走进这家餐厅，室内明亮温暖，与一般餐厅无异。服务生马上过来招呼，帮我们挂外套，问好，闲聊。所有的服务生都是盲人。我们坐在等候区看菜单，这里并非用餐区域，必须先在这里完成点餐才能入座。招呼我们的服务生是个年轻女孩，她的脸一直朝向我们，笑容和煦。她向我们推荐海鲜，说自己是个爱吃鱼的人。前菜、主菜、点心点妥，餐后还有咖啡跟甜点，服务生接着解说待会儿入座时该注意的事项。

首先，我们必须把身上所有的光源全部关掉。现代人身上穿

戴的各种会发光的科技产品，手机、手表、相机等都必须摘除，这家餐厅并不欢迎它们，用餐时严禁拍照。服务生开始给我们做心理建设，等会儿进入的用餐区是彻底黑暗的，但请不要惧怕，所有的服务生都会引领客人，有任何需要协助的地方，工作人员都会立即做出反应。虽然餐厅里完全黑暗，但没有特殊的感应系统，安全逃生门也很齐全，让客人可安心用餐。

在服务生的带领下，我们和另外一组客人一起进入一个光线幽微的区域，这是一个过渡区，让我们从明亮走入幽暗，视觉慢慢习惯弱光源，准备迎接黑暗。服务生持续解说，待会儿进入餐厅之后，请勿惊慌，他们绝对会带领我们找到位置，请深呼吸，把自己放心交给黑暗。

服务生请我抓住她的手臂，

跟着她走。我尾随着，连续掀开数个帘幕，终于走进了用餐区。我身体突然静止，不敢迈出下一步，因为这里头，果真，完——全——没——有——光。服务生轻声说：“跟我来，左转，来，放心，直走，您不会撞到任何东西，右转，对，就是这里，正前方就是您的椅子，请慢慢坐下。”

我坐下，没有光，就是没有光。我把手放在面前，完全看不到我的手指。T的声音从桌子的另一头传来，声音里有些许惊慌：“你在哪里？”

和我们一起进来的那组客人，因为其中一位女士完全无法忍受黑暗，尖叫抗拒。她的呼喊很快消失在帘幕后，应该是被服务生带向光明了。我被黑暗钉在座椅上，身体僵硬，不安感开始在皮肤上逼出汗滴。服务生突然发声，我被她的声音吓了一跳，原来，她一直站在我身旁。“我来跟您解说，您的右手边是刀，左手边有叉，杯子在正前方，请您开始用手去寻找，慢慢来，饮料随后上桌。”

我慢慢伸出手，碰触到桌、巾、刀、叉、匙、杯，还有，从对面伸过来的T的手。我们在黑暗中握了彼此一下，“相濡以手汗”，给彼此打气。

身体稍微放松之后，我开始听到许多声音。四周其实有许多客人，我看不到任何桌椅和身影，但有许多细碎的人声从四面八方传来。我听到刀锋撞上瓷盘的声音、饮料倒入杯子的声音、笑声、聊天声……当视觉失去作用，我的听觉逐渐开启，敏感度升高。然后，我就明白，为何餐厅要叫“黑夜中移动”了。

黑暗中，宾客坐定，但服务

美的欣赏

●林怀民

世界上没有不好的观众，只有不好的演出。演出不好观众就坐立不安。云门的演出，哪怕是在田间，观众全部是农夫，他们都安静地坐在那里。

一次我们户外演出，斜坡上坐了位老先生，鞋上都是泥，但是他安静地看了两个小时。我问他好看吗，他说：“好看，每个移动的脚步都不一样，非常精致。”这句质朴的话抵得上最好的舞评。绝对不要低估民众的美学修养，他们未必上过学、读过书，但他们懂。我们从台湾乡下到纽约，演的东西都是一样的。

我从来都不担心这个问题，因为每个人都有对美的欣赏能力，就像陕北的大娘没有任何求学经历，可是剪出来的剪纸是那么讲究均衡、对称……任何美学的概念都融合在里面了。

（王文华摘自《文苑》2015年第1期）



生上菜上酒，必须移动。他们都是视障者，黑暗对他们已属平常，把宾客们的桌椅位置记熟，就可以在其中穿梭自如。他们移动快速，身体如利刃般割开浓重的黑暗，端盘倒酒，专业熟稔。这些服务生在外面的世界里，是绝对的弱势，但在这个工作场所，他们身体的弱点就变成他们的强项了。一般人申请此工作根本应聘不上，“视障”，是在这里工作的必备条件。

前菜沙拉、浓汤上桌，我在黑暗中进食，行动如树懒，生怕打翻水杯、把刀叉扫出桌面、把浓汤送进眼里。黑暗果然有其分量，肢体被黑暗黏住，一切都迟滞缓慢，咀嚼慢，说话也慢。

看不到菜色，吃食全然只靠味觉与想象力。我知道自己的主菜是海鲜，但有个东西我嚼了许久，就是无法说出它的正确名称，连续吃了三口，我才惊呼：“这是虾啊！”视觉功能消失，必须仰赖味觉与嗅觉，这是一次全新的就餐经历。

黑暗中，我开始放松。在这里可以乱发素颜，无须盛装打扮，忘却餐桌礼仪，因为根本没人看得到。现代人看到饭菜上桌，就想拍照上传，在这里，科技都被剥除，不能拍照，无法分享，吃食回归单纯。身体痒就抓吧，也不用担心牙齿被菜叶攻占。眼皮松弛，习惯了黑暗，把自己放心地交给黑暗之后，恐惧就消失了。

小时候我极度怕黑，睡觉时一定要开大灯，否则就觉得有鬼魅敲门，整夜惊恐。只要不乖、不睡、不读书，长辈的口中就会开始吐出各种吃人的鬼怪，吓阻有效，从此我就惧怕黑夜。长大

后渐渐发现，会吃人害人的其实都是人，鬼怪只能在想象中壮大，自己拍电影吓自己。黑暗中若真的有鬼飘荡，也根本不比明亮人世里的心机、算计、自私更可怕。

少了视觉，耳朵伸展成漏斗，四周各种细碎的声响都倒进听觉里。隔壁桌一对男女的对话，让餐厅里所有用餐的宾客都忽然安静下来。原来，大家的耳朵，都变成漏斗了。

男士说：“你愿意嫁给我吗？”

静。

这句话像一根绳索，勒住了所有人的喉咙，话语休止，吃食暂停。

女士没回答。

男士继续说：“你看不到，但现在我手上，有个戒指。”

寂静再度塞满黑暗。我的刀叉在空中悬浮，嘴巴微张，不敢动。

“你愿意嫁给我吗？”

依然听不到女士的回答。

再试一次：“你愿意嫁给我吗？”

重复三次的问句，在黑暗里回荡，求婚的男士喉咙干渴，声线分叉，问句的结尾很微弱。

“你愿意嫁给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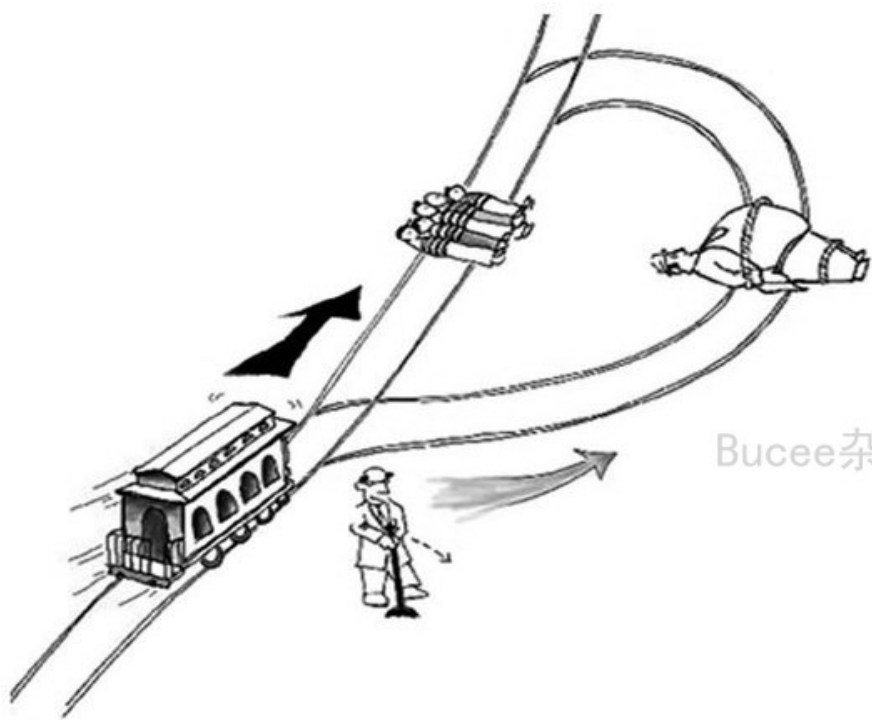
我受不了了，黑暗我可以习惯，但这种悬疑，杀人哪。

“你……”

女士的声音，在此时，终于划破沉默。她的声音，在黑暗里点燃了光。

在彻底的黑暗当中，她哽咽着慢慢回答：“我，一，直，在，点，头。”

（紫柠檬摘自台湾《文讯》2014年5月号，宋德禄图）



Bucee杂志馆

你会杀死那个胖子吗

◎ [英] 戴维·埃德蒙兹 ◎ 姜微微 译

一个男人站在铁道边，突然他看到一辆失控的电车正朝他呼啸而来。显然，刹车失灵了，而前面有五个人被捆绑在铁轨上。如果这个人什么都不做，这五个人将被电车轧死。幸运的是，他身边有一个开关，只要扳动开关，就能让失控的电车转向另外一条铁轨，即他面前的一条铁路支线。不料，又出差错了：他看见另一条铁轨上也绑着一个人，改变电车的方向肯定会让这个送命。他该怎么办？

我们把这一困境称作“电车难题”。

大多数人似乎相信，不但可以，而且应该让电车转向那条铁路支线——这是道义的选择。

“电车难题”第一次出现在1967年的《牛津评论》上。它

的提出者菲利普·富特肯定没想到，她的这个刊登在一本艰深难懂的期刊上、用一篇长达14页的文章进行阐述的难题，后来不但催生了一个迷你学术领域，而且开启了一场延续至今的争论。

这场争论吸引了哲学史上最著名的道德思想家——从阿奎那到康德，从休谟到边沁，并且捕捉到了我们道德观中最为基本的矛盾。为了检验我们的道德直觉，哲学家们想出了各种各样的超现实场景：活板门、大转盘、拖拉机，还有吊桥。而在上文提到的那个场景中，电车正在冲向五个倒霉的人，读者会想到许多拯救他们的方法，但代价是牺牲另外一个人的性命。

一般而言，受到死亡威胁的五个人是无辜的，他们本来不该

遭此劫难。为了救这五个人而要杀死的另外一个人通常也是完全无辜的。这五个人同这一个人之间一般也没有瓜葛，他们非亲非故，他们之间唯一的联系就是恰巧遭遇了同一场灾难。

我们很快就会遇到“胖子”。我们如何对待他是本文的核心难题，这一难题已经困扰了哲学家们近半个世纪。关于这一话题已经发表了太多的文章，以致一个幽默的新词应运而生——“电车学”。

作为“电车学”已经进入大众意识的证据，发生在英国前首相身上的例子常被引用。2009年7月，在进行TED直播演讲时，一个提问者向戈登·布朗提出了下面这个具有迷惑性的问题：“你在美丽的海滨度假，有人报告说发生了大地震，一场海啸正朝海岸袭来。海滩的一头有一座房子，里面住着一家五口的尼日利亚人，海滩的另一头住着一个单身的英国人。你的时间只够通知其中一家，你会怎么办？”在听众的窃笑声中，布朗先生——不愧是个政客——巧妙地规避了前提，答道：“用现代通信方式警告双方。”

然而，有时候你不可能警告双方，更不可能拯救所有的人。政客们的确需要做出生死抉择，医疗系统的官员们也是如此。医疗资源有限，是资助一种药品的研发以拯救X个人的性命，还是资助另一种药品去拯救Y个人的性命，当一个医疗机构面临这一选择的时候，其实遇到的就是“电车难题”的一个变体，只是这一变体不涉及杀死谁的问题。

我们将会看到，“电车学”已经衍生出了细微但重要的差



别。比如，是救五个人还是救一个人？是否要为救五个人而牺牲一个人？纽约州北部的西点军校是美国培养未来军官的地方，作为哲学和“正义战争”理论必修课的一部分，所有的学生都必须学习“电车学”。辅导员称，这有助于区别美国发动的战争与基地组织的恐怖袭击：一方是瞄准军事设施，并知道攻击肯定会伤及平民；另一方则是故意瞄准平民。

“电车学”虽然由先验派哲学家首创，但现在已经不是他们的专属了。过去十年中，这一伦理学的分支与许多学科发生了交汇——包括心理学、法学、语言学、人类学、神经系统学以及进化生物学，就连哲学最时尚的分支——实验哲学，也参与其中。

现在来看看器官移植的案例。设想有五个重病患者，都需要器官移植。有两个需要肾脏，两个需要肺，一个需要心脏。如果今天得不到器官，他们就会死亡。幸运的是，一个有着匹配血型的无辜的健康年轻人来做年度体检。外科大夫是否应该把他杀死，把他的器官取出来救这五个垂死之人呢？一般我们会觉得这个提议糟糕透顶。

福特曾经将为了救五个人而牺牲一个无辜的人的岔道情景与杀死一个健康的人并用其器官救五个病人的医院情景进行过比较。通过引入另一个“电车难题”，让这一对比变得更加残酷。

这回你站在铁轨上方的天桥上，看到电车沿着轨道呼啸而来，前面有五个人被绑在铁轨上。这五个人能获救吗？当然，道德哲学家在救人方面又作了狡

猾的安排。有一个大胖子正在倚着栏杆看着电车。如果你把他推下天桥，他会跌在下面的铁轨上。他过于肥胖，以至于他的块头足以让电车颠簸着停下来。悲哀的是，这一做法会要了胖子的命——却会救了那五个人。

你会杀死这个胖子吗？你应该杀死这个胖子吗？

（堂·邦摘自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你会杀死那个胖子吗——一个关于对与错的哲学谜题》一书）

链接：“电车难题”是伦理学领域最为知名的思想实验之一，哲学家与社会学家通过对这个问题的思辨来探讨进退两难的道德问题，诸如堕胎、战争、牺牲少数成全多数等。“电车难题”最早是由牛津大学哲学教授菲利普·富特提出的，用来批判伦理哲学中的功利主义。如二战期间，伦敦饱受德国V1、V2导弹威胁之苦，丘吉尔授权英国情

报机构伪造飞弹爆炸地点的情报，避免了更多的人员伤亡，但也造成了南部较穷困地区人民伤亡惨重。即使在如今已知结果的情况下，这个决定仍然遭到诟病。在本文所述的岔道情景中，大多数人认为应该改道，用一个人的生命换取五个人的生命。然而，在胖子情景中，大多数人不愿意将胖子推下铁轨，以拯救另外五个人的生命。人们看上去没有绝对的道德准则，所采取的手段会因条件、对象甚至语境的不同而截然不同。我们的道德直觉似乎在功利主义面前不堪一击。但以多胜少的功利主义是否就是应然之道？著名哲学家戴维·埃德蒙兹就“生命的数量或生命的质量能否作为利益衡量之标准”“少数服从多数真的是最正确的答案吗”发出追问。埃德蒙兹在书末写道，他不会选择将胖子推下桥。然而，矛盾的是，这类道德窘境绝不可能在多数人中间得到共识。

贵人十病

● 裴之



褚人获《坚瓠集》引《经钜堂杂志》说，富贵之人有十种毛病：“夜当眠而饮宴；早当起而醉卧；心当逸而劳；身当劳而逸；吝束脩不请师教子弟，而以大钱雇教声伎；药饵无病而服，有病不肯服；果蔬尚新不待熟；食物取细失正味；山水不喜真境而喜图画；器用不贵金银而贵铜瓷。”富贵之病，多为矫情。

（周继红摘自《今晚报》2014年12月17日，韦尔乔图）



二的

●宋 艺

一户人家有三个孩子，大哥、二姐和小妹。小妹生下来，二姐就成了“二的”。

家里的事儿基本靠奶奶管，但奶奶年岁大了，脑子、力气都不够用。爸爸、妈妈都上班，还经常加班，顾不上家。大哥学习好，一直是学校的小干部，放学总是晚，回来就做功课。小妹还小，根本指不上，还得人哄她玩儿。二的自然就成了家里的主要劳动力。

妈妈说：“二的，给妈把衣服收起来，天阴了。”

爸爸说：“二的，给爸扶着梯子，爸爸看看房顶怎么还漏。”

奶奶说：“二的，添把柴，别让火灭了。”

邻家娘娘也说：“二的，来白菜了，快排队去。”

后来连家附近的人也叫她“二的”。

副食店的看她提着油瓶子进门，便招呼她：“二的，打油来啦？”

煤场的远远看见她走过，会提醒：“二的，天凉了，你们家今年的煤还没买哪！”

二的从来都是脆生生地答应着“哎，好嘞”，然后麻麻溜溜地办了。临了，跟帮她的人还得周到地说声“谢谢您”。

奶奶没工作，对孩子们是一碗水端平的。“六一”节的礼物肯定是一人一份，过年的新衣服也是一人一身崭新的，谁过生日，前一天奶奶都给包饺子催生，正日子打卤擀面条。

大哥后来考上了北京的大学，奶奶那时候也老了，抱着大哥直哭：“我的大孙子啊，一年见不了一面了。”最后塞大哥手里一沓票子，那是奶奶辛辛苦苦攒下的养老钱，那时候面值最大

的是10块钱的票儿。

二的学习一般，但不至于倒数，高中勉强能考上。二的自己就说准备上中专，考不上中专就上技校。最后二的说，有的技校二年级就能实习领工资呢。爸爸妈妈说，咱家不指着你挣钱。最后，二的考上了中专，毕了业，在国营大厂的工会上班。第一个月领工资，二的连硬币都交到了奶奶手里。二的负责家里的采买，爸爸妈妈工资都不高，大哥又在北京上学，奶奶治病也得花钱，二的知道家里不富裕。

小妹学习比不上大哥，但也不错。小妹刚上大学第一年，大哥在北京读博士，二的工作有两年了，奶奶就瘫床上了。那时候不兴请保姆，二的就成了照顾奶奶的主力。二的早晨起来先收拾完自己，再帮奶奶上厕所，给她洗脸、漱口、穿衣服，把早点和水摆到奶奶跟前，再去上班；中午回来接着帮奶奶上厕所，做午饭；晚上继续做饭，收拾。外地亲戚听说奶奶病了，来看奶奶。“您瞧您老太太，儿子、媳妇、孙子、孙女儿都是大学生，多有出息啊。”说话这工夫，二的正把沏好的茶递到亲戚手里，亲戚看到她，忙加上一句：“二的也这么能干懂事。”二的笑笑，到厨房忙活饭去了。

后来大哥留在了北京某部委，娶妻生子。二的也结了婚，有了儿子。小妹大学毕业后，随着男朋友出国了，在国外一连生了三个孩子，那边请保姆挺贵的，爸爸妈妈间断着就去了十几年，帮着照看孩子。但爸爸妈妈一直不太适应国外的生活，觉得语言不通、



我刚到美国的时候，学校里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女生，叫丽贝卡。她有白皙的皮肤，像洋娃娃一样天真无邪的棕色大眼睛、棕色的长发和纤长的身材。她很安静，喜欢小动物，高尔夫球打得也非常好。可是当我跟我的美国朋友说，我认为她真是漂亮极了的时候，他们都很惊讶：

“她？她还可以吧。可以说是漂亮，但是肯定没有你认为的那么好看。”

“啊？她？我从来没注意到她啊。她又不怎么说话！”

而学校里公认漂亮的一个女生却令我大跌眼镜。那是一个金发碧眼的姑娘，在我看来她的五官很不和谐，脸很小，却有一个大鼻子，并且不是很苗条。而且由于打球的缘故，她的胳膊和腿上都是肌肉。更可怕的是，她的皮肤非常黑，比我的皮肤还要黑一倍！可想而知刚到美国的我是多么迷惑！高中毕业之后，直到在美国上大学的第一年，有时在网上看见她的照片，我还是觉得她很丑，可是第二年的时候，我忽然理解了为什么那么多人人为她倾倒。



美国美人

●王逅逅

因为她活色生香。

中国人喜欢完美的东西。我们做事情时，总会有一个标准，如果没有达到这个标准即为失败。所以在国内，美女都如同一个模子里面刻出来的，皮肤要毫无瑕疵，要有无辜的大眼和温婉的笑容，身材要苗条高挑。而美国人则不同，他们喜欢的是独特的个体，而不完美则是独特的必要条件。美

国人喜欢说“接受自己的不完美，拥抱自己的不完美”，意思就是缺点往往能够成为迷人之处。所以大鼻子可以很美，宽下巴可以很美，胖子可以很迷人。没有什么是规定好的标准，美完全取决于一个个体对待自己外表的态度。

以前我在飞机上遇到过一个美国人，他跟我说，在日本的时候，他最困惑的事情是去买蔬菜。因为日本的蔬菜都是用科学技术造出来的完美物种：番茄是完美的球体，而每根黄瓜看上去都一样。“我根本不敢吃！因为我从未见过这么奇怪的东西，一点都不自然！”他感叹道，“我希望看到的是个有坑的番茄，一个奇形怪状的黄瓜。”这就好比东方和西方的审美观：一边是绝对完美主义，而另一边是绝对的个人主义。

美国美人的标准就是：没有标准。任何人都能性感迷人，不论你有多少缺陷，只看你能否接受自己。

（余娟摘自安徽人民出版社《美国，真的和你想的不一樣》一书，勾犇图）

寂寞，加上孩子们也都大了，就回来了。

二的这时候也赶上单位改革，下岗了。二的就回家了，每天去看看爸爸妈妈。家里的生活不错，大哥和小妹都给家里寄钱，二的就给老两口做点顺口的，收拾收拾家，跑跑腿儿，还经常带他们去医院看病，已经快80岁的爸爸妈妈身体总有这样

那样的毛病。

过春节的时候，大哥一家子回来了，小妹和大家视频聊天，和家里每个人都说几句。

小妹说，姐你最不容易了，爸爸妈妈全指你了。

二的说，跟我客气啥，不是我爸妈啊？

二的说了两句，就到厅里，忙活摆桌子上菜。

最后换爸爸和小妹聊天。

一会儿，二的过来叫爸爸吃饭。

就听爸爸对小妹说：“你记住，一定要疼中间那一个……”

二的一下子停了脚步，静静地待了一会儿，擦擦脸上的泪，喊：“爸，吃饭了。”

（徐太太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14年第51期，李小光图）

遥远的向日葵地

●李娟

就算是在鬼都不过路的荒野里，我妈离开蒙古包半步都会锁门。

锁倒是又大又沉，锃光四射，挂锁的门扣却是拧在门框上的一截旧铁丝。

我妈锁了门，发动摩托车，回头吩咐：“赛虎看家。丑丑看地。鸡好好下蛋。”然后绝尘而去。

被关了禁闭的赛虎把狗嘴挤出门缝，冲她的背影愤怒大喊。丑丑兴奋莫名，追着摩托扑扑跳跳、哼哼叽叽，在后面足足跑了一公里才被我妈骂回去。

我妈此去是为了打水。门口的水渠只在灌溉期才来几天水，平时用水只能去几公里外的排碱渠取。那么远的路。幸好有摩托车这个好东西。

她每天早上骑车过去打一次水，每次载两只二十升的塑料壶。

我说：“那得烧多少汽油啊？好贵的水。”

我妈细细算了一笔账：“不贵，比矿泉水便宜。”

可排碱渠的水能和矿泉水比吗？又咸又苦。然而总比没水好。

这么珍贵的水，主要用来做饭、洗碗，洗过碗的水给鸡鸭拌食，剩下的供一大家子日常饮用。再有余水的话我妈就洗洗脸。

脏衣服攒着，到了水渠通水的日子，既是大喜的日子也是大洗的日子。

其实能有多少脏衣服呢？我妈平时……就没怎么穿过衣服。

她说：“天气又干又热，稍微干点活就一身汗。比方锄草吧，锄一块地就脱一件衣服，等锄到地中间，就全脱了……好在天气一热，葵花也长起来了，穿没穿衣服，谁也看不到。”

我大惊：“万一撞见人……”

她说：“野地里哪来的人？种地的各家干各家的活，没事谁也不瞎串门。如果真来个人，离老远，赛虎、丑丑就叫起来了。”

于是整个夏天，她赤身扛锄穿行在葵花地里，晒得一身黧黑，和万物模糊了界线。叶隙间阳光跳跃，脚下泥土暗涌。她走在葵花林里，如跋涉于大水之中，努力令自己不要漂浮起

来。大地最雄浑的力量不是地震，而是万物的生长啊……她没有衣服，无所遮蔽也无所依傍，快要迷路一般眩晕。目之所及，枝梢的手心便冲她张开，献上珍宝，捧出花蕾。她停下等待，花蕾却迟迟不绽。赴约前的女子在深深闺房换了一身又一身衣服，迟迟下不了最后的决心。我妈却赤身相迎，肝胆相照。她终日锄草、间苗、打杈、喷药，无比耐心。

浇地的日子最漫长。地头闸门一开，水哗然而下，顺着地而的横渠如多米诺骨牌般一道紧挨着一道淌进纵向排列的狭长埂沟。渐渐地，水流速度越来越慢。我妈跟随水流缓缓前行，阻滞处挖一锹，跑水的缺口补块泥土，并将吃饱水的埂沟一一封堵。那么广阔的土地，那么细长的水脉。她几乎陪伴了每一株葵花的充分吮饮。地底深处的庞大根系吮吸得滋滋有声，地面之上愈发沉静。她抬头四望。天地间空空荡荡，连一丝微风都没有，连一件衣服都没有。世上只剩下植物，植物只剩下路。所有路畅通无阻，所有门大打而开。水在光明之处艰难跋涉，在黑暗之处一路绿灯地奔赴顶点。那是水在这片大地上所能达到的最高的高度——一株葵花





的高度。这块葵花地是这些水走遍地球后的最后一站啊。整整三天三夜，整块葵花地都浸透均匀了，整个世界都饱和了。花蕾深处的女子才下定决心，选中了最终出场的一套华服。

即将开幕。大地前所未有的寂静。我妈是唯一的观众，不着寸缕，只踩着一双雨靴。她双脚闷湿，浑身闪光。再也没有人看到她了。她脚踩雨靴，无所不至，像女王般自由、光荣、权势鼎盛。她是一株最强大的植物，铁锹是最贵重的权杖。很久很久以后，当她给我诉说这些事情的时候，我还能感觉到她眉目间的光芒，感觉到她浑身哗然畅行的光合作用，感觉到她贯通终生的耐心与希望。

水渠通水那几天跟过年似的。不但喂饱了葵花地，还洗掉了所有衣服，还把狗也洗了。家里所有的盆盆罐罐大锅小锅都储满了水。幸亏我家什物多，可省了好多汽油钱。

那几天鸭子们抓紧时间游泳，全都变成了新鸭子。放眼望去，天上有白云，地上有鸭子。天地间就数这两样最锃亮。

大约渠水流过的地方水汽重，加之天气也渐渐暖和了，到第二次通水时，渠两岸便有了杂草冒头。而水渠之外，除了作物初生的农地，整面大地依旧荒凉粗粝。

鸡最爱草地，整天乐此不疲。一个个信步其间，领导似的背着手。我猜草丛的世界全部展开的话，可能不亚于整个宇宙。鸡如此痴迷，这儿瞅瞅，那儿啄啄。有时突然歪着脑袋想半天，再单脚撑地呆若木鸡。它不管看到什么都不会说出去。

天苍野茫，风吹草低见芦花鸡。两只狗默默无言并卧渠边。鸭子没完没了地啄洗羽毛。在荒野中，窄窄一条水渠所聚拢的这么一点点生气，丝毫

不输给世间所有大江大河湖泊海洋的盛景。

而对这一切，唯有兔子无动于衷。每天瓜分完当天的口粮，它们就一个个尾随我妈进了葵花地。太阳下山还不回家，显得比我妈还忙。我妈说：“兔子，快看！水来了！”人家耳朵都不侧转一下。

水从上游来。上游有个水库。说是水库，其实只能算是一个较大的蓄水池。位于荒野东面两公里处，一侧筑了一道拦坝，修了闸门，简陋极了。可是对于长时间走过空无一物的大地的人们来说，简直就是一场奇遇！

我曾去过那里。走啊走啊，突然就迎面撞见。那么多的水静止于前方，仿佛走到了世界的尽头。不见飞鸟，不生植物，和荒野一样空旷。仅仅是水，一大摊明晃晃的水。镜子一样平平摊开在大地上，倒映着整片天空，又像是天空下的一潭深渊。

这一大摊水灌溉了下游数万亩的作物，维系了亿万生命的存活。可从这番情景看来，又像是它并不在意何为葵花，也从没理会过赛虎、丑丑、鸭子与鸡们的欢乐。它完整无缺，永不改变。与其说此地孤寂，不如说我们和我们的葵花地多么尴尬。我们从不曾真正触动过这个世界的内核。

在水的另一方，遥遥停着一座白房子。湖水是世界的尽头，那里便是世界的对面。住在那里的会是什么样的人呢？有好几次我想要过去看看，但每次绕着水岸走了很久很久，也无法抵达。

后来我离开了。我常常梦到那片荒野中的大水，梦到南方来的白鸟久久盘旋水面，梦到湖心芦苇静立，却没有一次梦到生活在遥远白房子里的那个人。秋天来临的时候，我们的葵花地金光灿烂、无边喧哗，无数次将我从梦中惊醒，却没有一次惊醒过他的故乡。

（采 采摘自《文汇报》2014年12月18日，李晓林图）

废墟

● 黄惠子

路过一幢楼被拆毁成废墟的模样。废墟庞大而沉重，仿佛无缘无故叫人去承受它本身的力度，逼迫你去想，究竟是倒塌还是重建。

废墟荒凉，杂草丛生。而杂草丛生亦是一种生机，逼迫你去想，究竟是任其枯萎还是使之翠绿。

废墟很颓唐就闯入你的视线，望去，满眼碎砖碎瓦。不由地，你会觉得，无法过分去依赖什么。你该担负起自己那部分，与他人无关。

你该隆重地，去收拾好那些支离破碎，留守你的静默。

（辛 普摘自《新民晚报》2014年12月16日）



忘掉了也好

◎ 琦君

生活忙乱时，未免顾东忘西，丢三落四。加以岁月不饶人，记忆力衰退，原是无可奈何的事。有时急匆匆跑到地下室，却不记得要干什么；打开冰箱门，却想不起要拿什么，不免跟自己生气。尤其是谈起多年不见的朋友，声音神情都在眼前，竟然想不起名字来，才真正是忘年之交呢。如此的健忘，想来一定是病态而不是常态吧！

其实，除了读书之外，对于日常琐事，能忘掉也未始不好。当年恩师曾诲谕我们说：“要能修炼得忘掉，而不是记得，才能保持心境的澄明。也就是佛家心如明镜台的境界。”

今日社会环境复杂，人与人的相处，若偶有不愉快之事，能

彼此宽恕而且忘却前嫌，就能保持心情平静快乐。古训说：“人有德于我，不可忘也；人有负于我，不可不忘也。”这是儒家的宽恕精神。西谚也有 forget and forgive 的说法。可见能遗忘实在是一门生活的艺术，也是人生一门修炼的课题。

想起先父有一位好友，自号童仙，乃天真如稚子，快乐似神仙之意。他最大的本领就是遗忘，每回来我家小住，关于他健忘的趣事逗得我们全家乐呵呵。他告诉我们，有一回在火车上，他把帽子脱下放在小桌上，邻座的乘客代他挂在窗边钩子上，大家就都呼呼入睡了。火车到站，他醒来时人已走光了，他抬头看看挂在那儿的帽子，嘀咕

道：“谁的帽子忘了带走，我是路不拾遗的君子，不拿别人东西的。”走出车站，风吹得脑袋瓜发冷，才想起挂在车窗上的帽子原来是他自己的。

听他连做带比地讲，连严肃的父亲都笑了。

童仙伯伯看我母亲默默地把一碗热腾腾的燕窝羹放在父亲身边的茶几上，又默默地走向厨房去。他就拉着我悄声说：“你妈妈真了不起，把什么不快乐的事都丢开，才会对你爸爸这么好。”我说：“我妈妈并没忘掉不快乐的事。她对我说过，不要气，只要记。她是记得牢牢的哟。”童仙伯伯点点头说：“那就更难得了。”我把童仙伯伯的话转告母亲，她笑了一下说：“陈年旧事太多，我真的不记得了。忘掉了也好。你外婆当年说我学做针线是个‘去不回’，学过就忘记。如今连过日子都变成‘去不回’了。”我听了心中怅怅的。想想母亲真能把满腔心事化为“去不回”吗？童仙伯伯的话是对的，母亲只是把不快乐的事都丢开，当作忘掉，她的心好苦啊！

我因而格外喜欢童仙伯伯教我的他自己仿古的一句话：“记不得，记得也应无益。”这不就是母亲说的“忘掉了也好”吗？可惜我那时年纪太小，何能宽慰母亲的愁怀于万一呢？

及至读古典诗词时，我最喜爱苏东坡的词，吟哦中渐领会得一分豁达的气概。他在被贬到海南岛蛮荒之地时，仍坦荡荡地唱着“海南万里真吾乡”，并自夸：“谁似东坡老，白首忘机。”这“忘机”就是把不愉快的事儿一概忘却吧。但他对逝世多年、



Bucee 杂志馆 | Bucee.net

仁 慈

● 罗 西

没有iPhone的时候，觉得用iPhone的人都是显摆；没有LV的时候，觉得提LV的都很虚荣。当我有了iPhone、LV的时候，就觉得它们就是日常用品，没什么特殊的。我们常常误读误判，是因为一开始就站在对立面上。设身处地为对方想想，坚硬、锋芒毕露的心就释然了、柔软了。其实每天我们都在高攀，有时高攀爱情，有时高攀权贵，有时高攀美德……向上或是本能，只是我很清楚，所有的高攀，抵不过一次仁慈的低头——让一只蚂蚁顺利从我鞋边爬过……

好人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好，坏人也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坏。好事坏事亦然。所有的判

断都是信息碎片的拼装，所有的观点都是感情的一部分。看见一只金色苍蝇在追随一只朴素的蝴蝶，莫名地我对它就多了一些好感。

我知道你经不起诱惑、考验，我知道你没有我想象的好……这也是我怜悯的一种。因为谅解，我内心渐渐温柔、敞亮；却也因为仁慈，我变得弱小。“不要轻易去挑战或考验人性，人性禁不起这些；它需要的是保全、余地、推挡、遮盖。若你单刀直入，必然破绽百出。不要尝试去击溃任何人。”只有真正强大的心才经受得起真实和残酷。

或许，洁容易劫，善容易伤；但是，没有关系，洁，舒服，善，自在。更重要的是，无邪可以避邪。

年轻气盛的时候如果被人欺负了，总会恨恨地想以后一定要混出个名堂来，好让人刮目相看；可真有这么一天的时候，你已经强大到不会恨

了，只有更宽厚的包容。原来真正的强大不是原谅别人，而是放过自己。强者容易心生悲悯。

在南京，一个刚上车的六七岁小男孩请公交车司机等一等他妈妈。一分钟后孩子的妈妈还没来，车上的乘客开始责骂，说母子俩耽误了大家的时间。这时，一位腿有残疾的母亲一瘸一拐上了车，所有人都沉默了。其实，慢一点，你会看见更多，同时也会让宽容跟上！昨夜的月色执迷不悟，今天的阳光豁然开朗。给自己一些时间，别浮躁，即仁慈。

大道理谁都懂，小情绪才考验一个人的修为。

有一种禅：我在，你也在，一棵开花的药草，刚好也同在。身为同类，不妨由己及人，多一些理解。当玫瑰拔掉了刺，即是仁慈。✿

（马克洛夫摘自《风流一代·青春》2014年12月上，〔波兰〕齐格穆特图）

生死两茫茫的妻子，仍然悲叹“不思量，自难忘”。可见遗忘不是有情人容易做到的事。

再想想，人生一世，总不免经历千波万浪，备尝离合悲欢。有些事能忘得掉，有些事却总也忘不掉。其实呢，正如童仙伯伯的话：“记不得，记得也应无益。”还是统统忘掉吧！

不由得想起母亲当年爱讲的一个小故事：有一个年轻妈妈，

抱着孩子急忙赶到镇上看草台戏。大家都奇怪地盯着她看，她才发现怀里抱的是个大冬瓜，想起自己跑来时，在瓜田里跌了一跤，真该死，把孩子丢在冬瓜田里了。她赶紧跑回田里一看，原来掉在那儿的是个枕头。她丢下冬瓜，抱起枕头，赶回家中一看，小宝宝正在床上呼呼大睡呢。

母亲边讲边笑，笑得眼泪都

流出来了，好像很开心的样子，我撒娇地问：“妈妈，我是大冬瓜还是枕头呢？”母亲说：“你呀！是大冬瓜、是枕头，都好。我就只顾捧着，倒用不着操那么多心啰。”

当时母亲的神情，是喜是悲，我分不清楚，但她那带泪的微笑，我永生不会忘记。✿

（暮春摘自九州出版社《永是有情人》一书，刘志刚图）



2014年12月15日，加拿大魁北克一家地方法院对一起奇怪的案子做出判决：26岁的艾玛·科诺巴基小姐被裁定犯有两项过失致人死亡罪、一项危险驾驶罪，共判处90天监禁，10年内禁止驾驶汽车。这起交通肇事案在加拿大甚至整个北美地区都备受关注，有数千人签名为科诺巴基求情，媒体上也是争议不断。

而导致这一切的，竟然是一群小鸭子。

小鸭子找妈妈

事故发生于2010年的6月27日。这天，科诺巴基小姐开着自己的车，好好地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突然，她发现路边走过一群小鸭子，仔细一看，鸭妈妈并没有在前头领路。

一般人可能就一脚油门过

去了，但科诺巴基是个很有爱心的女孩，她决定管管此事。她把车停在路左边（加拿大是靠左行驶的），走下车去把小鸭子一只只地捡起来，准备带它们去找鸭妈妈。问题是小鸭们四处乱跑，挺难抓的……

咣当！

一声巨响，出事了。后面有一辆摩托车开过来，刹车不及，直接追尾在停在路边的汽车上。摩托车上的两名乘客，50岁的安卓·罗伊和他的女儿——16岁的杰西·罗伊双双被甩了出去，经送医抢救无效，不幸罹难。

车撞了，人没了，接下来的事情当然就是追究责任了。这事也不复杂：科诺巴基小姐违法在高速公路上停车又不设置警告标志，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从刑法的角度来说，算

是过失致人死亡，按照当地法律，最高可以判处终身监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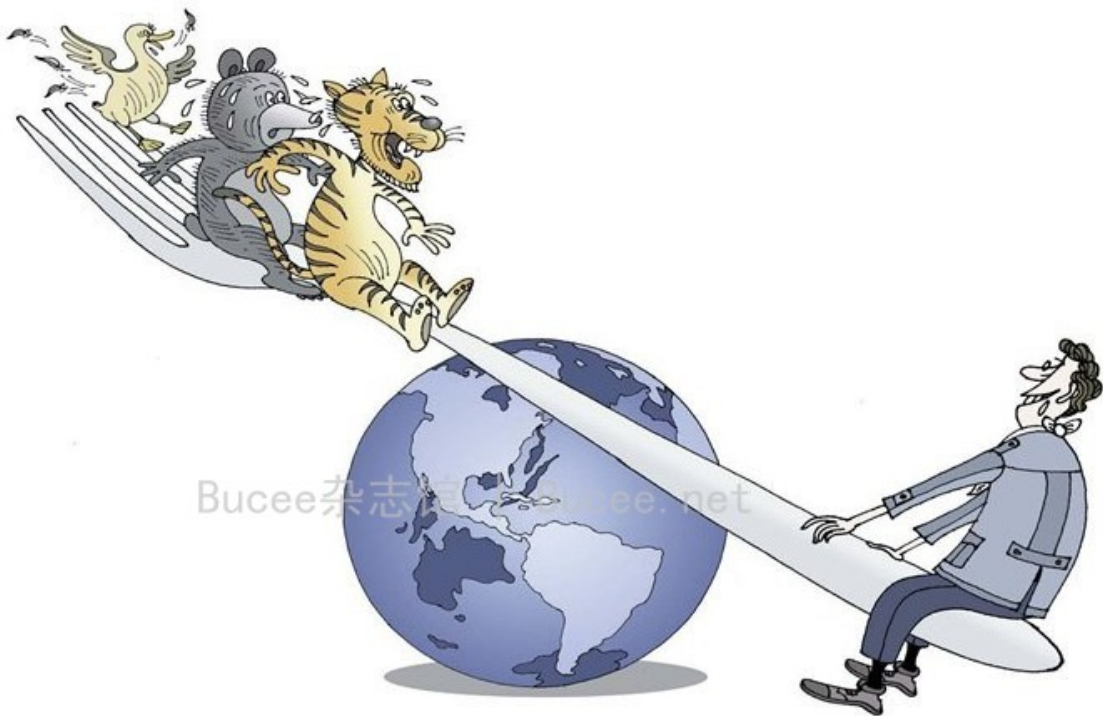
然而，这起案子毕竟还是有特殊之处的：科诺巴基小姐的动机无疑是善良的，法律不该惩罚一个出于好心却犯了错的人呢？

推而广之，倘若科诺巴基小姐不是为了去帮小鸭子找妈妈，而是停车去救助一个受伤瘫倒在公路上的人，同样是发生了事故，又该如何处理？

美国各州的法律并不相同，但估计多数州的法官会认同一个观点：如果是为了救人而停车，则属阻却违法性的行为。也就是说，虽然这种行为依然是错误的，但出发点是为了保护他人的生命安全，在紧急情况下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这种情况下其行为的主观恶意就是相当小的，具有一定

动物保护的边界

●馒头老妖





的正当性。在正常的交通秩序与需要及时救助的生命之间进行衡量时，后者显然更为重要，所以可以减轻或免于处罚。

基于类似的逻辑，各国交通管理部门都会对于因送急病患者、临产孕妇的车辆闯红灯、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网开一面，这是一种更人性化的执法方式。

那么，换到本案的具体情况上来，对于一群鸭子，能不能也按照阻却违法性的理论来处理呢？

从法院的最终判决来看，加拿大法官并没有采纳这种意见，也就是说，当地法律并不认为鸭子的生命与人类的生命具备同等的价值。这听起来有些冷酷，但事实上当我们每个人在吃肉食时，已经默认了这一原则的成立。

动物保护，保护什么

看到这儿，恐怕有些读者会觉得很奇怪：不是说欧美国家对于动物权益的保护做得很好吗？不是虐待动物都要坐牢吗？怎么到了这档子事上，又变了风头呢？

的确，欧美许多国家，特别是美国的一些州，在动物福利保护方面的立法是相当完备的。且不说故意虐待动物致死，就算主人夏天把狗关在没有空调的汽车里都有可能被起诉；如果饲养条件太差也会被起诉；遗弃宠物还是会被起诉，而判决结果往往是真的可能坐牢。哪怕是合法的动物实验机构，倘若没有按照规范处理实验后的动物（也就是说，没有用安乐死的方法无痛苦地杀死动物），都可能遇到极大的麻烦。

然而，这并不等于在这些地区，动物就可以享受和人类同等的法律保护。换句话说，法律允

许你杀死一只动物，但不允许你残忍地杀死一只动物。而动物的生命权，则是被放在人类之后考虑的。

比如，2004年6月，在美国弗吉尼亚州落基山的一家医院里，一只黑色的小熊不知道从哪儿溜了进去，突然大摇大摆地走在医院的挂号大厅里。

显然，在场的人都吓了一跳，尽管这只熊还不算很健壮（体重156公斤），但如果被它拍上一爪子，肯定会非死即伤。

医护人员和病人在报警后迅速疏散，所以这只熊并没有伤到任何人。实际上，它根本没有对任何人做出威胁性的动作。

警方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他们有两种选择：

1. 用麻醉枪或铁笼子等非致死性的装置，将这只黑熊制服，送到保护区放生；

2. 就地击毙这只看似无害的黑熊。

遗憾的是，警方选择了第二种方案。两名警察用霰弹枪连开两枪将熊击毙。事后，处警的警官解释说，他们担心镇静药物不足以把熊麻翻，万一刚抬上车熊就醒来，伤了人可不得了，所以就开枪了。

本案中的熊，对人类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威胁，而且熊还是一种挺可爱的动物，在美国是被作为野生动物来保护的。但是，法律的天平显然倒向了人类一边——只要可能伤害到人类，动物的生命权就可以被剥夺。

万灵之长

转了一圈，又回到了起点的那个问题：

作为人类，我们为什么要保

护动物的权益呢？

基于不同的宗教和文化，也许会有许多不同的答案。我比较认同的一个答案是：人类是这个地球上唯一能够建立起高度组织化的社会形态，并有能力利用和改造这个世界的物种，所以，我们自然就有了超越其他动物的道德义务，即善待、合理地利用这个星球上的其他物种。

然而，数万年的进化，毕竟使得人类从自然界中独立出来了。我们已不可能再退化为普通的动物，这种道德上的义务也不能成为妨碍人类发展的桎梏。从原始人将梭镖狠狠地投向猛犸象的那一刻开始，人类利用其他物种为自己服务的进程就再也停不下来了。即便科学技术的发展减少了人类对动物产品的依赖，动物依然在为我们的生存与发展付出代价。

当然，具体到个人，有自己的选择权，你可以选择吃素，甚至可以拒绝食用奶、蛋制品；你可以为你家的猫、狗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甚至把它们视为自己的家庭成员。然而，选择的后果必须由你独自承担，法律并不会承认其他人也有类似的义务。

具体到开头的案子里，法官就并不认为科诺巴基拯救小鸭子的行为足以抵消其行为的违法性，所以将其判刑。当然，这个判决相当轻，多少还是考虑了其主观上是并无恶意的。

科诺巴基小姐的案件虽然只是特例，却再次廓清了动物权益保护的边界，那就是：

动物的生命健康权永远不能与人类的相提并论。 ❀

（章回摘自《新民周刊》2014年第50期，黎青图）



别

◎张充和

祖母的灵柩在八月十七日出了殡后，叔叔便预备送我到苏州，筹备了好几天。本来要二十日动身的，因为亲戚朋友请送行酒，辞了又不好，只好一面辞行，一面享受他们的钱行酒，所以延到二十六日才动身。头一天晚上，有两个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在我的床上睡，三个人何曾合一合眼，谈心也没有，不过可以明白，各人都是一腔惆怅。

第二天早晨，当味爽的时候，我和岳、竺都起来了，我叫她们陪我往西园、大园、花园、书房去兜了一个圈子。先从厨房里穿过养鸡的地方，那只最大最美丽的大公鸡，见了我，扑了扑翅膀，两只纯白的鹅也把长颈子伸了几伸。鸡笼边有一棵柿子树，上面的柿子结得满枝，今年是没有我吃的份了，它们似乎有知似的。

西园里的草堆，堆得和屋顶一样齐，我们时常上到顶上去看晚霞的，可是今天没有气力爬。南边一排竹篱，篱外的几朵小红花迎着晓风招展着，它们并不晓得我将要离开它们了。在葡萄架下勾留一刻，岳指着石桌、石凳说：

“这不是我们用小锅、小灶蜜炙葡萄的地方吗？”

我笑了笑说：“是便是，提它作甚？”我们在石凳上坐了一刻，便出了西园的门到大园。

到大园先要经过灰粪塘堆，是用石头砌成的一个半圆形的短墙，里面的草灰仍然堆得很高。这里是买草必经之道，记得卖草的推车夫是我们家的老佃户，我时常坐在他的小车——独轮车上，他还说要用小车子把我推到乡下去玩几天呢，可是再也没有这个机会了。大园有一个后门，通小河的，一个看门的老头子起来得很早，他晓得我要去了，不住地长叹。这里有棵百年的椿树和三棵七八十年的槐树，都伸着苍老的枝丫，上面托着几个鸟窠，已经有许多乌鸦在冲我们叫了。我们在场地——晒稻的地方是水门汀的——上坐了一会，三

个人都好像一齐想到了一件什么事：这场地上曾有过我们的影子，当日正午，或日偏西，或日将落时，我们站在这里互相用炭画影子，画了满地的长长短短的影子。就这么一回事，再也不会忘记的，可是影子早已消失了。由大园穿过冬青树的门，到公共的大厨房——现在早已不用了——就到花园里了。花园的门也没有锁，一推门，之间烧字纸的炉亭的顶丢在地上，炉口堆积了许多字纸，飞了遍地。我抬头看看，杏、桃、石榴、樱桃、花红、苹果等许多果树，它们俯着头用它们的叶子拂着我。玫瑰的枯枝，早已半倒下了，没有娇艳的红色，也没有刺人的尖刺了。还有许多春花、夏花都是秃了枝的，只有盛开的桂花，依然散放



着它那袭人的香气。未放的是菊花，含着苞了，似乎也在做春梦，也抱着无限的希望。我们三个人都是一句话也没有，悄悄地立在晨曦初破的花影下，默然地诉尽各人的惆怅。

经过长巷到书房去，院子里的两棵梧桐树，正在结梧桐子呢。一个月形门的花台，我只要一下了课，便上去攀着天竹、碧桃、绿梅树玩。书房里的墙壁上，不知是谁画了许多猫、狗、老鼠。我写的许多字都凌乱一地。一个钟也停住了。岳、竺也常到这里来玩的，三个人只低了头在乱纸堆里找寻些不要紧的东西。后院的芭蕉仍伫立着。我们出来后，本想到书楼上大祖母、三祖母以前住的故宅里，可是不成功，已经租给别人了，门闭得紧紧的，只得望了一望门。还有那个我们曾捉迷藏的地方，可是也不能够了，也是送给红十字会做救济院了，也只得由门的缝隙张了一张就回来了。

早餐后，一切行装已上了轮船，许多送我的人也都在小东门外等我，大家都是惨淡的容色，只有我和岳、竺放着笑容。当轮船移动时，她们两个站在岸上，我挥手叫她们回去。岳说：“假使在你高兴的时候就来信。”竺说：“假使你有好的消息就报告我。”我点了点头，说：“假使故乡有事，你们一定要告诉我。”各人笑了一笑——这个笑，是甜、是酸、是苦，连当时的我们也是不得而知的了。我说：“去吧，回去吧！”她们也都说：“好！就这样的散吧！”

（从 容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小园即事》一书，沈璐图）



成为一名合格老师的细节

●朱昊锟

1. 不要勉强打瞌睡的學生，因为你没法叫醒一个装睡的人。看在上帝的份儿上，请把课讲得有趣些。

2. 尽全力做到80%的题10秒钟之内给答案，15%的题5分钟之内给思路，5%的题不会就老老实实承认，回去后想一切办法尽量在24小时之内答复。要知道，学生一个人学9门课，我们才钻研一门。或许我们的天分不够，没关系，我们必须把学生可能问到问题的辅导书全都做几遍。

3. 我们见我们家二大爷是每半年一次，我们见我们的学生几乎是每天一次。我的意思是：我们见学生的次数比见任何亲戚的次数都多，我们没有任何理由记不住学生的名字、基本特征甚

至性格。

4. 把学生最近一次的成绩存为手机名片的备注，提醒自己这孩子是不是在你手上进步了。

5. 答疑电话不要打给学生，应该直接打到家长手机上，聊几句再让孩子接。一是让家长知道他的孩子没有被忽视，让家长放心；二是让学生知道老师给家长的电话大多不是告状的。

6. 如果同时遇到几个女学生，校花和普通女生走在一起，先向长相普通的女生打招呼。如果遇到几个男生，先向内向的打招呼。

7. 课堂上答疑时，优待貌不出众、内向的学生，越是长相普通、没有特点的学生越是需要老师给予足够的关注。

8. 用“我建议”代替“你必须”，哪怕后者是为孩子好。再冠冕的强迫也是强迫，再善意的控制也是控制。

9. 不要轻易说“这题很简单”，除非你能让它变简单。

10. 走到学生旁边问他（她）有没有听懂的时候要关掉话筒，不要让附近的同学听到，因为没有一个孩子喜欢当着第三个人的面说“没听懂”。

11. 上课老是接电话的老师，没资格让学生关掉手机。

12. 不要刻意穿品牌，因为好老师自身就是品牌。更不要炫耀品牌，不要为这个物欲的社会推波助澜。

（小洛摘自《时代邮刊》2014年第12期）

我小的时候妈妈对我说：“如果你选择当兵，你最终会成为一个将军；如果你选择信神，你最终会成为教皇。”结果我选择当一个艺术家，成了毕加索。

——毕加索



看海的日子

●张系国

“你小时候最喜欢去的地方在哪里？”

出其不意被人问到这个问题，他不禁一愣。

“对不起，我没听清楚，你说什么？”

“你小时候最喜欢去的地方在哪里？”

他抗议道：“怎么会问这么奇怪的问题？”

“不是我们故意问奇怪的问题。”电话里的女子解释道，“你加入我们投资网站成为会员时，自己选择了三个问题并且提供了答案，这样日后再来交涉事情就有凭据。问题和答案都是你自己选的，并不是我们帮你选的。”

有这样的事情？加入这个投资网站不过是一年前的事，怎么他一点印象都没有？他小时候最喜欢去的地方在哪里？这个问题其实很好。他的答案应该是顺理成章的回答才对。他绝不会故意选择刁钻古怪的问题来考自己。最顺理成章的回答应该是……

“海边。我小时候最喜欢去的地方是海边。”

“不对。”电话里的女子说，“你还有两次机会。”

那边一副幸灾乐祸的声音。

她一定常常玩这游戏，并且乐此不疲。他明明最喜欢看海，为什么不对？是了，他设定答案时一定要考虑到答案应该非常明确。海边可能在任何地方，不够明确。所以应该是城市的名字。

“基隆。我小时候最喜欢去的地方是基隆。”

记忆逐渐清楚了。念书的小学在山边，只要一有机会自己就跑到港口去看海。后来他离开这多雨的港口，还常怀念看海的日子。

“不对，你还有最后一次机会。”也不是基隆？对，当然不该答基隆，是他自己笨。他住的地方就是基隆，所以答案不可能再是基隆。还该再具体一些，讲出是基隆的什么地方。

“港口。我小时候最喜欢去的地方是基隆港。”

从学校沿着岸边走到港口，不久就会看到水上饭店。记忆里的水

上饭店非常豪华，还有穿制服的水兵守卫通往轮船、挂着红绿小灯的吊桥。

“对不起，”电话里的女子说，“既然你无法证明你是我们的会员，我们不能给你提供任何服务。再会。”

“等一等。”他急着说，“我再想想，一定可以想出来。鱼市场，我小时候最喜欢去的地方是基隆的鱼市场。”

对，一定是鱼市场。从他家沿着中正路，只要走几步路就到了鱼市场。前晚不知为什么还梦到鱼市场，梦到一簇簇活蹦乱跳的鱼，梦到海狼拉森，梦到自己比海狼拉森还要苍老。

但是太迟了，她已经挂断了电话。想不到今天心血来潮和这个投资网站联络，居然和活人讲上了话，真是难得。可惜他完全猜不出答案，不知道一年前的自己脑子里到底是怎么想的，为什么要设定这个奇怪的问题。

再想想，不免悚然一惊。如果连和一年前的自己沟通都有困难，又怎么能期待人和人沟通无间呢？

（留痕摘自台湾《联合报》2015年1月1日，邝颺图）





伫立在孟买街头，如果你留意的话，经常会看到这样一群人，他们穿着白色的印度塔克衫，骑着自行车在拥挤得超乎想象的车流和人流里穿行。这些人有一个共同的名字：达巴瓦拉。

达巴瓦拉的兴盛源自19世纪末的一位印度小伙。

他叫加拉瓦，为找工作没少碰壁，跑了好多家公司都一无所获，最后只好选择去送外卖。那天，一个经理在接到他送达的热气腾腾的饭菜时，咂巴着嘴高兴地说道：“我还没吃呢，弥漫的香味就使我找到了家的感觉，很久没回家吃午饭了……”

可第二天再次送饭上门的时候，那人却说：“虽然你送的饭菜味道还可以，但我还是想吃老妈亲手做的饭菜。我家离这里不是很远，但我业务繁忙不能回家吃饭，如果你能中午把我老妈做的饭菜按时送来就好了。我不会白白劳驾你的。”加拉瓦听后心想：“反正我每天都要来这家公司，只是多送一份‘私人定制’的饭菜而已！”于是他欣然答应。哪知道其他人听说有这一项特殊服务后纷纷效仿，一位中年妇女对他说：“丈夫喜欢吃什么我最清楚，况且在外面吃饭既贵又不健康，我想让你给我丈夫送饭。”于是他开始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组织一个送餐协会！由于送的是盒饭，他戏称自己是“饭盒人”，印度语称为“达巴瓦拉”，该组织于是取名为“饭盒人协会”。

送午餐听起来很简单，其中甘苦唯有送餐者自知。他招募了十几名员工，整日奔波，可很快就满足不了急剧增长的业务需



孟买街头的 亲情传递者

●石顺江

求，更多的孟买人喜欢上了这种送餐方式，达巴瓦拉的队伍逐渐壮大。大伙都非常卖力，不管刮风下雨、风吹日晒，总能将家人做好的午餐按时送达顾客手里。虽然“饭盒人”大多是文盲和半文盲，可每个人头脑里都有一张送餐网络图，几点取餐，几点送餐，从来没有出过一次差错。每天从家庭主妇那里拿过午饭，犹如将家人的牵挂和问候放在那4到5层的饭盒里，顾客接过家人做的新鲜饭菜时，还能感觉到食物从炉子上端下来时的热度，脸上溢满了幸福。他们被人们亲切地称为“饭盒使者”“亲情使者”。

如今的孟买街头，大约有5000多个达巴瓦拉穿梭在大街小巷。每天，他们把来自不同地

点的饭盒进行分类，然后再对目的地进行分类，在每一份饭盒上标记一个带有字母和数字的编号。随后，他们将饭盒送上城铁，穿过孟买迷宫般复杂的街道，交到当地的达巴瓦拉手里，当地的达巴瓦拉再用头顶或手推车的方式送达，跑完最后的运送路程。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时光流逝，达巴瓦拉已经积淀为孟买城市文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物流业异常发达的今天，达巴瓦拉平均每人每天运送40个饭盒，每天共计运送20万个饭盒，在1600万次运送中只出现过一次错误，在管理学上已经超过了难度最高的“Six Sigma”标准，其效率就连美国的快递巨头都羡慕不已。能有今天的发展盛况，不仅依靠每个达巴瓦拉努力、健壮、诚实、守时的素质，说到底，还是亲情这根线自始至终推动着达巴瓦拉的持续发展。

（池塘摘自《时代青年》2014年第12期，夏大川图）



自己选择的路

被堵在了高架桥上，看着计价表不停地跳，我对出租车司机说：“要不我在这里下车吧？”

司机调低了收音机的音量，回过头认真地看了我一眼说：“你自己选择的路，贵也要走完。”

广告里的

甲：作为一个吃货，这世上就没有什么我没吃过的。

乙：那你吃过电视广告里的方便面吗？

打黑车

我一朋友，有一次坐黑车，被交警拦下，交警怀疑是黑车，司机连忙说：“我们俩是朋友，我知道他的电话号码。”说着，便打我朋友手机。因为我朋友之前坐过他的车好几次，所以互相留了手机号码。这时，我朋友的手机响了，他拿出来，交警连忙凑过来瞧，只见我朋友手机屏幕上显示的是“黑车司机”。

酒友

昨天一位大哥说，他跟单位的大厨是朋友，每天都喝两盅，有一天大厨表情凝重地找到他说：“我要戒酒了，这几天发现走路开始不稳了，净往路边草窠子里走。”大厨心事重重地去医院拍了CT，啥也没检查出来，但走路还是跑偏。酒真不是好东西！半个月后问题查出来了：他在镇上大商场花700块钱买的新鞋，左鞋跟高出来1厘米。

打的

“用软件打个车吧。”



“用哪个软件？”

“用滴滴打的打。”

“好好说话，咋还唱起来了……”

孤独

“独自吃饭的时候略感孤独。”

“那你什么时候不孤独？”

“独自吃零食的时候。”

心里话

老师请我去一趟学校，给我看我10岁的闺女写的作文《对老师说心里话》。“你长得不漂亮，课也讲得一般，还没时间找男朋友，再耽误下去就没人要了！女生还是要找个靠谱的人嫁了才是正经事。”我看完一个劲给老师道歉。老师面无表情地说：“下页还有！”我翻到下一页：“老师你要不嫌弃，我就给你介绍下我爸的情况……”

要坏

早上去菜市场买菜，突然听见卖肉的张师傅跟修鞋的老冯在聊股票，我就知道事情要坏。中国股市就坏在这两个家伙手上

了。2008年我也是听到他们两个在聊股票，紧接着就大跌了，我到现在都没解套。这两个坏蛋现在又来聊股票了！

手抓

我的印度同事说，用手抓才是最正确的吃饭方式，而且不受制于食物，啥都可以抓来吃。我这人就爱专治各种不服，于是带他去吃了火锅。

对整容的看法

“对于整容你怎么看？”

“人工美可能比不上自然美，但一定强过自然丑。”

奶牛与黄牛

媳妇问我：“你能分清奶牛和黄牛的叫声吗？”我说：“分不清，你能分清你学学。”媳妇：“奶牛的叫声是哞——”“黄牛呢？”“北京去吗？沈阳去吗？广州去吗……”

岳母刺字

前段时间去杭州旅行，来到“岳母刺字”的雕像前。有个中年男子说：“也就岳母干得出来，亲妈不能干这事！”边上一圈游客瞬间安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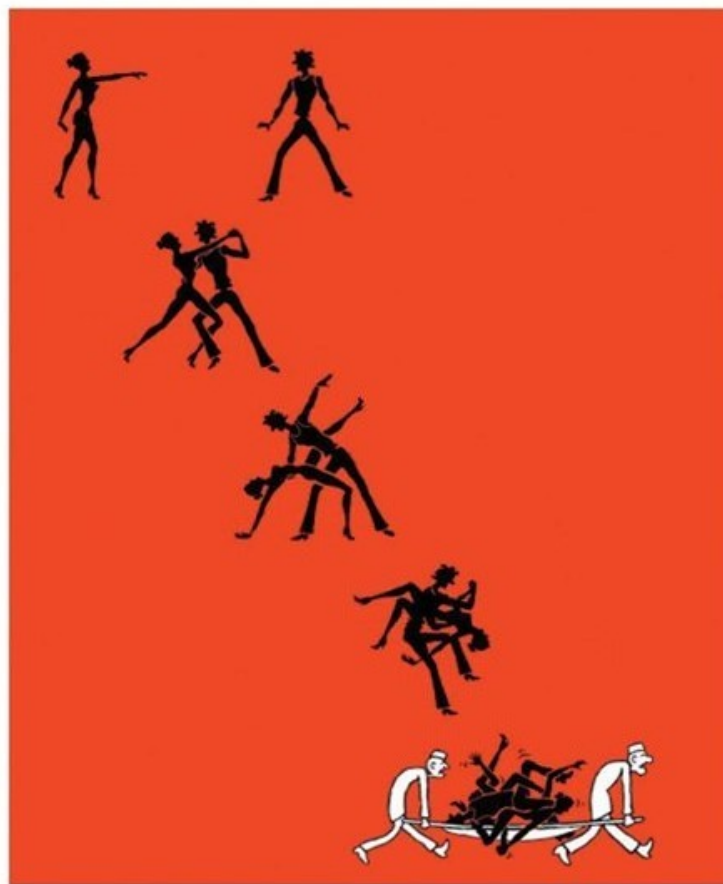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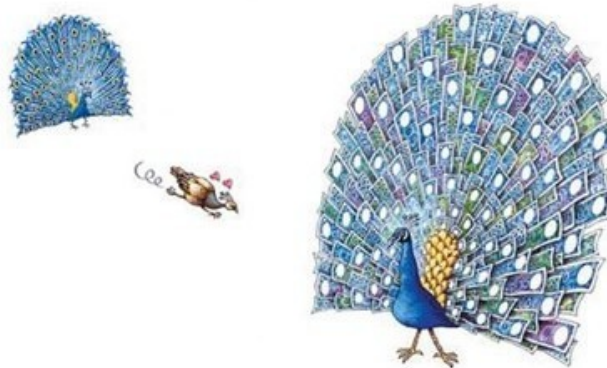
往上拽拽

今天因为工作结识了一个女孩，她的小腿特别好看，于是我说：“把裤子往上拽拽。”她听了就乖乖地把裤子往上拽了一点。然后我又说：“把裤子往上拽拽。”她就又往上拽了点。当我第三次提出要求时，她有点生气地说：“我穿的是高跟鞋，又不是靴子，拽那么高干什么？好好擦你的鞋！”



无题

● [土耳其] 奥兹贝克



羊街

羊街的石板路坑坑洼洼，却一派江边古镇的幽雅。大约是因为少有人居住，黄昏时就显得分外宁静。很多院落大门紧闭，据说白天是开放的。诸如恭请中研院史语所前来李庄的乡绅罗难陔就住在这条街上，也是他把房子拱手相让，供那些学术大师如李济、梁思永等在此落脚。于是这些房子就成了某某名人的故居，进而是需要保护的“文物”；却又未能将那些人物有效地张扬开来，于是文物便也寂寞下来，桩桩往事伴着江水随风而逝。

但是羊街依旧好，是我尤为喜爱的那种小街。鳞次栉比的房舍依次晃入眼帘，你会在那一砖一瓦中感受到年月的幽深。于是顺着羊街一路向前，据说当年这里是富人的街道，“中央”来的“大人物”才会住在这里。想象着梁思永或李济每天穿过这条狭窄的街道，去往隔壁的张家祠堂研读他们真正的文物。

思永是思成同父异母的兄弟，只是今人已很少再提及他。他和徽因一样英年早逝，也和徽因一样在李庄患上了很严重的肺病。据说思永是梁启超最

看重的儿子，而他在中研院的地位似乎也比思成高。从中研院史语所留下的“留别李庄栗峰碑铭”中可以看到，思永的名字仅次于董作宾，而隔过三位之后才是思成。梁思成堪称中国建筑之父，这其中是否有因妻而贵的因素？但反正他们兄弟二人均为学界翘楚，也都在1948年被国民政府选为首届院士。

梁思永1923年留学美国，思成因一场车祸迟去一年。思永在哈佛大学攻读考古学和人类学，毕业后即回国进入中研院史语所，从此开始了他毕生的考古事业。他先赴黑龙江昂昂溪遗址独自考察，又在通辽发现了新石器时代遗址，尔后在殷墟的发掘中，大胆摒弃了“殷墟淹没说”，进而成功复原了殷墟遗址。

便是这激情四射的田野考古，一寸寸地剥夺了思永的健康。而他又是一个情之所至忘我投入的科学家，于是慢慢地，那些致命的病灶开始蚕食他的生命。李庄虽风景宜人，幽静清雅，但终日不见阳光的阴冷却不宜休养生息，更何谈曾奔波于田野古穴之间的思永。不久思永卧床不起，以病弱之躯和

曾经云霞满天 ●赵 玫



愧疚之情，向考古组长李济陈情不得不暂时放弃那些考古报告的撰写。尽管如此，这个人称“硬人”的书生只要一息尚存，便会挣扎着靠在病榻上继续工作，为着自己不懈追求的学术理想。

梁家人在李庄可谓受尽折磨，人们回忆起那段多舛的时光，总会用到“贫病交加”这个词语。思永胃病、肺病并发，徽因患肺结核常年卧床，思成车祸后脊椎的伤越来越重，甚至人们都怀疑他们能否活着走出李庄。傅斯年为他手下这些折损的精英痛断心肠，几次写信恳请政府救助梁氏兄弟，或者是祈祷天佑骄子，让他们的生命坚守到了抗战胜利。尽管思永、徽因最终不曾逃脱英年早逝的残酷（他们于1954年、1955年先后离世），但他们毕竟活着并充满希望地走出了李庄。

关于思永，一段后事令人感动。思永生前撰写的《安阳西北冈考古发掘报告》，因罹病而最终未能完成。此断稿随史语所运抵台湾，思永过世后由去往台湾的弟子高去寻整理编辑。如此前后历时18年，高去寻最终将思永的未完稿铺衍成浩浩荡荡的八卷本。高先生为此付出的半生心血，似乎唯有“去寻”两字可以告慰。据统计，以篇幅计，高去寻补写的部分已是原文的80倍之多，却仍以梁先生未完稿、高去寻辑补而署名。足见那个时代知识分子的道德操守。后来高去寻成为第五任史语所所长。

板栗坳

为着未能成行的板栗坳而有些微的惆怅，却给了自己一个再来李庄的理由。我在想望中描绘板栗坳的光景：这里应该是板栗树成林，而板栗树恰是一种质地刚硬的树种。于是史语所坐落于此，傅斯年的家亦坐落于此。

竹林间那些飞檐的房子总是很美，尽管年深日久，色泽晦暗。那个叫作栗峰书院的地方原本是张家宅院，史语所住进来后便真的书卷飘香了。

傅斯年1920年留学英伦，研读实验心理学，兼及物理、化学乃至数学。三年后转往柏林大学再读哲学、语言学。漫漫七年，不曾带回一张文凭，却被誉为留学生中最认真读书的。另一位是陈寅恪。由此可见傅斯年游学的理念，亦可见傅斯年务实而洒脱的个性。

将中研院搬来李庄，傅斯年可谓殚精竭虑。那时他除却担任中研院总干事，又是史语所的第一任所长。他奉命自昆明迁往川南，用他的话说，其时

甚为忙碌。他坐镇重庆，心系李庄。诸如租赁房舍、筹措钱粮、安置同仁、开展业务等等要务，均需一一过问。而斯年又特别富有责任心，以致终于病倒，让胡适等好友甚为担忧。

在李庄期间，傅斯年为学术的进步可谓呕心沥血。如胡适所言，史语所实现了培根所讲的“集体研究的方法”。培根300年前的理想，到了100多年前才由世界上一些先进国家慢慢地做到，而傅斯年在中国做到了。

傅斯年为学术披肝沥胆，亦为困病中的学者奔走呼号，尤其那封上书时任中研院院长朱家骅的信，其情深意切，读来依旧感人肺腑。

骝先（朱家骅）吾兄左右：兹有一事与兄商量之。梁思成、思永兄弟皆困在李庄。思成之困是因其夫人林徽因女士生了肺病，卧床二年矣。思永是闹了三年胃病，近忽患气管炎，一查，肺病甚重。梁任公家道清寒，兄必知之。他们二人万里跋涉，到湘，到桂，到滇，到川，已弄得吃尽当光，又逢此等病，其势不可终日，弟在此看着，实在难过，兄必有同感。弟之看法，政府对于他们兄弟，似当给些补助，其理如下：一、梁任公虽曾为国民党之敌人，然其人于中国新教育及青年之爱国思想上大有影响启明之作用；二、思成之研究中国建筑，并世无匹，营造学社，即彼一人耳。其夫人，今之女学士，才学至少在谢冰心辈之上；三、思永为人，在敝所同事中最有公道心，安阳发掘，后来完全靠他，今日写报告亦靠他。忠于其任职，虽在此穷困中，一切先公后私。总之，二人皆今日难得之贤士，亦皆国际知名之中国学人。今日在此困难中，论其家世，论其个人，政府皆宜有所体恤也。国家虽不能承认梁任公在政治上有何贡献，然其在文化上之贡献有不可没者，而名人之后，如梁氏兄弟者，亦复少！二人所做皆发扬中国历史上之文物，亦此时介公所提倡者。弟平日向不赞成此等事，近日国家如此，个人如此，为人谋而稍从权。今日徘徊思永、思成二人之处境，恐无外边帮助要出事，而帮助似亦有其理由也……

傅斯年如此来来回回，苦口婆心，洋洋千言，不过是要为梁氏兄弟及徽因讨得一点救命的钱。

傅斯年在学界多年，却总是遭逢动荡与战乱。他或者希望能有一片学术的净土，让学人们安下心来耕耘知识的田野。但抗战之后又是内战，让这些书生何以治学？尤其让傅斯年难以取舍的是，国民

1943年5月14日,《申报》刊登《招聘编辑生》启事,内容有七条:

一、年龄18至22岁,未婚,男性。

二、学历高中或以上,或同等学力者。“不须文凭,但自问学力不足者不必尝试。”

三、体格健全,刻苦耐劳,有新闻事业之兴趣与理想。

四、练习期2年,期满成绩优良,升任助理编辑。

五、工作时间,自夜8时至翌晨5时。

六、供宿,不供膳。月薪550元,“以后视生活程度及服务成绩酌予增加”,期满按正式员工叙薪。

七、具体报名事宜。特别说明“请托说情,作为不合论”。

6月4日《申报》刊登消息,说明招聘考试定于6日下午2时举行。6日当天,《申报》特意刊登准试人员名单。经过初步挑选准予参加考试的有205人。尽管已经逐人发出书面通知,“兹



Bucee.net

70多年前的 招聘启事

●王师北

恐送达迟误”,特别将这205人的名单在报上公布,同时说明考试时间、地点及各种注意事项。

考《申报》的人当然会天天看《申报》,而且会在第一时间看,这样就避免了应该参加考试者迟迟没有接到通知的情况发生。24日,《申报》公布录取名单,正取生6名,备取生5名。

正取不到,则以备取递补。诸如此类,招聘的每一个环节,都体现了对应聘者的负责。

值得一说的还有《申报》这回招聘的考试。考试分笔试与面试两场,笔试合格后再进行面试。笔试有作文与常识两部分。作文有两个题目,分别是“我的学校生活”和“我的家庭生活”,两题任选其一。

常识有十题,前六条分别是:一、中山先生民生主义最主要的主张是什么?二、长江流域优于黄河流域者何在?三、世界羊毛出产最多者何处?橡胶出产最多者何处?四、四川何以称之为富庶之区?五、报纸副刊与特刊的主要区别何在?六、华北旱灾哪几省最严重?应该说,没有什么偏题怪题,一点没有故意跟考生为难。

《申报》之所以为《申报》,从这一回招聘,也就可以体会出一点味道来。

(冯璐摘自《北方人》,王原图)

政府溃败后在去留问题上的艰难抉择,而傅斯年又已先行被国民政府任命为台湾大学校长。

在那个岌岌可危、去向难定的时刻,任何学人被逼迫着作出选择都是异常痛苦的。因为那不是简单的去留,而是对未来整个命运的选择。

傅斯年或者并不是通达之人,不可能轻易作出去留的决定。他在最后的时刻辗转反侧,尽管他已然亲自安排了文物过海。驻留南京的日子让他难分难舍,与胡适的彻夜长谈更让他意冷心灰。台湾弹丸之地,穷乡僻壤,而要离别的却是和他血肉相连的土地。

据说最后的时刻,傅斯年将自己关在房中三天三夜。打开门后,便决定先去台湾就职。或者这也算是旧时代知识分子的“愚忠”。不过他原先打算将所有家人统统带过海峡,临行前却突然退掉机票,将一些亲属留下。并且他坦言,我可能很快就

回来。

然而傅斯年再没有回来。他在台湾不到两年便客死他乡。他是在接受台湾议会咨询时,突发脑溢血而溘然长逝的。他是死在自己坚守的治学原则和教育理想上。

胡适在写给傅斯年夫人的信中总结了他的一生:孟真的天才,真是朋友之中最杰出的,他的记忆力最强,而不妨碍他的判断力之过人。他能做第一流的学术研究,同时又最能办事,他办的四件大事:一是广州大学的文学院(最早期),二是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三是北大的复员时期,四是台大,都有最大成绩。这样的combination(结合)世界稀有……

胡适笔下的傅斯年,就是真实的傅斯年。
(黑兜兜摘自《作家》2010年第10期,本刊有删节,李晨图)



老海糊辣烫

◎汪曾祺

老海是回民，专擅做糊辣烫。我没见过他，但小时候常吃他的糊辣烫。

老海的糊辣烫算是家乡的名吃了，小城人都知道。一有心情，就说：“走，喝老海糊辣烫！”老海和糊辣烫似乎成了同义词，一提到老海，就想到糊辣烫；一提到糊辣烫，也只能是老海的糊辣烫。

老海的小店开在八小隔壁，不大的门面。里面乌漆麻黑，灶台案板上层黑垢。桌子从店门一直摆到街边，来晚了就没位置。老海的糊辣烫在家乡人气鼎盛的时候，我还是个小孩，但常去吃，爸带着我。我一去就赶紧找座儿坐下，替爸也抢一个。

爸端着糊辣烫来了。大海碗里漂着层红油，牛油。碗里很烫，但不冒气，让油盖住了。不明底细的舀起一勺就喝，“哎哟，烫死了！”红油上撒了些长半寸许的蒜苗。油是红的，蒜苗半青半白，煞是可爱。牛油的腥膻混着蒜苗的冲劲，一嗅，食欲就大开了。

舀一勺汤，轻轻吹吹，喝进嘴里，一股热流从口到胃，这一路都又辣又热，三口两口下去，额头上已沁出细密的汗珠。吃到半碗，就算在冬天，手心脚心都开始冒汗。要是夏天，更是大汗淋漓，从水里捞起一般，那叫一个痛快。据说有人感冒，就来吃老海的糊辣烫，效果比吃药强！

汤里主要是粉丝——红薯粉、豆粉，还有土豆丁、牛肉丁、黄花菜。

汤用牛羊大骨熬制，味厚汤鲜，不清汤寡水，勾了粉芡。喝嘴里，又糊，又辣，又烫，是谓糊辣烫。

同样的材料，搁别人手里，做不出这个味儿。人们只能乖乖地穿过半座城，来吃老海的糊辣烫。喝着糊辣烫，就着锅盔或大蒸馍，绝配！

老海的糊辣烫为什么这么好？还是有诀窍。老海备料下料时，把自己一人关厨房里，旁边不许站人。端出来的，就是一锅锅煮好的糊辣烫。

老海是个孤老，无儿无女，手艺又不外传，做了几十年，眼见得越来越老了。小城人开始担心，老海死了，再到哪儿喝这样的糊辣烫。

人总是会死，有一天，老海死了，小店关张了。小城人再也喝不到从胃暖到心的糊辣烫了。别人也开始卖糊辣烫，生意清淡，一喝，满不是那个味儿。

曾经沧海难为水。

小学二年级，一次喝老海的糊辣烫。喝完一大碗，爸突然很吃惊地看着我，“你的门牙呢？”那时正换牙，门牙松动。“门牙呢？”还能去哪儿？肯定是喝糊辣烫时脱落，顺道吞肚里了，浑然不觉！

让人忘我的老海糊辣烫！

（暮春摘自天津人民出版社《人间滋味》一书，赵希岗图）

通常说的美食，实际是个极模糊的概念，在不同的人嘴里会有不同的感觉。

那些真正的美食，具有普遍性和权威性。如八大菜系，即可称之为美食。

还有一种美味，与记忆有关。比如儿时在农村吃过的捞饭、葱蘸酱、野菜、粗粮，这些都是贫困年代老百姓为了填饱肚子经常吃的一些食物。后来生

活环境变了，人们的收入上去了，吃鱼吃肉吃生猛海鲜，都很轻松，吃多了也便没什么感觉了。但是儿时吃过的那些粗杂食物，仍深深地刻在他们的记忆

吃的味道

◎阿成

中，故而经常寻找一些粗粮、野菜以及记忆中那些简陋的食品，大快朵颐。这些根本称不上美食的东西，他们吃起来依旧津津有味，且十分满足。

对于美味的定义，实难给出一个最终的结论。不过照我说，美味的基础，是感情、乡情和亲情的结合。

（宁静姿涵摘自《广州日报》2014年12月24日）



马丁和他当年与中国远征军盟友在一起的照片



真实是最大的尺度

●王晶晶

93岁的伯纳德·马丁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里，与23岁的自己不期而遇。2014年8月30日，这位前美军上尉来北京参加“国家记忆——美国国家档案馆馆藏二战中美友好合作影像展”开幕式。工作人员用轮椅把他推到一张黑白照片旁，照片中，一名背着行军包的美国军官和一名戴着钢盔的中国士兵站在缅甸丛林里的一条小路上，互相帮忙检验对方的枪支。

照片中那个低着头、看不清脸的年轻军官就是马丁。70年前，他作为美军突击队的一员，与中国远征军一起从日军手中抢回缅甸密支那机场，获得了战场的主动权，改变了中国西南的战略形势。

4年前，邓康延和朋友们要拍摄一部和抗战老兵有关的纪录片，他在美国国家档案馆待了22天，寻找当年的影像资料。档案馆的工作人员把一摞摞蒙着灰的老影像、老照片翻出来，有的甚至是第一次被打开。在这些

乏人问津的旧物里，这群中国人发现了一段失落的记忆。

展板上每一幅黑白照片背后，都曾有一个有色彩的生命。12岁的上等兵李乐贝（音）曾站立起身连续向日军投掷了两整箱手榴弹，摄影师摁下快门的那一刻，他正仰着头向两名美军联络官炫耀手里的汤姆式冲锋枪。一群年轻的中国退伍兵用双拐支撑着失去小腿的身体，他们在康复营地学习新的生存技能——打铁、编织、木工，中缅印战区美

军总司令史迪威将军和他们讲话时，摘下了头上的帽子。

还有一些属于温情的记忆，让这些士兵在硝烟中得以喘息。一位年长的中国男子挑着担子，装着所剩无几的家当回到被焚毁的腾冲城里，向路边的一名美军军士借火点燃了香烟；二等兵唐纳德将一间缅甸房屋的木板改造成一个冲浪板，光着上身，在丛林的河里快活地滑水；技术军士詹姆士举着钉锤，像击落日军轰炸机一样，在墙上留下一片飞蛾残骸，嘴里还嘟囔着：“这就是残酷的战争！”

这些来自正面战场的照片，让观众得以了解中美军人的作战与生活。有人跟邓康延说，展览和纪录片有助于中美关系的发展，但也提醒说，要注意尺度。“什么是尺度？我觉得真实就是人类最大的尺度！”邓康延说。

马丁记得，在缅甸丛林中休息时，突然遇到一队中国士兵，脸上带着微笑，伸出手指比出胜利的手势。他们身上的负重是美军的两倍，里面还有炊具，一边走一边发出叮叮当当的声音。“当我们的空投食物丢失或者被抢夺时，真的很感谢他们带了所



左图为赵振英当年在南京受降仪式纪录片中的影像



午夜，我和约翰在我们公寓的厨房里。约翰在给我俩沏茶，三只猫——萨莎、米夏和卡萝——正仰头看着他。

萨莎是一只纯白色的猫，而米夏是纯黑色的，它们都是很漂亮的纯种波斯猫。卡萝则是一只杂种猫，约翰对她尤为钟爱。“你有一张好玩的脸，卡萝！”他会这么说，然后轻轻拍着她。

“洋子，洋子，你应该先放茶包，然后再倒热水。”沏茶的总是约翰，因为他是英国人。所以我不再自己沏茶了。

在午夜仍然清醒是一件美好的事情。在这个时候，房子里悄无声息，只需轻轻啜着约翰沏好的茶。然而有一个晚上，约翰说：“我下午和咪咪阿姨聊了一会儿，她说应该先倒热水，然后才放茶包。我发誓，她之前跟我说的是要先放茶包，可是……”

“所以，我们一直都弄错了？”

“是的……”



约翰·列侬和小野洋子

沏茶的人

◎ [日] 小野洋子

◎ 逆 旅译

于是我们俩大笑起来。这是在1980年。我们那时都不知道，那会是我们共同生命的最后一年。

如果他还在的话，今年他就该70岁了。但是人们并不怀疑他是否还在这里。他们仅仅是爱

着他，而爱能让他一直活着。我收到来自世界每一个角落的信件，人们告诉我，他们正在纪念，感谢约翰在短暂的40年人生里，赐予大家如此之多。

我们从他那儿得到的最为重要的礼物，不是言语，而是行动。他相信真相，并敢于说出真相。我们都知道，他由此惹恼了一些有权势的人。但这就是约翰，他无法成为另外一种模样。倘若他现在仍在这里，我想他依然会喊出真相。没有真相，就不会有世界和平。

在这一天，在这一天他被枪杀，但我所记得的那个夜晚，那个夜晚我们喝茶，我们大笑。

人们说，只有少年才能尽情欢笑。如今，我却看到许多悲伤的少年，他们彼此怨恨。约翰和我早已不再年少，但在我的记忆中，我们俩是一对欢笑的爱人。



(简 简摘自豆瓣社区)

有的厨房用具，我们只带了背包、三天的补给和一把铲子。”马丁说。

一次，美军突击队进攻一个被日军占领的村庄，早上6点发起进攻，10点得到了中国军队的支援。“我们的军官说，希望中国军队能离我们近一些，否则我们会遇到很大的麻烦，因为日本军队有800多人，而我们只有200多人，如果没有英勇的中国军人的支援，那场战争的历史可能会被改写。中国士兵是一群非常厉害的丛林战士。没有中国士兵我们是不会成功的，不会！”

整个战争中，马丁的部队伤亡率超过85%，“中国军队保护我们，我活了下来……现在我们

穿的夹克、T恤衫、鞋子都是中国制造的……”他笑着说。因为拍摄纪录片，邓康延也接触过很多中国老兵，他们和这个嚼口香糖、戴鸭舌帽的美国老人相比，大多满脸沧桑，而且不敢说话。一同出席这场展览开幕式的，还有98岁的中国老兵赵振英。他曾随中国远征军入缅作战，还担任过南京日军投降签字仪式会场警戒工作的警卫营长，见证了受降仪式的全过程。但在“文革”中，因为曾经的国民党军官身份，他被判处20年有期徒刑。

赵振英的儿孙并不知道他参加过南京的受降仪式，他觉得自己是因为这段“丑历史”才坐的牢，因此谁都不想告诉。直到几

年前，赵振英的故事被邓康延的团队拍成纪录片《发现少校》后，经媒体报道，他才在晚年得到了迟来的尊严。如今，赵振英坐在轮椅上，声音依然保持着军人特有的那种洪亮，他说，能亲身经历那个历史时刻，是一生的荣耀。

还有许多这样的故事，被带进了坟墓，或者仍然隐没在民间。展厅里的最后一块展板上，并排陈列着两组照片。一组照片，是几位依然健在、年逾九旬的中国老兵肖像。另一组，是在印度和缅甸土地上竖起的密密麻麻的中国军人墓碑。



(花乐美摘自《人物》2014年第9期，邓康延供图)



别骗自己了，你没那么累

◎张凯达

我曾经一度以为我没有时间干自己喜欢的事情是因为学校里的琐事太多，所以每个学期期末放假的时候我都会带上满满一箱子书回家，想着在这一个月大把大把的空闲时间里一定能把这些书都看完。但是事实上，几乎每次，那些书都被我原封不动地带了回来，一边吃力地扛箱子一边大骂自己当初简直就是脑子里进了水。

心理学上有一个名词叫作“合理化归因”，就是说我们会给自己做的事情找理由，让它看起来更加合理，以避免我们受到自己内心过度的谴责。

这很好地说明了为什么我每过半年脑子里就会间歇性地进一次水：每当我没有完成学期初那些雄心勃勃的计划的时候，我总会告诉自己，是学校里的事情太多了，以至于让我没有时间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然而每当我

哼哧哼哧把一大箱子书背回家里以后，总会发现家里的事情也一样多。有那么多同学聚会要去，有那么多电影要看，还要实习、学车，在家的时间丝毫不比在学校时更宽松，以至于一个月后我不得不拎着个原封不动的大箱子回学校并且大骂自己是个傻瓜。

这让我想起了那个经典的笑话。

女：你抽烟吗？

男：抽。

女：每天多少包？

男：3包。

女：每包多少钱？

男：10英镑。

女：你抽烟多久了？

男：15年。

女：所以这些年来每年你抽烟就花了10950英镑。

男：正确。

女：1年10950英镑，不考虑通货膨胀的话，过去的15年

里你抽烟总共花了164250英镑，对吗？

男：嗯。

女：你知道吗？如果你没有抽烟，把这些钱放在一个高利息的储蓄账户里，按复合利率来计算，你现在能买一辆法拉利了。

男：你抽烟吗？

女：不。

男：那你的法拉利呢？

虽然这个笑话存在一些逻辑上的问题，但我认为它反映了一些真实情况。你可能不抽烟、不喝酒，但是你会买化妆品、买衣服，最终钱还是没存下来。

网上有一句一度比较火的话：“以大部分人的努力程度而言，远远没有达到要拼天赋的程度。”原因说白了很简单，其实就是“懒”。

但是直接承认自己懒未免太不好意思，所以要给自己找一个看起来冠冕堂皇的理由。就像这





出身与『拼爹』

●薛仁明

民国六年，毛泽东24岁，当时还是湖南第一师范的学生。那年暑日，他同友人萧子升一起，分文未带，仅靠着乞讨，以叫花子的装扮，行走湖南数县。沿途，他们曾连续乞讨了四五家，都还未得一饱。每回问路，萧子升因书香世家出身，放不下身段，总必先整整衣服、干咳两声，然后开言；而且，问路时，也只挑大户人家去问。毛泽东则不然。毛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遇见了任何人，或站、或坐、或蹲，不管啥样，总可以畅谈开怀。后来即使访贫问苦，也能口角春风、亲切如故。

毛出身农村，因此，没萧子升那样的包袱。

刘邦当年，就一向是“自监门戍卒，见之如旧”，可与市井之人毫无隔阂。这样的无隔，借用朱天文的说法，是像个“即溶颗粒，当场溶于对方，溶于情境”。作为“即溶颗粒”，刘邦最惊人之处，在于他既能“溶于市井走卒之间，又不可思议能溶入张良者流”。若纯粹聊聊天、谈谈话，甚至只是演演戏地搭个腔，这当然不难，可真要同时溶于市井走卒与张良者流这迥然有别的二者，老实说，极度不容易。正因极不容易，那聪明绝顶的张良才会叹息道：“沛公殆天授！”

刘邦出身民间，更偶得天幸，才修得这“即溶颗粒”的能耐。其中，民间的出身，是个基础；这样的



基础，使他有如禅僧所说的“体露金风”或者庄子所说的“混沌”般雨露风霜、天生地长，于是，日后逢人遇事，每每充满了弹性；即使遭困受挫，也总能百折不挠。如此充满弹性与百折不挠，使刘邦屡败屡战、屡仆屡起，心中毫无挂碍，总像个无事之人。这恰恰与他的对手项羽那样暴然而兴又骤然而亡完全全地相悖。遥想当日，项羽败走，一路疾奔至乌江，那乌江的亭长正拢船靠岸以待，只待渡过江水，项羽就可重回江东，徐图再起。可是，项羽望着那滔滔江水，想起那五年的霸业，再想起江东故土，顿觉百转千回，真要往前渡去，竟是举步维艰、万万不能啊！“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无一人还，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于心乎？”

是啊！项羽出身贵族，自有其身段。身为将军世家之后，项羽当初才二十出头，便已光芒万丈；数年后，更“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如此不可一世，转眼间，却只落得兵败而逃。此时此刻，真让他这样奔回江东，究竟颜面何在？看到父老乡亲，又有“何面目见之”呢？

是的，乌江边的项羽，前思后想，除了自刎，确实也别无选择了。换言之，他贵族出身的背景，固然使他有条件在极短时间内暴然而起，可到最后，出身的种种身段与面子问题，却也将自己逼到无法转圜。他的出身，造就了他，也毁掉了他。

所谓“拼爹”，不也如此？

（朱 妞摘自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其人如天：史记中的汉人》一书，辛 刚图）

两年很流行的“辞职去旅行”，美其名曰是去“寻找初心”，可我实在是看不出来雪域高原上哪来那么多初心供大家去寻找。

如果你找到了自己的梦想，那就赶紧去做；如果没找到自己

的梦想，那就赶紧去找。

曾经我觉得自己没空做一些真正能提升自我的事情，现在回过头看，一是我懒，二是我蠢。如果真的想要找时间的话，请先从砍掉边际价值最低的事情开

始。每天打30分钟电脑游戏可能有利于放松大脑，但是打上3个小时还说那是为了放松就有点说不过去了。

（布 鲁摘自《微型小说月报》2014年第12期，王 青图）



年纪越大,胆子越小

◎马伯庸

我在比现在年轻十岁的时候,觉得世界上的一切都不足以让我胆怯,每天想的都是如何冒险、如何闯荡。美国二打伊拉克的时候,我正好在新西兰念书,有一天看了新闻,脑子一热,跑到当地旅行

社询问如何去伊拉克。

旅行社的人听了我的要求,受到不小的惊吓,问我为什么要去。我解释说,我没有任何政治目的,就是想亲自去体验一下战场上的真实感觉,说得神采飞扬,自我感觉真是酷极了。后来这事黄了,原因很简单,我负担不起从新西兰飞往迪拜的机票……

随着时间推移,我的肚腩慢慢变大,胆子却慢慢变小了。从前坐飞机,一遇上颠簸,权当是坐过山车,该看书看书,该睡觉睡觉。现在坐飞机,只要遇到一点气流,手心就开始冒汗,直到空姐解除警报开始端茶送水,心这才算是踏实下来。

我一直对自己的这个转变迷惑不解。有时候夜深人静我扪心自省,把它归咎为成年男子向世俗的妥协。但并非如此。

现在回想起来,每次我因遇到危险而害怕时,脑海里冒出来的念头都是一样的:“父母该怎么办?”

我的一个朋友也有类似的感觉。他告诉我,他现在很小心,过马路一定会先左右看,按时锻炼身体,尽量不熬夜。他说他是家里的主要收入来源,如果出事,老婆、孩子还有两边的父母都会陷入困境。“我现在根本不敢死,死对我来说,太奢侈了。”他感慨道。

所以,当你发现死亡不仅仅与自己有关,还会对你的亲人产生巨大影响时,你就会变得胆小、谨慎、裹足不前,但这不该被称为懦弱。

(初尘摘自《沈阳日报》,(西班牙)爱德华多·纳兰霍图)

Bucee杂志馆 | Bucee.net

我心中的修行有三项内容:一是参透周边事物的道理;二是参透人生的道理;三是去践行——按照事物的道理去做事、去说话、去写作,按照人生的道理去生活、去享受,去塑造自己的人生。

周边事物可以粗略地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具象的,一类是抽象的。前者看得见摸得着,比较浅显易懂;后者看不见摸不着,比较深奥难懂。

老子的“道”应当就是指事物的道理。对于具象的事物来说,人只要有正常的理智,

世俗修行

◎李银河

就应当能很容易明白其中的道理,比如水往低处流而不是往高处流,这就是水流之道;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这就是自然之道;以心换心,这就是交友之道。抽象的道理则存在于无法用肉眼观察到的事物内部的结构和逻辑中,那是需要用数理化或者心理学、社会学、哲学这样的专门知识来理解的。

老子的“道”也包含人生的道理,比如,海虽然在最低处,可是正因为如此,河流全都流向它,海纳百川缘于虚怀若谷。所以老子主张无为而治,宽容、低调,貌似软弱,却能够成为最终的胜者。这些都是很有魅力的人生道理和态度,参透之后可以无往不胜。

我的所谓世俗修行,有一半就是为了去参透周边事物的道理和人生的道理。了悟了道理,内心就变得明澈,情绪就变得平静,这就是我的修行。

(若子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相信与信任的区别

◎夏殷棕 编译

有一个走钢丝的人，技术超群，他能在两幢20层高的大楼间，手持一根平衡杆，在钢丝上自由行走。成千上万的人被他令人窒息的壮举吸引。只见他走过钢丝后，让其助手骑在他肩上，准备再走一遍，观赏的人们报以热烈持久的掌声，他示意人们停止鼓掌，然后大声问：

“你们相信我和我的助手能走过去吗？”

“是的，我们相信！”人群狂热地大喊。

他停了停，然后大声问：“谁愿意骑在我的肩上？”

人群死一般寂静。

（周继红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

为幸福着想

●林夕

据调查所知，内地网民搜索最多的问题，关于股票的当然高居榜首，奇怪的是，“什么是爱”也榜上有名。

直到如今，“什么是爱”的答案于我依然十分模糊。我只能说，真正爱上一个人是不由自主的，在真爱面前人是无法拒绝的。那些说“我决定爱（或不爱）”“来的时候措手不及，去的时候没有原因”“相处不来”之类的话的人，都只是在找借口。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会失去计较的能力，逛三个小时不感兴趣的地方对你来说都是一种难忘的经历，爱一个人怎会有“相处不来”的问题？不过，把爱定义得这样高、这样狭，天下的夫妇可能有一大半该离婚了。因为，



火花闪过、毛细血管扩张以后，心跳终将回到常态；疯狂地爱一个人很难，激情过后如何因爱之名自处及相处却更难。

而我深信，火花这回事，有些人可能终生不会遇到，也依然结婚生子。但像鲁迅所说，在密室昏睡做梦至死的人，是要叫醒他们，还是装作若无其事？如果当事人认为有个谈得来的生活伴侣就是爱，那么就算是爱好了。

按张爱玲的说法延伸，我们都是看了爱情电影、听饱了情歌，才再亲身知道爱的。所以，为幸福着想，别接触太多轰轰烈烈的歌与戏，除非你不会比较。

（彭慧慧摘自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原来你非不快乐》一书）

先奉献的爱

●刘墉

王太太是个孤僻的人，跟邻居从不往来。有一天她正在烧

饭，突然听见邻居家的李小妹尖声哭喊。她从窗子望出去，发现一股浓烟正从李家的屋里冒出来。

王太太慌忙跑出去，孩子的哭叫声更大了。想必父母不在家，眼看浓烟并未夹带着火苗，一向胆小的王太太居然鼓足勇气冲了进去，岂知才抱起李小妹，身后突然蹿起熊熊火焰。当她用毛毯把李小妹包着冲出火窟时，已经头发全焦，身体多处灼伤。

就在这次火灾发生之后，王太太的孤僻脾气居然改了，她尤其关心李小妹，总是买些东西送给她，并问长问短，有时候李小妹不用功、不听话，王太太都能气得哭。许多朋友不解地问：“你以前从来不关心邻居，为什么现在对李小妹好得甚至超过自己的孩子呢？”

“因为我差点为她送了命！”

人们的爱，往往并不一定起于别人爱自己之后的回报，却可能源于自己最先的奉献与牺牲。牺牲愈大，爱得愈深。

（潘焯摘自文化艺术出版社《点一盏心灯》一书，〔意大利〕Marco Marilungo图）





我为什么不再热爱旅行

● 闫红

那些年旅行的机会不多，后来我搜集各种地图，闲来无事，便拿铅笔在地图上细细描出出行线路，想象自己正跋山涉水地走在那由一个个地名连缀着的远方。那时，我们人手一本《文化苦旅》。

25岁，攒了点钱，我开始一个人四处漫游，第一次是去西安和陕北，在陕西与内蒙古接壤处一个名叫红碱淖的地方收回脚步，转到山西太原，飞回来；第二次走得更远，去了乌鲁木齐和喀什还有阿勒泰，至今都记得阿勒泰的星光，繁密得能刺激到密集恐惧症患者。而喀什的大巴扎上，满街的维吾尔族同胞，只有我一身行者打扮，闲庭漫步般飘过。

那时我每年都要出门一两趟，以至于我们单位里的人要是老看见我，都会问，今年怎么没见你出去？

31岁，有了小孩，行走的愿望像是被封进一个瓶子里，逸不出，发酵得更加厉害，我常常想，等我能够出门的时候，我就干一票大的，比如，去延边，去中朝边境溜达一圈。

我喜欢朝鲜族，他们的舞蹈有静气，我听过的几首朝鲜族民歌，皆是高亢的悲音，如空山不见人，那山，是白雪覆盖的长白山，只听歌声在山谷里。而我在旅行书上看到的内容更让我兴奋，说延边市附近的琿春临近中国、朝鲜和俄罗斯三国交界处，到那儿，你会不大清楚自己在哪个国家，满

大街的金发碧眼，就算是朝鲜族人跟汉族人在一起，气质上也很不同。

够了，远方，民族歌舞，异域风情，足以让我的想象泛滥，何况那里还有著名的朝鲜冷面和图们烧烤。我似乎都能看见自己背着大包，走在街上，乐不思蜀。

2012年，我在百忙之中排出四天三夜，开始我的边境之旅——家有黏人孩童的人，会知道这有多么不容易。本市没有直达延边的航班，为了节约时间，我飞抵沈阳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直奔火车站，有趟到延边的火车，夕发朝至。

啊，那个早晨，我终于来到了梦想中的延边市，可是，这个城市除了所有的招牌都是

用汉、朝两种文字书写之外，和我的家乡小城阜阳有什么区别？楼房、街道、护城河，甚至路边的标语都一样。我劝自己少安勿躁，这里毕竟是地级市，不是真正的边境。我走到马路对面，坐上了开往图们的班车。

我没法向你形容图们是什么样的，我完全忘了它是什么样的，只记得我走进小城转了一圈，便折回汽车站，朝琿春而去。我想，无论如何，琿春一定不会让我失望，毕竟，有那么多金发碧眼呢。

可是，在那条尘土飞扬的街道上，哪有什么俄罗斯人啊？街上的小吃也不过是烤鱿鱼之类，我问烤鱿鱼的，琿春哪儿老外比较多，他很奇怪地看了我一眼，说，哪儿老外都挺多的。他的眼神和不太靠谱的回答，马上让我检点了一下自己。我闭上嘴，安安静静地等鱿鱼烤好。

我要看的是川流不息，是





中西融汇，要看边境上人来人往，最好，还有点“挟弹飞鹰杜陵北，探丸借客渭桥西”式的危险情形。眼前这些，太平静也太平庸，满街乡镇集市上常见的化纤衣服，可以说，除了那碗配发剪子让你一边剪一边吃的甜甜的凉面，珙春这地方，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

回到延吉已近黄昏，此地冬天商铺关得早，没什么好逛的，唯一可以去的，就是一个烧烤城。我于是打车去了那里，要了些烤香菇烤羊肉串之类，再来一瓶啤酒，隔着花格木窗，看周围热气蒸腾，本地人邀亲携友，我将自己喝到微醺，这，算是这趟旅行里最大的亮点了。

回来之后，我发誓不再轻易出门旅游。劳民伤财地跑那么远，看到的，却是和身边差不多的街景，全中国的省会城市是一个模样，全中国的地级市又是一个模样。好友去西藏，发回的是她在西藏某个城市的万达影城拍的照片，我简直无话可说。我相信，随着万达的发展壮大，它将成为中国每个城市的标配。

城市固然是这样，那些名胜古迹呢？大多都是一个树木葱茏的公园，有石碑与陈列馆；至于古镇，更是如出一辙，小院、流水、石板路，我现在都搞不清，我去过的古镇是同里、甬直还是南浔，还是这些镇子我都去过？

也就剩下那些自然风光了，但也不过是些山山水水，确实有不少如人间仙境，但本省的太平湖亦山明水秀，仙雾缭绕，相对于舟船劳顿地跑到云南大理，性价比不知道高多少。

写到这里，也许我可以谴责一下那些没有想象力的城市规划

师的尸位素餐，一般说来，这样的文章不就应该这样义正词严地结尾吗？但是，不久前，一趟贵州之行，让我从怀疑全中国的规划师，变成怀疑我自己。

我去的是黔东南，在这里，我遭遇了我经验之外的事物。我曾以为所有的民族服装，都只有拍电视时才会换上，但当我坐在汽车上，却看到穿着靛蓝衣装，背着背篓，头发梳得高高的、上面还插朵红花的妇女走在山路上，隐隐有种古意，村里的老妪也做如此打扮，似有“不知有汉，无论魏晋”之风。

我以前去的旅游景点，也有各种表演，但表演者大多面无表情，你看得出，他们已经如此这般地敷衍过很多遍，而在岜沙这地方，表演者施施然从田间地头赶过来，表演得那么开怀，游客还没笑，他们已经稀里哗啦地笑成一团。

更加难忘的，还有小黄村，吃过当地特有的鱼生和糯米饭等，天已擦黑，步行去钟楼看表演，路上见当地人在家门口晒稻、舂米和烤辣椒，灰色的烟雾飘散在风里，那景致，美得很日常。到了钟楼前的小广场上，姑娘和小伙子唱侗族大歌，歌声有如泉水奔涌，又如她们戴着银饰互相敲叩，叮当悦耳。更有趣的是那几个穿了民族服装的幼童，皱着眉头，严肃地站在歌者面前，扯着他们的衣服，我猜，唱歌的是他们的爸爸妈妈。

我鼓了掌，也拍了照，汽车顺着山路驰回城市时，我对自己说，这是一趟很不错的旅行。但就在这么说时，我突然发现有一点不对劲的地方：这种总结太冷静，即便是黔东南这样的地方，

它的好处，都需要我自我提醒吗？

黔东南的首府是凯里，这名字许多年前我曾听过，一个有些浪漫情怀的同事跟我说起过一篇文章——《那个地方叫凯里》，具体情节我记不清了，总之写的是山重水复深处的一个地方。那时，我就想着有一天要去，但我那时的“去”，和现在的“来”，并不是一个概念。

在过去，看着地图，心中就自有千山万水浮现，纵然没有好风景，单是“远方”这两个字，就能让我怦然神往。陶渊明说“少年壮且厉，抚剑独行游。谁言行游近，张掖至幽州”，他说他是去找知己，而没有找到，但找没找到都没有关系，关键是“寻找”本身，就像一桩行为艺术，展示着一种不死的热望，一如当年的我，明知道没有所谓远方，依旧怀揣要向远方进发的心。

人们常说人生有三种境界，一是“看山是山”，二是“看山不是山”，三是“看山还是山”。无疑，最后一种境界是最高的了，中年人亦大多以此顾盼自雄，我也曾自得于自己的务实、冷静，一眼看明白性价比，可是，单是有这样的清晰，生命未免缺了点层次。道路漫长，生命还在向前伸展，中年人的务实不是尽头，山外还应有山，还应有“不是山”，在中年的山丘之后，应该还有什么在等待着，翻过去，也许就能看见。

我如今的远方，就在那山丘之后，我想到那里去，我知道，应该还有好一段路要走。

（徐若风摘自腾讯网“大家”栏目，黎青图）



埃博拉勇士

◎三 禾/撰文 Daniel Berehulak/摄影

受《纽约时报》之托前往利比里亚探访“埃博拉村”时，乌克兰裔澳大利亚摄影师 Daniel Berehulak 带了 300 双手套和 35 套防护服，以及护目镜、手术口罩、洗手液和无数卷绳子。

这样全副武装并不夸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这种烈性传染病病毒已经造成利比里亚 7244 人染病、4181 人死亡。

在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他看到了他的战友、无国界医生组织的成员们是如何保护自己的：用绳子绑紧防护服上的所有开口，确保在戴上护目镜之前，除了眼睛之外的所有身体部位都不暴露在外。

但当地人似乎并未意识到疫情的凶险，他

们达成了一种奇怪的默契，否认埃博拉的蔓延，排斥外来的医生，这让疫情更加难以控制。

但“战士”们依然从全球涌来，美国、加拿大、西班牙、乌干达、科特迪瓦、肯尼亚……名为 Suakoko 的小村庄很快建立起了一支 170 人的国际医疗队，他们中有医生、护士、微生物学家，也有老师、大学生志愿者和歌手。

相比迅速攀升的感染和死亡数字，“改变”显得十分渺茫，但对于每一个幸存者来说，它意味着战胜死神。作为这场战役中最直接的胜利者，他们与那些“战士”一起被收入 Daniel 的镜头，并且拥有了一个共同的名字：埃博拉勇士。



James McGill Kiamue, 23 岁，利比里亚医学生。

“知道我要来这儿，我妈慌了。我对她说：‘如果大家都要缩不前，利比里亚会变成什么样？所有人，包括你、我、姐姐和爸爸，都可能被埃博拉杀死，那还不如行动起来去对抗病毒。’最后她同意了。”



Mabel W. Musa, 27 岁，利比里亚护士。她的一个好朋友和几位同事被埃博拉夺去了生命。

“在一些社区，有人认为我们想杀死埃博拉患者。他们让我先喝一口口服补液液，然后才拿给病人喝——这又不是毒药！他们还要求我们给病人也戴上口罩，因为医护人员都戴着口罩。”



James Regeimbal, 36岁, 美国海军中尉, 微生物学家。

“杀死病毒是我的职责。如果我搞砸了, 就是置我周围的人于危险之中。所以我永远不能出错, 永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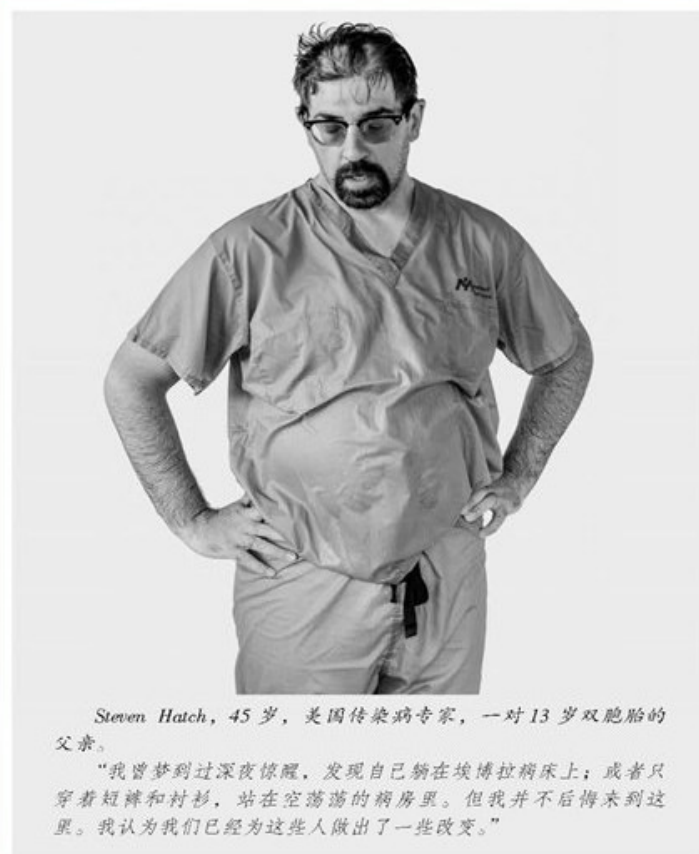
Otis Bah, 41岁, 邦县埃博拉治疗中心的掘墓人。在这里, 他亲手埋葬了一位亲密好友。

“我来这儿是为了找份工作养家。很多人害怕这个地方, 但我看到了机会。专注于工作就好了, 工作的时候我什么都不想。”



Genesis Sackie, 30岁, 语言艺术和社会研究教师, 3个孩子的父亲, 埃博拉幸存者。

“我为生存而战。当你看到你的朋友一天天虚弱下去, 你身边的人突然被埋入土中, 如果没有信念, 就会失去希望。是上帝带我走了出来。3个星期里, 我读《圣经》、祈祷、锻炼, 一点一点走出来, 直到现在。”



Steven Hatch, 45岁, 美国传染病专家, 一对13岁双胞胎的父亲。

“我曾梦到过深夜惊醒, 发现自己躺在埃博拉病床上; 或者只穿着短裤和衬衫, 站在空荡荡的病房里。但我并不后悔来到这里。我认为我们已经为这些人做出了一些改变。”

(沈欢摘自《博客天下》2014年第34期, 东方IC供图)

幸福感是一件相对而言的事情。我们曾经盼望着楼上楼下、电灯电话的时代到来，可是这个时代真的来了，就算有水晶吊灯、智能手机，也觉得不过如此。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罗伯特·福格尔说，美国公民获得的生活舒适程度甚至是100年前皇室贵族所无缘享受的，但又有几个美国人的幸福度

超过了百年前的皇室贵族？

神经学专家的研究告诉我们，人类感受快乐和幸福的潜能是有限的。假如只要随着财富的增加，我们就会变得越来越快乐，那么我们恐怕早就洪福齐天了——很显然，事实并非如此，我们可能正坐在私家车里，望着被堵得一动不动的车流骂骂咧咧，对着平板电脑里老板传来的

工作邮件闷闷不乐。

人类是一群靠比较存在的家伙，当邻居新买了路虎，你开着宝来的愉悦度就会陡然下降；同事买了别墅，你会顿时觉得自己原本还宽敞的公寓变得非常狭小。20世纪美国自由思想家门肯说：富人是一个比他的亲戚多赚100美元的人。门肯还说过一句很经典的话：一个人对自己的工资是否满意，取决于他是否比他老婆妹妹的老公挣得多。

1975年到1995年，美国人均收入实际增长了近40%，但美国人在这一时期并没有感到更幸福。尽管拥有了等离子电视机、游戏机和第三辆小汽车，但是人们对生活并没有感到比20年前多一丝半点的满足。

美国经济学家理查德·伊斯特林早在1974年就注意到这一现象：就财富和幸福的关系而言，只有在贫穷国家，总体生活满意度才与平均收入呈线性增长关系。只要最低生存标准达到了，这种相关性很快就会瓦解。

其中的原因很简单，绝对收入对人们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小，大多数人主要关心的是他们相对于其他人的境遇差异。比如你是一个大学毕业生，相比于得到的第一份薪酬的具体数字，你更在意的可能是这个收入在班上排到什么样的位置。科学家莎拉·索尔尼克等人曾做过一个广为人知的实验：他们调查学生更愿意生活在哪一个世界里，一个是他们有5万美元收入，而其他人都只有他们一半的收入；另一个是他们有10万美元的收入，而其他人的收入是他们的两倍。结果大部分人都选择了前者，尽管选择后者其收入会得到明显的提高。

幸福就是 “赶上琼斯家”

●岑 嵘





HOLLYWOOD

● 张
跃

在好莱坞，电影也被称为“项目包”，剧本是这个“项目包”中最初的组成部分，扮演着整个项目中推销员的角色，而推销业绩的好坏则取决于这个剧本是否有一个出色的“钩子”或一个绝对的稳赚因素。

所谓“钩子”，就是一部电影的概念、一个能引出故事的崭新想法，这个想法会令制片人想要迫不及待地读到剧本，也会令观众渴望看到这部影片。电影《生死时速》就有一个出色的“钩子”——一辆满载乘客的大巴上有一颗炸弹，它会在车速低于80公里每小时时爆炸。

一个好的“钩子”是一个剧本有可能被拍成电影的重要因素，但它并非必要条件。有些剧本即便没有什么出色的“钩子”，最终也被拍成电影，其中的秘密就是它有一个比“钩子”更重要的稳赚因素。

稳赚因素就是让投资人相信观众愿意为之把口袋里的钱换成电影票的因素，例如明星、导演、已经在出版界大获成功的原著小说等。

史蒂文·斯皮尔伯格读到了一本讲述一个纳粹党徒从大屠杀中救了成千犹太人的小说，这个故事本身并不是一个多么与众不同的“钩子”，但因为斯皮尔伯格几乎没拍过一部失败的影片，所以，就凭他这个稳赚因素，《辛德勒的名单》顺利成片并成为经典。

无论“钩子”还是稳赚因素都只是剧本的一个要素，一个剧本最终能被拍成电影还是要依靠具体的情节、人物，以及无数细微但同样重要的细节。

在好莱坞的编剧法则中，每个电影故事的情节

大多包含这几个元素：一个主要人物；一个令观众关心的目标（风险/赌注）；主要人物需要冒足够大的危险；在危险之中，主要人物需要经历至少一个、最好三个阻碍。

人物的设计也有类似的基本法则。一般情况下，需要有一个主角，一个同主角对立的人，主角身边要有一个爱慕对象或密友，而对手身边也需要有跟班，所有的人物都要尽可能地给观众带来新鲜感——电影《夺宝奇兵》中凯伦·艾伦所扮演的女主角就足够新鲜，她不仅酒量惊人，还能一拳将男主角打翻在地。

但是，再新鲜的人物也需要足够真实的细节，对于这一点，在好莱坞的编剧圈内，流行的说法是：“你可以从一个人处理三件事的方式上来了解这个人：下雨天、丢失的行李以及缠绕在一起的圣诞树装饰彩灯。”

剧本的格式、页数，甚至装订方法也影响着它受欢迎的程度。例如，无论电子版还是影印版，剧本必须是打印格式，字号为12号，不要使用黑体字；一部长篇电影的剧本应该在100页到115页，因为按照标准的剧本格式，每一页剧本相当于一分钟的电影时长。

这时，一个剧本距离能否被拍成电影就只剩下了最后一步——能否找到愿意出钱的制片人。在此过程中，编剧需要找到一个靠谱的经纪人，根据行规，经纪人会收取编剧薪酬的10%作为酬劳。而在经纪人寄出剧本之前，编剧还要为自己的作品注册版权。

（罗林摘自《壹读》2014年第19期，Getty Images供图）

好莱坞影片炼成记

上世纪90年代，美国联邦证券委员会强制上市公司披露高管的薪酬。当时高管们的薪酬已经是工人薪酬的131倍。委员会的意思就是让大伙看看，你们好意思拿这么多钱吗？

薪酬公开后不久，媒体就按高管们的收入高低开始排

名，可是大众低估了高管们脸皮的厚度，这样做不但没有降低薪酬，反而使得各路高管互相攀比，结果，他们的薪酬像火箭一样往上蹿，和普通工人的收入比达到了369比1。要知道，高管们的比较对象是别家公司的高管。

事实上幸福感存在着一种重启机制，只要别人过得比你不好，这个重启键便会无情地被按下。经济学家在观察这类攀比现象时，用了一个有趣的术语，叫作“赶上琼斯家”。

（刘振摘自《深圳商报》2014年12月24日，勾犇图）



1

深秋的东京，常有大风雨，冷得颇有些冬意。

出租车停在了“石鸟居”前，风雨依然。一路上，司机都用蹩脚的英文，试图搞明白为什么中国人和韩国人会如此痛恨靖国神社。我告诉他，中国人痛恨的，应该并非靖国神社，而是靖国神社里供奉的战犯，这些战犯，生前绑架了一个国家，身后又绑架了一个神社。

国家的亡灵

●雪 珥



所谓“鸟居”，是日本神社的标准配备，类似于中国的牌坊，分隔开神界与人界。高耸的“鸟居”，本希望给鸟们提供栖息地，以免作为人类灵魂化身的鸟飞入神界，毕竟其中难免有肮脏的灵魂。

显然，至少对于靖国神社来说，“鸟居”似乎没有发挥作用。

“石鸟居”是靖国神社停车场的入口，穿过“石鸟居”，就算是靖国神社的神界了。迎面是大村益次郎的雕像。作为日本近代陆军的缔造者之一，大村的雕像在1893年被竖立于此，第二年，日本发动了甲午战争。

靖国神社正式定名，是在1879年。此前，这家“东京招魂社”已经存在了10年，供奉着在日本内战中牺牲的亡灵。明治天皇在1874年首次参拜“东京招魂社”时，赋诗道：“为国捐躯者，其名永垂武藏野，流芳百世也。”就在这一年，日本出兵中国台湾，迈出了对外扩张的关键一步，在台湾战死和病死的士兵，成为第一批被供奉于此的死于对外侵略战争的日本军人。“招魂社”被更名为“靖国神社”的1879年，日本正式吞并了琉球国，将其改名为冲绳县。试图通过外交手段保卫琉球的中国“外长”李鸿章，收到了受托居中斡旋的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书信，千言万语化为一句话：“我甚盼中国自强。”而他的助手杨格将军更为直接：“中国之大害，在弱之一字，我心甚敬爱中国，实盼望中国用好法，除弊兴利，勉力自强。成为天下第一大国，谁能侮之？”

2

风雨交加中，靖国神社并没有如我想象般人潮汹涌，但是，顶风冒雨前来参拜的日本人并不在少数。他们在“拜殿”前跪拜，默默行礼。

这些参拜者大多数是来祭奠亲人的。靖国神社供奉了246.6万个灵位，主要是战死的士兵，也包括在战地从军的护士、女学生及军工厂内工作的学生。除了日本人之外，也有当时替日本作战而死的中国台湾人、朝鲜人。246.6万个灵位，后面连接着几乎同样数量的家庭。毫无疑问，靖国神社已经成为日本人一个重要的情感联结平台。

收藏战争遗物的博物馆“游就馆”建于1882年。我特别留意了“游就馆”对南京大屠杀的描写，仅有非常短的文字，标题为“南京事件（Nan-



jing Incident)”。内容就是两层意思：第一层说松井石根为他的部下在地图上展示了红线标注的西方租界区及“安全区”，要求军队保持良好的纪律，否则将被严惩；第二层说“伪装成平民的中国败军受到了严厉的追究”，仅此而已。而在游就馆内书店出售的书中，不少都是专题否认南京大屠杀的。

游就馆的官方说明明确提出，“博物馆内展示的每一件遗物，都体现出把博物馆命名为游就馆的祖先的遗志，以及祭祀为建立和平国家捐躯的英灵的真诚情怀”。显然，对“南京事件”的轻描淡写，也是这些“遗志”与“真诚情怀”的一部分。

对待自己人的亡灵，与对待别国人的亡灵，有着天壤之别的态度，这在靖国神社展露无遗。

3

韩国也有类似祭奠战争亡灵的机构，釜山的联合国军纪念公墓就是其中比较著名的一间。

参观联合国军纪念公墓，也是个风雨交加的日子。门口站岗的韩国宪兵披着长长的黑色雨衣，看不出是否带有武器。宪兵并没有检查我们的证件，只是用英文问了国籍就放行了。

入口处有一面黑色的追思墙，上面镌刻着所有在这场战争中战死的40896名联合国军的姓名。追思墙前方是一个圆形的人工湖，据说象征着宇宙，追思墙的倒影投射在湖面，象征着逝者与天空、生者同在。湖中有钢盔和鲜花，象征着战争升华为和平。湖中长柱上的长明火在风雨中依然燃烧。

这是一片面积足足有13万平方米的公墓，安葬着2300名在朝鲜战争中战死的联合国军士兵，涉及11个国家。11面国旗在风雨中飘扬着。

整个公墓并没有什么参观者，除了我们，就只有冒雨工作的韩国花匠。他们披着雨衣，在雨中认真地修枝，看得出他们的裤脚都被打湿了。花匠们不懂英文，无法交流。但公墓中被修剪到极致精细的花木，展现了他们的工作成果。

4

祭奠本国的亡灵，美国堪称典范。

我曾经从五角大楼步行前往阿灵顿国家公墓参观。道路蜿蜒，西侧的公路旁偶尔露出大群的白色墓碑，整齐地列着队，伸展到远方，这是阿灵顿国家公墓26万座陵墓的一部分。尽管事先做了很多

功课，但我依然为其巨大的规模所震撼。

阿灵顿国家公墓每时每刻都有卫兵站岗守灵。而在对公众开放时，每小时都会在无名烈士墓前举行简洁肃穆的卫兵换岗仪式。我去参观的那天，还正好赶上了一群中学生向烈士墓献花，因此，在最后一轮换岗仪式之后，美军仪仗队就陪同中学生们举行了额外的献花仪式。

每年的“阵亡将士纪念日”（5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负责守护陵寝的美军步兵第3团（他们也负责警卫五角大楼），都会全员出动，给26万座陵墓一一插上星条旗。次日，再一一收起这26万面国旗。这是怎样巨大的工作量？很难想象，当今世界上军力最强的美军，会如此耐心地去完成这种看似“形式主义”的工作。或许，这恰恰也是美军战斗力的来源之一。

在这个巨大的陵园内，除了无名烈士墓之外，26万个墓碑每一块上都镌刻着墓主人的姓名、生日和忌日，如果是牺牲在战场上的，还有牺牲的地名。陵园管理方也为墓主家属们提供完善的服务，可以通过电脑查找墓主的确定位置，并有专人陪同亲友前往凭吊。

将每一个阵亡者的姓名都记录下来，这是美军的传统。在著名的华盛顿越战纪念碑上，就镌刻着57000多名越战阵亡士兵的姓名。很多华人可能并不知道，设计华盛顿越战纪念碑的，就是华人女建筑师林璎。她在自述中说：“当宝贵的生命首先成为战争的代价时，这些‘人’无疑是第一个应该被记住的。因而这项设计的主体肯定是‘人’而不是政治。”

将缅怀先烈落实到每一个具体的个人上，似乎是西方国家的传统。我所居住的澳大利亚也是如此。澳大利亚联邦国防部，是我在澳大利亚打交道的唯一与我的工作、生活无关的政府部门。2000年时，我在收集澳大利亚殖民地军队参加八国联军资料时，给国防部写了封信，希望他们能给我提供些线索。不久，我收到了一个厚厚的包裹。国防部的官员不仅给我提供了一些文献资料的储存地点，而且直接帮我复印了不少。其中令我极为震撼的，是一份用打字机打出来的所有出征官兵的名单，而其中死于中国的6名士兵，更是被详细地记录了死亡原因、过程等。

（夏奈摘自《中国经营报》2014年12月13日，王青图）



奢侈品，必需品

●talich

英国工业革命最重要的遗产，就是消费需求，而在消费时代里，被创造出来的最重要的理念，一个叫营销，一个叫时尚。

奢侈品消费，就是在这种理念下的一种代表性消费。

首先，社会体制的改变，让穷人和富人没有了严格的界线，这样，就让人有机会超越自己所属的经济阶层，获得更高的社会地位。

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咖啡馆。

当年还没有什么公共娱乐场所，有的也就是酒吧。可酒吧那环境，不是谈正经事的地方。咖啡馆给了新兴的中产阶级一个机会。

咖啡和茶，都是进口货，在18世纪都算是奢侈品。而为了让更多的人能享受到咖啡，咖啡馆老板订阅了当时还不多见的报纸，绑在杆子上，让顾客来读（嗯，能喝得起咖啡的，都是识字的），于是，咖啡馆文化蔚然成风。很快，咖啡馆和茶馆就遍布欧洲那些大城市。

更有意思的是，最近的发现表明，当年的很多人为了让自己能享受到这一奢侈品，会加班加点地努力工作，就是为了能多挣点钱，去喝杯咖啡，买点奢侈品，感受一下中产阶级的生活滋味。奢侈品，说白了，就是一种代表地位的产品。

有了需求，就会有市场，就出现了营销，营销反过来会制造需求。

从这点上说，达尔文的外祖父乔舒亚·威基伍德对历史的影响虽然听着不响亮，却是非常巨大的。因为就是以他为代表的这一代人把品牌推到前台，把奢侈品推入了普通人家。

威基伍德是搞瓷器的。虽然是资本主义社会，但英国没有废除贵族。贵族人数不多，但也是个不大不小的市场。比如瓷器，就是贵族用来彰显地位的奢侈品，因为当年好瓷器毕竟还是从中国进口的。

于是那时候对于英国本土的瓷器生产者而言，接贵族的单子很不划算，要求高，难做，量少，风险还大。但是威基伍德为了打造自己的品牌，大胆接下贵族的单子，然后借机推出平民价位的版本。比如他接下俄国凯瑟琳皇后的生意，在盘子上印上英国著名庄园的图案，在送去俄国前在伦敦自己的展厅里展出，让那些庄园主纷纷从各地赶来观赏，为自己作免费宣传（开展厅来展示自己的产品也是这一时期的重要发明，它和百货商店一样，把买东西这样一个有点累人的家务事升级成了逛街这样一个充满快感的行为）。

后来威基伍德还接下了女



1

1727年8月的一天，一个名叫卡尔·林奈的年轻人一手提着大皮箱，一手拿着招租广告，在一间老屋前停住脚步。敲开门，卡尔·林奈不禁倒吸一口冷气：开门的人既跛又驼，戴着独眼罩，一张脸还是扭曲的。

卡尔·林奈吓得想转身就走，但同时他的眼睛已瞄到了屋内，各式各样的书籍装满了屋子，而且都是关于植物学的书。这个热爱植物学的年轻人，就这样被推到了当时的国际草本植物学权威史多贝宜斯先生的面前。

这位房东的长相令人害怕，却有着一颗天使般的心，不仅答应卡尔·林奈可以自由地在他的书房里看书，在得知他的生活困难后，还主动免除了他的房租。多年以后，当卡尔·林奈已成为瑞典的“植物学之王”，他还会不时想起自己当初从门缝里看到



门缝里的天堂

◎李浅予

天堂的那美妙一刻。

2

1944年，中国作家叶君健赴英国宣传中国人民的抗日事迹。1949年秋，叶君健离开伦敦回国前夕，房东——一位胖胖

的老小姐，与他惜别时动情地说：“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亲如家人。但你们总是突然离别，一离别就再也没有消息，从这个世界上失踪了！”

这一年，尽管叶君健已35岁，但他对这位老小姐的话并没有特别的感觉，随着年龄渐长，他才慢慢体会到了其中的深意。1988年，叶君健74岁时，他的长篇小说《寂静的群山》在英国出版，受出版社之邀去伦敦参加首发式时，他趁机去了趟老小姐的家。

门已上了锁，锈迹斑斑。他趴在门上，透过门缝仿佛看到老小姐站在眼前，对他说：“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亲如家人……”这时，他才突然意识到，老小姐早已不在人世了。这个普通的英国女人，一定是进了天堂。

（风行云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

王的订单，然后在得到女王许可后，向大众推出一模一样的产品，冠名为“女王御用瓷器”。于是，普通英国人多花不了几个钱，便能在家里用上女王用的瓷器。结果，当然是在英国卖疯了。

这当然是资本主义的创举。虽然在资本主义社会，每个人都有可能成功，但大部分人终归是在金字塔的底部，于是，这些资本家就制造出了老百姓能跟贵族同乐的产品，让大家都能过一把贵族瘾。

营销不仅要时不时地制造出这种一次性需求，还要制造出一种可持续的消费需求。

这就叫作时尚。

没有什么时尚比衣服更有代

表性了。这个很大程度上也是在英国兴起的。

英国的纺织业在工业革命中发展迅速。而衣服是属于那种你穿上以后效果立现的产品，而且，不像瓷器，衣服你天天都要穿，工作穿，休闲也穿，参加社交场合穿，出去旅游也穿（旅游，也是工业革命后随着出行成本大大降低而出现的）。如果你想让自己看上去显得比自己的实际地位高一点点，没有什么比穿一件稍微高档一点的衣服更有效了。而在英国，在工业革命早期，阶级的概念几乎不存在，经济阶层是渐变的，因此在着装上没有明显的门槛。你只要稍微咬咬牙，总能买到件比自己的社会地位高一点点的那种人穿的衣

服。

最后，时尚得以诞生，还有一个关键的推动力，它也偏巧出现在英国。英格兰是欧洲少有的几个没有自己民族服装的地方，这样就让服装行业可以大胆地推陈出新，而不必拘泥于传统，于是，就诞生了“季”的概念。结果，时尚大行其道，年复一年地把攀比时尚的消费进程推进下去。

于是，奢侈品消费就这样被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时尚营销给催生了出来。

最精辟的解释，或许是钢铁大王卡内基的那句名言：

“资本主义就是让奢侈品变成必需品。”

（木子摘自知乎网，喻梁图）

“挣”来的爱情

●严歌苓

在苏联流亡女作家安·阮德(Ayn Rand)的三部影响巨大的小说中,她多次提到女性(抑或男性)渴望爱情,却不懂得真挚、牢固的爱情是该去“挣”的;不“挣”而获得的爱情首先是非分的,其次绝不可能持久。她用“earn”这个英文单词,即挣,使我生出许多感触。生活中许多实例说明,一切失败的婚姻都是因为人们忽略了这一个“挣”字;一旦进入婚姻,爱情便似乎有了保险,往后的一切灾祸都该由婚姻这个保险公司来负责或承担损失。也就是说,男女双方不再去继续“挣”得爱情,而把对方已付出的或正付出的爱当成“该着”。

我在国内和国外都碰到过不少男性和女性,天生丽质,聪颖可爱,但在爱情和婚姻中并不顺

利。因为他们天生资本充足,从来不必去“挣”得爱慕。对于这类男女,似乎整个世界原本就“该着”他们情分,因而他们开销任何人给予的爱都手脚极大,不知珍视。他们不懂得,一个人在情感生活中只消耗而不储蓄是危险的。有价值、有质量的爱情永远要去主动地“挣”得。“挣”的过程,是成长、成熟、纯化的过程,是辛勤和真诚地付出的过程。

这使我想起两年前读过的《道德动物》,它是关于达尔文的进化论心理学著作。其中的主要研究课题便是男性与女性的关系。这本书以达尔文的爱情和婚姻作依据,总结出达尔文和他妻子艾玛的婚姻成功的几个决定性因素:一、理智地选择一位具有大量美德的恋爱对象;二、婚

前无肉体接触的纯情恋爱;三、达尔文的成功与疾病。艾玛是个相貌平平的女子,因而达尔文在选择她做爱人的时候是务实的,是违逆雄性爱美天性的。婚后,达尔文的名望持续上升,但他总是珍视艾玛所给予他的朴素关爱。他认为艾玛是一个能使他勤奋工作又能使他不至于勤奋到忘记人间乐趣的女子。在他们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婚姻中,达尔文不断地“挣”得艾玛的爱情和关怀,艾玛也同样“挣”得达尔文的爱慕和尊敬,艾玛说:“(似乎自嘲地)没有任何东西能像疾病那样把一对男女牢牢系在一起。”她在达尔文患慢性疾病的20多年中,给予他精神和肉体的双重关爱,使达尔文在辉煌的成功中对艾玛情有独钟。在达尔文的自传里,他写道:“她(艾玛)是我生命中最大的一份幸运……我常常在想,如此的一个比我优秀得多的女子,怎么就能成为我的妻子。”

由此看来,他们从来都没有停止努力去“挣”得对方的爱情,他们都不把对方的爱看成“该着”。

达尔文的显赫声望使艾玛的一位姑妈不禁为艾玛捏一把汗。艾玛一向在穿着上缺乏兴趣,所以总是过分朴素甚至落伍。这位姑妈在一封信中规劝侄女:“别忽略那些小小修饰,它们使你看上去总是赏心悦目。你忽略是因为你认为自己的丈夫不在意女性的这些外在细节。其实任何男人都注意这些细节。”

我无法得知艾玛是否把她姑妈的话听进去了,是否在以后的日子里尽力地“赏心悦目”。但从这位姑妈的见解来看,她是相





劝诫语 摸透人性

●徐竟草

司机在驾驶时不喜欢系安全带，一直是20世纪中期美国人口死亡构成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为了让司机们自觉系好安全

带，美国政府可谓煞费苦心，但各种尝试均收效甚微。

后来，美国政府请几名专家做了一个实验，他们把一个高清晰度的监控摄像头悄悄安装在一家电影院的停车场上，想知道到底有多少开车来看电影的人不系安全带，以及他们在回去的时候是不是有所改变。

在影片正式放映之前，有一段关于交通事故的宣传片，事故中的死难者都是因为不系安全带而丧命的。

等司机们看完电影，坐上自己的车时，躲在摄像头后面的专家们原以为受宣传片的影响，他们都会系上安全带，但结果并非如此——绝大多数人还是不系安全带。

更让专家们难以理解的是，有些来时系安全带的人，回去时竟然也不系了，原来宣传片让他们产生了逆反心理——“想用这个来吓唬我，我偏不听！”

无奈之下，美国政府又颁布了禁止不系安全带的法律。这可

是法律上的要求：请系上安全带吧！但是，不系安全带的人依然没有减少。

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交警想出了一个方法：改变劝诫语。他提出的劝诫语是这样的：“系或不系而受罚，由你决定！”

结果情况出现了喜人的转变：18~26岁的年轻人，在开车时系安全带的人数一下子增加了15%！最终，这个方法被美国政府采用，在全美推广开来，效果非常好。

原来，美国人尤其是年轻人，特别崇尚自由和强调自我，非常讨厌被人指手画脚，而美国政府之前的种种做法，恰好是在告诫甚至是威胁他们必须要怎样做，因此遭到了他们的抗拒。

而加利福尼亚州那位交警的高明之处在于，给司机最想要的东西——自由，系不系安全带由你自己选择。

（余娟摘自《领导文萃》2014年第22期，Winnie.J图）

信“挣”这个字眼的；别以为内在的“挣”就够了，外在的，也需要去“挣”。

在《道德动物》中，有一段是讲著名作家狄更斯的。狄更斯在刚结婚时把他的妻子称为他自己“更好的那一半”。20多年后，他的名望招来无数年轻美貌女子的爱慕，他眼中的妻子便是一个“无形无状”的“东西”了。那曾经“更好的一半”在多年后成了“无感觉、怨恨的、怠倦的——近乎无人味的”女子。两个人类文明的巨星——达尔文与狄更斯，有着极端不同的爱情和婚姻经历。当然，这和他们全

然不同的个性有很大关系。但可以看出，婚后名望直线上升的狄更斯轻易地就从爱的主体变成了



达尔文的妻子艾玛

客体，只知开销，不知去“挣”，于是他和妻子凯瑟琳的关系就形成了恶性循环——谁都不去“挣”，但谁都大手大脚挥霍。可以想见，狄更斯该对这场失败的婚姻负主要责任。正如许多成功的男性（抑或成功或绝顶美丽的女性），狄更斯认为爱可以信手拈来，用不着去“挣”得。他不能有殷实、纯正的爱情，是因为他被爱宠坏了，被不劳而获的恋慕弄得残废了，失去了“挣”得爱的能力。

（尘中塑摘自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波西米亚楼》一书，James Steinberg图）



琼格女士

●李落落

1920年出生的特劳德·琼格从小生活在一个单亲家庭，和母亲过活。一开始，她只是柏林元首办公室的一般工作人员，甚至都没有见过希特勒，所做的事情是“打开那些女人给他的求爱信”。1941年底希特勒挑选新秘书时，举行了一次打字比赛，琼格和另外9人在初选中胜出，终于在面试时见到了“元首”。希特勒给她的第一印象是“用一种和蔼的、父亲一样的口气和我们说几句话，然后离开”。希特勒用父亲一样的口气，显然对从小缺少父爱的琼格具有特别的意义。“我第一次见到他，他也许只是一种惯有的姿态。对我而言，感到的却是一种保护。那是我长久以来所渴望的东西。”

琼格对希特勒父亲般的信任就此产生，在真正

面试的时候，希特勒说：“小姐，你是不是愿意留在我这里？我这里总是有这样的问题——我那些年轻的女秘书，总是有人要娶她们，就突然把她们带走了。也许应该让她们戴上难看的面具。”琼格的回答即使不算放肆，至少也不够严肃：“元首，你不必为这件事情担忧，我身边至少21年没有男人出现了。”

尽管琼格后来多次说过希特勒很像个父亲，但是在晚年接受采访的时候，她还是说：“后来，在我成熟一些之后，我想我对他的父亲形象过于迎合了。可是，当你的父亲令你失望时，这又很容易转变为一种‘恨’的感情。”

1945年4月29日凌晨，希特勒在地堡的会议室里娶了爱娃。婚礼仪式很简单，戈培尔和鲍曼是见证人，婚礼主持人叫沃尔特·瓦格纳，是附近的一个地方官。婚礼之前，希特勒刚刚口述了他的政治遗嘱，在头顶的爆炸声中，在水泥墙因为爆炸而不停晃动的时候，希特勒向他的最后一任秘书琼格口述：

我要与千百万留守在这个城市里的人生死与共。而且，我不会落入敌人手中。我知道他们正需要犹太人导演一场新戏，来取悦他们的歇斯底里的观众。

因此我决定留在柏林，在我认为元首与总理职位已经不能维持下去的时刻，以身殉国。看到我们的农民和工人的无比功勋和业绩，看到以我名字命名的年轻一代所作的史无前例的贡献，我将含笑与世长辞。

这是一份冗长且杂乱无章的口述文件，许多内容琼格都已经听过无数次了，不光琼格，许多德国老百姓也都在广播里听过多次了——唯一新鲜的是，希特勒指定邓尼茨为他的接班人。这让琼格“有一种奇怪的遭背叛的感觉”，因为他“口述的内容没有一个激情或者懊悔的字眼，只有可怕的愤怒。我记得当时自己在想：‘上帝啊，他没有学到任何东西。一如既往！’”从这里可以看出，琼格前文所说的恨，在此时还只是一种孩子似的、温和的不理解和抱怨。

当希特勒在举行婚礼后的小型酒会时，琼格正在整理和打印这份遗嘱。工作还没有完成，希特勒就进来了，戈培尔和鲍曼也进来了。文件一式三份，希特勒签完后就去睡觉了。

相较于希特勒，琼格对爱娃的喜欢也许更多。

我们今天丧失最多的一种东西，叫人情。

人情也分两种，即生人之间的与熟人之间的。生人之间是社会环境，今天的人都对生人有戒心，唯恐上当。生活中也的确如此，稍有疏忽就会添一回小恶习、多一个小挫折。熟人之间多是情分，过去熟人之间帮忙是常事，没有人懂得去计报酬，尤其邻里间，相互帮忙天经地义。

可今天，人情从我们的生活中渐渐远去，什么都可以换算成钱。久而久之，今天喊人帮忙就变得十分不好意思，还显得很不懂事。不管我们自己喜欢不喜欢这种状态，它都实实在在与我们今天的生活共生共存并让我们习以为常。

习以为常，就很可怕。人情



人情

◎马未都

在社会中的丢失让我们的生活渐渐变冷，这个冷是心里感受到的，说不清道不明。熟人之间存

在戒心，让礼尚往来换算成交际成本，每个人都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变得精明起来，以致下一代人以为生活本身就是如此状态，导致人情越发淡漠。而生人之间，防范成了必修课，防人之心不可无，所以中国人生人之间打招呼、聊天都被视为一种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可怕行为。

其实我特愿意与生人聊天，尤其愿意与自己生活背景完全不同的人聊天，每一次这种聊天都会让我从中受益。上苍公平，给你个人的一切都不可能超越人自身的局限，人情是帮助你改善自我的最佳途径，可惜今天很多时候我们自己将这个途径堵死了，让生活像城市中每天的堵车，车流滚滚，却前进不得。

（非常摘自新浪网作者的博客，James Steinberg图）

爱娃在结婚的第二天，也就是她死去的当天，还把琼格叫到自己的房间里聊天。对一个准备赴死的人来说，有个人聊天当然可以免去胡思乱想的痛苦，但找谁聊天显然需要好好挑选。爱娃挑选琼格，两人的关系可见一斑。天南海北地聊了一会儿之后，爱娃打开衣橱，拿出她最喜爱的银狐皮草，并把它当作告别礼物送给琼格。当然了，在那个时刻，琼格肯定不知道该怎么处理那件名贵的皮草，但是她仍心怀感激。几个小时后，琼格与希特勒夫妇“告别”。她后来的回忆是这样的：

我的眼中只有元首。他慢慢地走出房间，身体弯曲得更厉害了。他站在打开的门边，跟每个人握手。我可以感受到他右手的温度。他的眼睛对着我，但并没有在看我。他似乎已经远行。他对我说了些什么，但我没有听到。我没有听见他最后的遗言。我们一直等待的时刻已经来临，我动弹不得，几乎不知道身边发生了什么。只有当爱娃·布劳恩走到我面前时，我才恢复了神志。她微笑着拥抱了我。“拜托尝试着离开这里，你也许可以逃得掉。代我向巴伐利亚问好。”

希特勒夫妇自杀的枪声响过后，琼格给自己倒

了杯烈酒。当时，整个总理府都变得疯狂，第二天，琼格开始准备逃走。从地堡出来之前，她看见希特勒的飞行员汉斯·鲍尔取下了希特勒的那张腓特烈大帝画像，就想也拿走希特勒的手套，但是最终她还是没拿，她也没有拿走爱娃送给她的皮草。她甚至没有带钱、衣服和食物，只带了几张照片和一盒香烟，还有希特勒送给她的手枪和氰化物胶囊。

琼格虽然是希特勒的秘书，但她并未加入纳粹党，所以战后她并未被审判。因为战后的西德很少谈论这段历史，所以直到上世纪60年代，琼格才开始从报道中了解到集中营的相关情况，才开始忏悔。如果说恨，想来这个时候她对希特勒才会有真正的恨。她在一家杂志社工作，但集中营里惨绝人寰的故事让她患了抑郁症，于是不得不提前退休。退休之后，她花费大量精力为盲人读书。她为什么要为盲人读书呢？也许是她想到了当年。那时的希特勒不也是一个盲人吗？可惜他不会听她读书，而只会不停地说，让她记录下来，毒害世界。希特勒毒害了整整一代德国青年，琼格只不过是其中一位。

（何飞摘自《世界军事》2015年第1期，冯煌图）



●刘巨德\绘画 保冬妮\撰文

九色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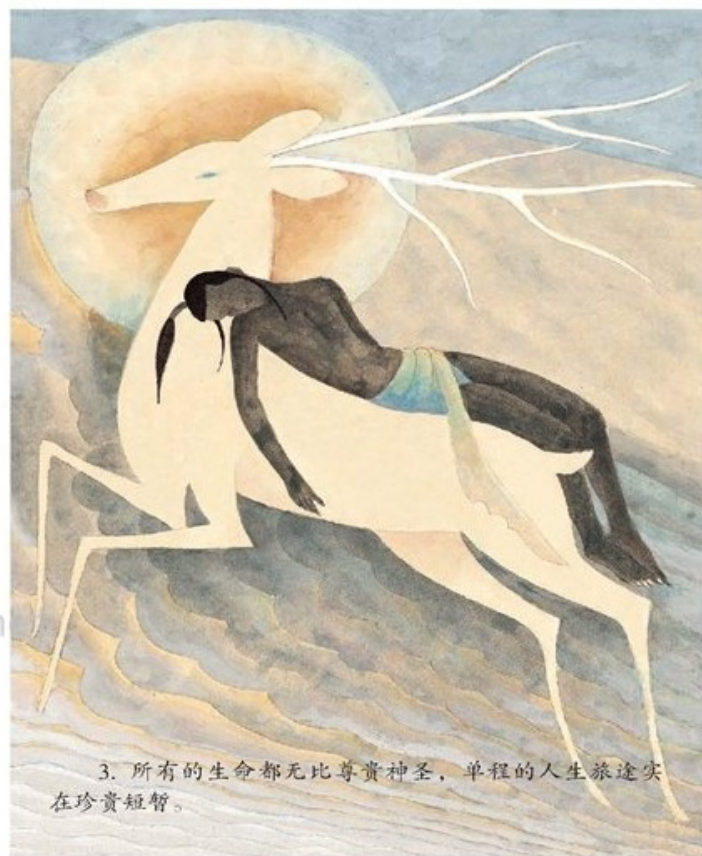
1. 我的家在静美的恒河之畔，那里的阳光五彩斑斓。嫩绿的草地上有我的同伴，一个秘密就藏在我们中间。



4. 苏醒的落水人匍匐在我的足边，“当牛做马一生甘为您的仆人。”“不，一只鹿只祈祷世人平安。请不要说出我们的秘密，守住承诺已是对我的回报。”落水人告别时发下毒誓，愿意守诺至海枯石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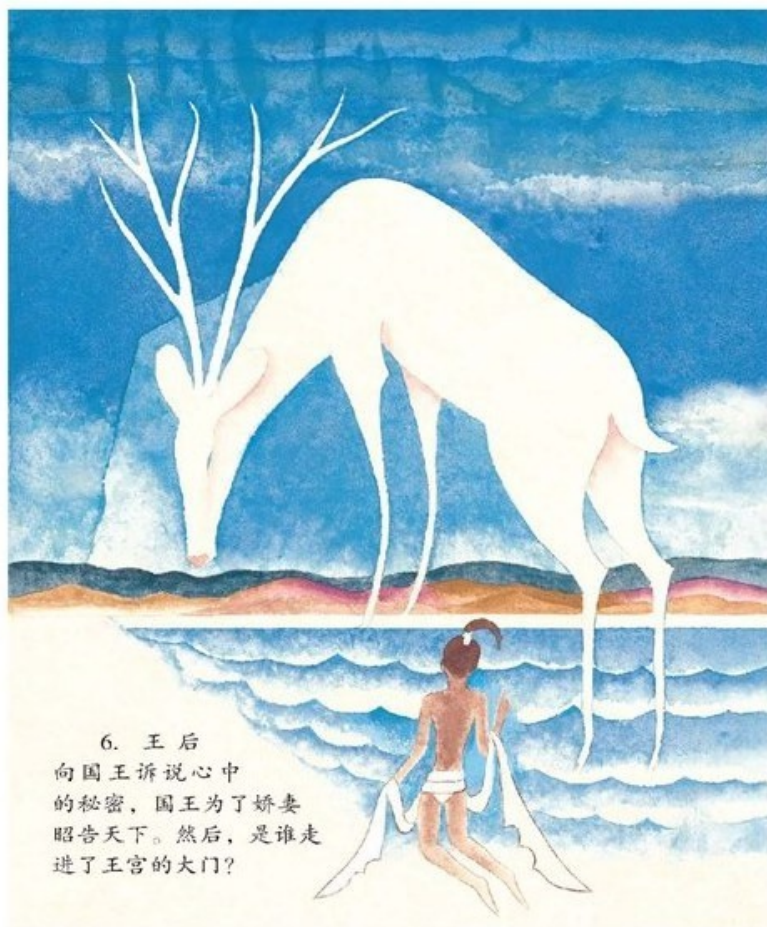
2. 那一天恒河突然波涛翻滚，白色的浪花撞击着河岸。落水人拼命哭喊：“救命——救命！”我不顾一切冲进蓝色的波澜。



3. 所有的生命都无比尊贵神圣，单程的人生旅途实在珍贵短暂。



5. 平淡的日子像恒河水一样流淌而去，一位爱美的王后坠入我的梦魇。她羡慕地告诉我她也想拥有美丽的皮毛，而我告诉她，美丽常常伴随着危险。



6. 王后
向国王诉说心中
的秘密，国王为了娇妻
昭告天下。然后，是谁走
进了王宫的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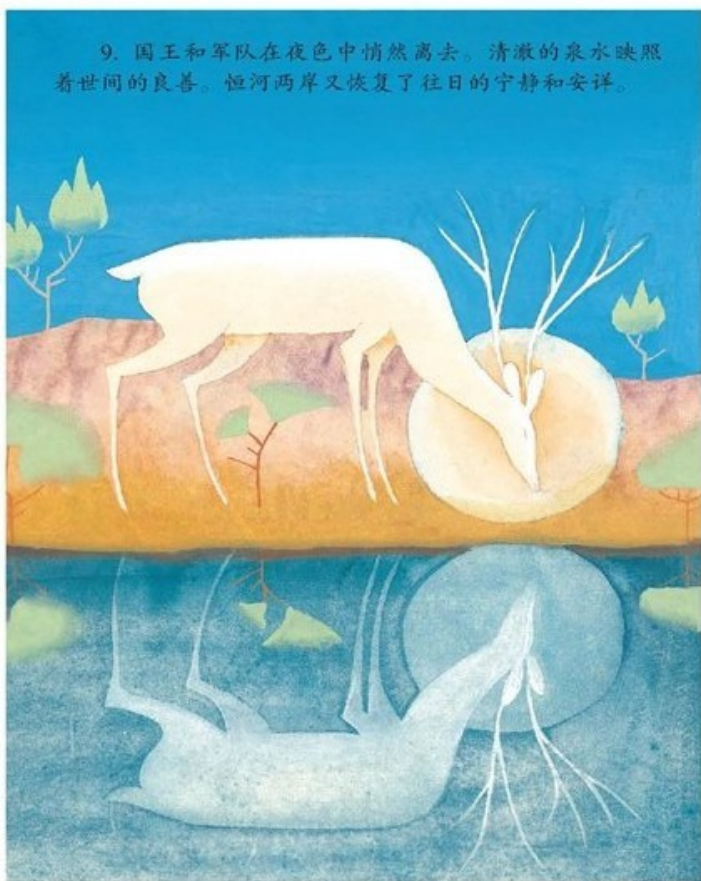
7. 那华丽的马车上坐的是什么人呢？啊，怎么是他？还有她？不，不要让我看见这个满目毒疮的男人！世上的人啊，为什么这样贪婪！尊贵的国王啊，那个匍匐在你脚下的人，我曾舍身相救，他也曾在我脚下立下海枯石烂的誓言。丑恶的背叛为什么能换取您的信任？



8. 落水人坠入唾弃的深渊。国王羞愧地收回告示，王后气急败坏，命丧人间。



9. 国王和军队在夜色中悄然离去。清澈的泉水映照着世间的良善。恒河两岸又恢复了往日的宁静和安详。



（摘自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九色鹿》一书）



阿里在黄昏的余晖中拉着线，站在低矮的砖墙屋顶放风筝。粉红色塑料袋加上一个十字形的架子，拿线扎好边角，就是一个风筝了，也是这个孩子所有的乐趣。
夏丹荔/摄

追风筝的孩子

●夏丹荔

因为读过几遍美籍阿富汗裔作家胡赛尼的小说《追风筝的人》，来到阿富汗就不禁关注起风筝，而你也不难发现，天气好时，天上的风筝最少也有三四个，样式不多，却飞得很高。

你问十个阿富汗人为什么放风筝，可能有十个会回答你，因为这是他们为数不多的乐趣。当我在喀布尔湖问好朋友要不要跳下去游个泳时，她摊了摊手，转而问我要不要去放风筝。

第一次在阿富汗看到天上飞着风筝的心情是难以言说的。长期以来我对阿富汗的印象一直停留在胡赛尼的书中，当在现实中看到书中反复提到的风筝时，我似乎觉得自己进入了场景：“星期五下午，在帕格曼。一片开阔的草地，上面有繁花满枝头的桑葚树。哈桑和我坐在浅及脚踝的野草上，我拉着线，线轴在哈桑长满老茧的手里滚动，我们的

眼睛望着天空中的风筝。”

顺着风筝线一路走进巷子，我看到了一个追风筝的孩子——阿里。在阿富汗西北部城市赫拉特，街头有许多像阿里这样的孩子，手上攥着一个塑料风筝，回头朝你羞涩一笑，然后左摇右晃地跑开，消失在土墙和土墙之间。

当我站在土墙边向上看时，阿里在黄昏的余晖中拉着线，站在低矮的砖墙屋顶放风筝。说样式简单似乎都有点抬举那个风筝——粉红色塑料袋加上一个十字形的架子，拿线扎好边角，就是一个风筝了，也是这个孩子所有的乐趣。

刚到阿富汗没几天，我说不上几句达里语。我看着阿里，阿里看着风筝，我们默默无声，无话可说，也无须交谈。起风了，风筝飞得高了一些，旋转又下降，又升高，阿里的小手似乎有些控制不住，但一直倔强地紧拉风筝线，人也不走动，直到风筝一头扎进了远处的土墙后。

后来我在一个可以俯瞰喀布尔全景的山头看许多人放风筝，有的人跑动让风筝升高，有的人指挥着仆人拿线轴快速放线，却再也没有见过像阿里那样，抿着嘴唇，两眼紧盯着风筝不动的孩子。

阿里追着风筝跑了，小身子一下子就消失在巷子的尽头。追风筝去了吧，祝他好运，我想。我和他的缘分只有那么一会儿，却好像认识了好长时间。

我和朋友顺着一条巷子，走到赫拉特城堡边的一座寺里，在院子里坐下。远处几个孩子正抓着他们的风筝在空地处奔跑，一只风筝飘在不高的地方，另一只挂到了稍歪的树上。一棵大树斜斜地倒在地上。天空变得很高很远，我们就这样坐着等到了黄昏。

（黑猫摘自《晶报》2014年12月11日）

我呀，坚信每一个人看到的世界都不该是眼前的世界。眼前的世界无非是吃喝拉撒睡，难道这就够了吗？还有，我看见有人在制造一些污辱人们智慧的粗糙的东西就愤怒，看见人们在鼓吹动物性的狂欢就要发狂。我总以为，有过雨果的博爱、萧伯纳的智慧，罗曼·罗兰又把什么是美说得那么清楚，人无论如何也不该再是愚昧的了，肉麻的东西无论如何也不应该被赞美了。人们没有一点深沉的智慧无论如何也不成了。

——王小波



任何商品的价格涨跌，都会在根本上受到宏观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从供应上来说，石油最大的加成来自美国，页岩油气的开发让美国原油产量在过去7年里大跨步地增加了70%，一举跻身于全球最大的产油国行列。而从需求上来讲，最大的减法来自中国等新兴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结构转型降低了对石油的需求。

但是，石油又是一种政治商品，从一开始就关系到国家利益。以至于油价下跌背后，全世界都认为这是一场针对普京的阴谋。根据目前的市场趋势，未来12个月内俄罗斯经济陷入衰退的概率高达75%。而阴谋论的另一个版本，则认为是沙特借机打击美国页岩油气革命及各种非常规油气开发、石油替代和节能技术的应用。

在目前的全球经济新秩序中，欧佩克完全是个异类，因为它成立的初衷就是通过协调产量

石油战争

●胡 正

来调控油价，而该理念与自由市场经济理论是格格不入的。但是由于石油在全球政治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再加上欧佩克曾经控制全球石油产能的1/3这个强大现实，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发达国家对欧佩克一直是敢怒而不敢言。

当然美国等西方国家纵容欧佩克存在并默许它明目张胆地操控价格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沙特。

除了仰仗自身1000万桶的低成本日产能，沙特还在全球修建了三个超大的油储基地（冲绳、鹿特丹与埃及），总规模达到了1300万桶，并根据协议可以在自己三大基地储满的基础上利用美国石油战略储备的储能，

这就为沙特操控油价带来了更大的空间。历史上有两大著名的由沙特操盘的石油事件，其结果令沙特名声大振，也令被打击者遭受重创。

事件1：1985年9月13日，沙特突然宣布将原油日产量从200万桶提高到1000万桶。当时石油的现货与期货市场成立才两年，规模与机制还处于草创期，根本抵抗不了如此爆炸性的供需新秩序。

结果原油的现货价从39美元一桶迅速跌到10美元一桶。

作为计划经济为主导的产油大国，苏联的收入来源以能源出口为主，根本没有任何机制与能力来抵御油价如此规模的大跌。更可悲的是，当油价跌破10美元一桶后，苏联的决策者表现出了散户割肉式的绝望行为，在期货市场上以6美元一桶的价格大规模抛售自己未来的产量。

不管历史学家们如何解读苏联在90年代初解体的原因，但是苏联经济在80年代后期的崩盘肯定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而1985年9月13日由沙特主导的油价暴跌即使不是苏联经济崩盘的最主要原因，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

事件2：1990年夏天，伊拉克的萨达姆·侯赛因发动突袭，一举侵占了邻国科威特。受该突发事件影响，油价从20美元一桶迅速蹿升到了40美元一桶。而在老布什总统于1991年初发动第一次海湾战争前的半年里，大量的投机商开始赌油价将在未来持续上涨，并在期货市场上建立了大量的多头仓位。

沙特在此期间满产能地生产石油，给市场投机者造成了一个



假象，以为全球产能已到极限，任何地缘政治的新波动都会让油价暴涨。但他们根本不知道的是，沙特所生产石油中的相当一部分根本就没有流入市场，而是进入了自己的三大油储基地以及美国的战略油储，被隐藏了起来。

等到老布什宣布开战的当天，沙特将所有的石油储备同时抛向了市场，石油现货价格一天内从40美元一桶跌到了20美元，将市场中的投机者杀得干干净净，并重创了很多大型油企的交易自营盘，使得那些油企被迫斩掉交易业务部，之后整整20年都不敢再恢复自营业务。

但不光沙特人，包括奥巴马2008年当选总统时的最高能源智囊在内的很多政策精英，都没有预计到一场石破天惊的能源革命即将爆发，并在未来几年以风卷残云的方式席卷全球石油市场。

这是一场纯粹美国式的科技革命。在数十年间，美国无数风险资金一波加一波地投机，彻彻底底地盘活了沉睡在页岩层上的巨量土地。经过多年的实地开发试验与不断纠错，他们完善了20世纪60年代就诞生于实验室里的“水压裂痕”与“水平挖掘”等全新的石油开采技术，终于实现厚积薄发，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最深的节骨眼上，彻底改变了美国的石油工业。其结果也把沙特从“石油央行”的宝座上踢了下来。原本操控着全球最大原油浮动产能的沙特，其影响力在美国突增的70%产能面前突然变得无所适从。这就是沙特突然在2014年夏天宣布不再单方面负责产能调控，而选择放任

油价自由滑落的原因。而沙特的决定也彻底打垮了油价死多头的最后一点点信心，加速了油价在夏末秋初的跌落。

但是，跟沙特的产能规模与生产成本不同的是，美国的新增产能是成千上万家中小油企所带来的，而且它们的开采成本均远高于得到上天厚爱的沙特的边际成本。当沙特宣布自己的决定后，油价突然没有了一个强庄，石油市场也变成了散户市场，而这些散户的建仓成本远高于原来的庄家，这就极大增加了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

这也产生了一个极其有趣的话题。那些代表新增产能的、直接把沙特边缘化的众多美国中小油企，各自成本不一，唯一的相同之处就是它们的成本肯定都高于沙特。同时，它们只会算经济账，根本不会，也不可能去算什

么政治账。

再加上这些中小油企质量相对较差的资产负债平衡表，以及它们希望能够持续融资，以保持产能持续扩张的迫切需求，当油价跌到成本线以下后，不光会使得它们原来就紧绷的资本结构有爆仓之虞，也会因为资本市场的断供而失去产能进一步扩张的机会。

沙特的如意算盘就是这么打的：通过油价的正常下跌，探出美国这些油企的真实成本以及资本市场为它们融资的耐心点，先逼死一批高成本的油企，再通过对于资本市场耐心点的持续打压，事半功倍地搞死更多的油企，一劳永逸地消灭相当一部分的新增产能，重新夺回自己的“石油央行”宝座，并让资本市场从此心有余悸。

（未 央摘自《上海证券报》）

倾听

（外一则）

◎〔印度〕安东尼·德·梅勒

◎孙开元 译

一个男人在婚姻中遇到了麻烦，请求大师指点，大师说：“你一定要学会倾听你妻子所说的每一句话。”

男人把大师的忠告记在了心里，回家之后，他认真听着妻子说的每一句话。一个月后，他又来找大师，问大师现在应该怎么做。

大师微笑着回答：“现在回家，学会倾听她没说出来的每一句话。”

成熟

一天，大师叹了口气，对弟子们说：“这个世界的问题在于，人们都拒绝走向成熟。”

一位弟子问：“一个人怎样才算成熟呢？”

大师回答：“如果有一天，别人不需要以欺骗来安慰他，获得他的信任，他就成熟了。”

（唐丽光摘自《读书文摘·经典》2014年第12期，吴浩然图）





归去的路各有不同

●艾小羊

多年来，我一直生活在自己想要离开的城市，而它是父亲梦中归来的城市。

父亲24岁离开此地，支援建设大西北，与我的母亲，一位山东姑娘相遇。在我成长的那个小城，上海人与东北人、江苏人与四川人、云南人与贵州人结合的比比皆是。他们之中，只有极少数人，如我的母亲，热爱这个自己亲手在戈壁滩上背冰化雪建立起来的小城；而90%的外地人，一生的梦想与追求，都是回到自己的家乡。

归去的路各有不同。住在我家对门的一对上海夫妻，在想尽各种办法都无法调回上海工作后，不到50岁便办理了病退，回上海打工。搬家的那天，他们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挥动双手与我们道别。关上门，父亲说终于回去了，母亲则嘟囔了一句“上海已经不是他们的上海了”。除去调回去的实力派、提前退休的激进派，更多的人选择了退

休以后回去，于是他们倾尽钱财，在年少离家的城市购房，或者安排子女考入那个城市的大学，留在当地工作。

我知道自己必须去武汉读大学，虽然我喜欢的城市是北京。被武汉大学录取后，父亲早早就安排要送我去学校。这个行为，在母亲眼里颇有些成全他自己的味道，“你爸就喜欢湖北，我可不喜欢，总下雨。”母亲说。

第一次去武汉，火车尚未提速，从我成长的小城到父亲长大的城市，要走45个小时。对于这个距离的抱怨，终止于同系的一位女同学，她的父亲也是湖北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她回家的火车要走三天三夜。

火车由北向南，自西向东，黄色的土地上慢慢有了绿色，当荷塘出现在眼前，我知道父亲眼中的天堂、母亲眼中潮湿忧郁的南方，已经到达。

如果说喜恶可能遗传，我的喜恶一定是遗传自母亲。到武汉的第一年，梅雨天气几乎把我折磨疯了。下个不停的雨，每双鞋都进水，挂在走廊里的衣服永远干不了，被子里潮湿的味道让我总是做被关入阴冷山洞的噩梦。虽然后来略有适应，毕业时我还是悄悄联系了北京的单位。

送别宴吃过两轮，父亲忽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给你联系了一个单位。”他带着我从江南走到江北，又从江北回到江南，与他久未谋面的老同学、老朋友相见，有人热情，有人冷漠，一生不求人的父亲全然不顾他们的态度，燃尽最后一丝尊严，也要为我在武汉找到一个落脚的单位。

我终究无法对父亲说“我要离开”。

此后5年，我始终在留下与离开之间挣扎，想要奔赴的城市从北京转移到了广州。有一次，我准备扔下一封辞职信就南下。正在宿舍整理行李的时候，同宿舍的女孩忽然兴冲冲地跑来说我父亲要来了——她的部门主管是我父亲的熟人。我沮丧地将刚卷好的被褥铺整齐，坐在床边发呆。第二天，父亲来了，我什么都没说。

这座城市似乎成了我的宿命。相较于北京、深圳那样的城市，武汉是一座不容易被外乡人爱上的城市。夏天很热，冬天很冷，路堵人暴躁。巨大的城市被两江隔成三镇，散落于三镇的朋友，见面的次数甚至比不同城市之间的更少。

我结婚生子后，父亲终于如愿回到了武汉。尽管他也时常抱怨武汉人喜欢端着热干面边走边吃，



做伴

●叶倾城

父亲80岁那一年，儿女们开始为他置办墓地，这也是一种冲喜。

二老亲自看过一次，陵园位置甚好，依山傍水，景色清幽。就是远，开车过去要一个多小时，即便坐前排也颠颠簸簸不好受。

交完款项，父亲召开家庭会议：“如果你们妈走在我前头，就入土；如果我走在地前头，就先不葬，骨灰盒放家里好了，等到最后一起合葬。”

儿女们都呆住了。

父亲徐徐解释：“冬至、清明都要扫墓，去一趟那么远，你们妈她晕车。在自己家方便，也能给她做个伴儿。”

儿女们懂了。

四五年后，老父病逝，骨灰盒就摆在父亲原本每天看书写字的书桌上。这一场病来得急，还散了一桌子字画、碑帖、宣纸，来不及整理，只是墨盒早就干了。

儿女们想收拾一下，母亲止住他们，顺手拿起父亲用惯的中号狼毫，顺着纸上最后一个字写下去，一笔一画，努力向原样靠齐。

练字之外，母亲又渐渐开始画国画。几幅青绿山水不知几时起挂在了墙上。

时间久了，父亲的骨灰盒好像也成为家庭摆设的一部分，众人都熟视无睹。只有一样，哪怕雾霾天气，到处落满灰，母亲也

容不得父亲的骨灰盒上有一点脏，一天擦十几次，渐渐擦出檀木的油色来。

又几年，母亲也去世了。

这一回，儿女们把二老的骨灰盒双双抱在怀里，送他们上山。也都好些年没过来了，陵园又立起了许多新坟，地势地貌可算是面目全非，却不知为什么，总觉得似曾相识，像冥冥中有条路线图指引他们。

终于觅到正确的所在，让二老入土为安。极目远眺，突然，二女儿发现了：“呀，妈画的山水，就是这个地方。”于是，一个一个都想起来。墙上的山水画里，一条若隐若现的小路延到白云生处，也就是此刻墓地所在。

儿女们面面相觑，还有什么可说。有一个说：“她也只来过一次。”

到最后，只剩一句话：“我爸一辈子，心里是我妈；我妈一辈子，心里是我们。”

有风吹过，墓前的松柏枝叶横斜，一起刷刷响，像在说：是的，是的。

二老在世上做了65年伴，60年是他生前，5年是他死后。

（章文摘自《解放日报》2014年12月13日，Urnarn Bot图）

早晨的电梯里弥漫着令人作呕的芝麻酱与汗液的混合味道，然而更多的时候，他所表现出的依然是一种终于归来的满足。他喜欢这儿湿润的空气，喜欢一个人坐公交车穿越长江，喜欢去附近的湖泊钓鱼，对于一个垂钓爱好者来说，这里就是天堂。

武汉像父亲念念不忘的初恋情人，我与母亲则在背后说尽它的坏话。2007年，母亲去世，逃离了这座城市。之后，父亲再婚，有了自己的住所。搬家那天，我忽然说起自己这么多年留在武汉的原因，父亲不无惆怅地说：“以后你想去哪儿就能去哪儿了。”

可我去哪儿呢？曾经梦想的城市，北京的房我买不起，广州的桑拿天我受不了，深圳是新青年的天下，不知不觉，我已经走过了能够因为喜欢一座城市便背起行囊、投入其中的年龄。喜欢一个人，不一定与他一起生活；喜欢一座城，不一定生活于其间。所谓的舍得与放下，只是因为已经没有了义无反顾的资本与勇气。

人在年轻的时候，是一只鸟，年龄愈长，就愈像一棵树。

（梁衍军摘自《中国青年报》2014年9月2日，沈璐图）

《读者高考作文素材》《作文OK》即将上市

《读者高考作文素材》自2009年推出，以广泛的内容题材，独特的视角观点，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积累写作素材，激发灵感，提高写作能力，受到了广大考生的青睐。

《作文OK》作者张健老师，原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语文教研组组长，中学语文特级教师，集26年语文教学、18年高考作文阅卷经验，带你见识阅卷背后鲜为人知的“秘密”和规则，传授应对考场作文的“10大军规”。一学就会，

立竿见影，简单、易学、提分快！

《读者高考作文素材》首度携手《作文OK》，从素材到技法，针对高考作文，解决“无米下锅”之困，传授“烹调大餐”之法，聚焦考场，锁定提分。

《读者高考作文素材》（定价10元，120页）、《作文OK》（定价20元，全彩印刷，128页）将于3月初在全国零售上市，届时各地报刊亭点均有销售。如在当地购买不便，可通过邮政汇款购买，具体方式如下：

《读者高考作文素材》和《作文OK》两本打包邮购，汇款单附言栏请注明“作文增刊”，33元包国内挂号邮寄。

邮购汇款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詹家拐子4号二楼《读者》邮购部

收款人：财务部

邮编：730030

订阅咨询电话：0931-8410920

订阅传真：0931-8419055

《〈读者〉30年全套合订本》（精装）

读者杂志社在创刊30周年之际，隆重推出30周年《读者》合订本，为30年《读者》所有已出版杂志的合集。合订本包含了从1981年到2010年的杂志共40册，为豪华精装印刷，全套定价2000元，封面采用高档硬版纸，设计典雅美观。特贴心附赠收藏证书，有专用编号，具备超强的升值空间。《〈读者〉30年全套合订本》（精装）是犒赏自己的不二选择，也是走访亲友的绝好赠品。

邮发订阅代号：80-931

丛书在当当网、亚马逊网购商城、京东网购商城、全国新华书店、民营书店及机场书店均有售。

邮购发行联系：020-85614309/85614308

汇款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7号华建大厦C栋601室

收款人：钟喜静

邮政编码：510630

户名：广州天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4400 1580 5190 5250 0359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



《民国记忆——〈读者〉插图版画精品》

《民国记忆——〈读者〉插图版画精品》是从鲁迅美术学院李晨教授多年来为《读者》创作的百余幅民国人物插图中，精选出30幅制作成的版画艺术品。成品尺寸：320mm×450mm；版种：石版；数量：限量发行80套。版画基材采用法国进口的康颂版画专用纸，制作精良考究，装帧大气沉稳，由作者亲自签名、编号，由读者杂志社颁发收藏证书，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准和收藏价值。



效果图，以实物为准

户名：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兰州广场支行

账号：6200 1750 1010 5150 5588

咨询电话：0931-8773243、8773350